

声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依法未进行公开。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 ，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 ，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30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

英买油气田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英买油气田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沙雅县境内，塔里木盆地北部，东西长 136km，南北长 87.3km，气田面积 9700km^2 。英买力气田群有 12 个砂岩凝析气藏投入开发，英买潜山油田有 3 个碳酸盐岩油藏、6 个砂岩油藏投入开发。油气田投入开发探明地质储量：天然气 $927.69 \times 10^8 \text{m}^3$ ，凝析油+原油 $8417.11 \times 10^4 \text{t}$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

为了满足英买油气田产能开发的需要，增大整体开发效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拟投资 237.86 万元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实施“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本工程属于现有英买力气田群英买 470 井区的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YM470-H1 井转为气举流程生产，同时新建气举管线 2.5km；②465 转油站内增加 1 台缓蚀剂加药撬；③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项目建成后注气量为 $1.5 \text{万 m}^3/\text{d}$ ，产液量为 $50 \text{t}/\text{d}$ ，产天然气量为 $0.3 \text{万 m}^3/\text{d}$ 。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拟建工程属于油气开采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两区复核划

分成果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拟建工程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五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道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保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26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5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评价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为油气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7号），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1. 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北距生态保护红线(新和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采取密闭输送，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经判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气举采油井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气举管线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气举采油井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气举管线类别为Ⅳ类，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的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环保措施是否可行。

(1) 拟建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2)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拟建工程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拟建工程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同时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4) 拟建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井场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6) 拟建工程管线敷设会对区域植被覆盖度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可逐步自然恢复。从生态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7)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综合分析，本工程属于现有英买油气田内的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和建设内容可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等诸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2 总则

2.1 编制 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布, 20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发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2.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7 月 24 日）；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布，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5）《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

（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并实施）；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

（8）《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8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布，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9）《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21〕47 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

(1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22 年 2 月 8 日施行)；

(18)《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20)《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66 号)；

(2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

(2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并施行)；

(24)《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并实施)；

(25)《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发布并施行)；

(26)《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27)《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

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

（2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并实施）；

（2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9 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

（30）《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3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2）《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

（33）《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

（34）《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3〕52 号）；

（35）《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并实施）；

（36）《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实施）；

（37）《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并实施）；

（38）《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

（39）《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40）《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 号）；

（4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 年 3 月 6 日）。

2.1.2.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2018 年 9 月

21 日修正，200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2018 年 9 月 21 日修正，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 号，2014 年 4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 号，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6〕126 号，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并实施）；

（8）《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 号）；

（9）《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1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2021 年 2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14）《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 号）；

（17）《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

8 号）（2022 年 2 月 9 日）；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新政发〔2022〕75 号，2022 年 9 月 18 日施行）；

（19）《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1 年 7 月 28 日）；

（20）《关于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磺化泥浆规范化环境管理的通知》（新环固体函〔2022〕675 号）；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22）《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3）《阿克苏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阿市政办〔2023〕41 号）；

（24）《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21〕81 号）；

（25）《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办〔2016〕104 号）；

（26）《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17〕68 号）；

（27）《阿克苏地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阿行署办〔2020〕29 号）。

2.1.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 (1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 (11)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 (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2.1.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 (1) 《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施工图设计》；
-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3)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4) 环评委托书。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 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新和县一带的自然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

(2) 针对拟建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确定主要环境影响要素及其污染因子。

(3) 预测拟建工程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从而制定避免和减轻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并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4) 分析拟建工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5)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拟建工程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拟建工程的建设是否可行给出明确的结论。

(6) 为环境管理主管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1) 坚持环境影响评价为项目建设服务，为环境管理服务，为保护生态环境服务。

(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认真遵守标准、规划相关要求。

(3) 全面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总纲，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4)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5) 严格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以新带老”、“排污许可”等环保法律、法规。

(6) 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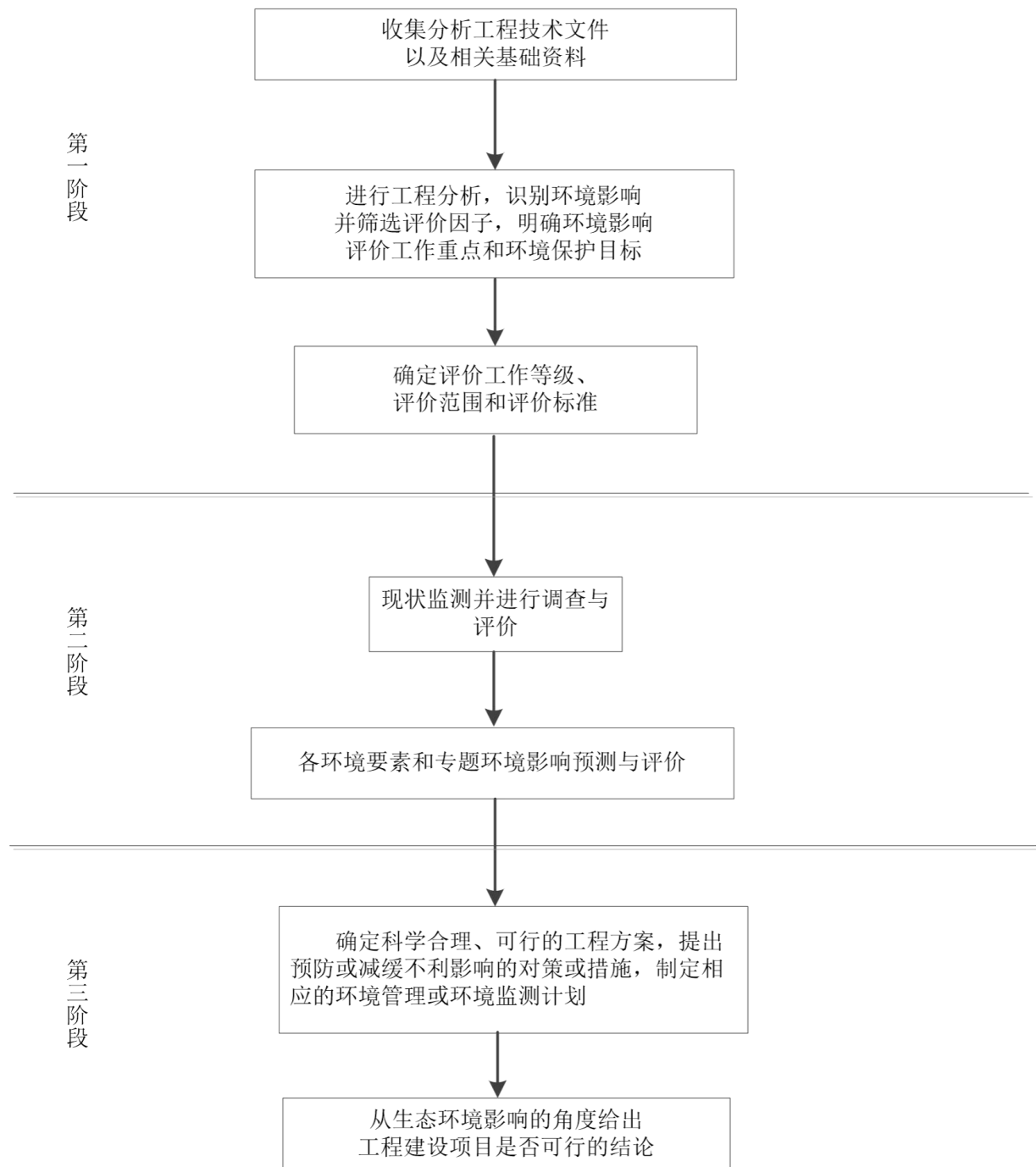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拟建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对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环境影响要素进行识别，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一览表

环境因素 单项工程		施工期		运营期	退役期
		井场改造	集输工程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封井
自然环境	环境空气	-1D	-1D	-1C	-1D
	地表水	—	—	—	—
	地下水	—	—	-1C	—
	声环境	-1D	-1D	-1C	-1D
	土壤环境	—	—	-1C	—
生态环境	地表扰动	-1C	-1C	—	-1D
	土壤肥力	—	—	—	—
	植被覆盖度	-1C	-1C	—	+1C
	生物多样性	-1C	-1C	—	+1C
	生物量损失	-1C	-1C	—	+1C
	生态系统完整性	-1C	-1C	-1C	+1C

注：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4、井场工程主要包括：建设井场、设备安装等基础施工等。

由表 2.3-1 可知，拟建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存在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中的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要素中的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长期的，最主要的是对自然环境中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中的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的负面影响；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体现在对环境空气、声环境及地表扰动的短期负面影响，以及对生态环境中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长期正面影响。

2.3.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中附录 B 及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拟建工程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工程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拟建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单项工程 环境要素	油气开采、集输工程		
时期	施工期	运营期	退役期
大气	颗粒物、CO、HC、NO _x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地下水	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
土壤	—	石油烃、盐分含量	—
生态	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等	生物多样性（动物、植物）、生态系统完整性	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多样性、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完整性等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L _d ）、夜间等效声级（L _n ）	昼间等效声级（L _d ）、夜间等效声级（L _n ）	昼间等效声级（L _d ）、夜间等效声级（L _n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施工土方、施工废料	落地油、废防渗材料	废弃管线、建筑垃圾
环境风险	—	原油、天然气	—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环境功能区划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内，属于油气勘探开发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尚无地下水功能区划，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地下水以工农业用水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项目区域周边区域以油气开发为主，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2.4.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土壤：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上述各标准的标准值见表 2.4-1 和 2.4-2。

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的 2.0mg/m ³ 的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 准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感官性状 及一般化学指标中Ⅲ类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 体	≤1000					

续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标 准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硫酸盐	≤25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感官性状 及一般化学指标中Ⅲ类
	氯化物	≤250			
	铁	≤0.3			
	锰	≤0.10			
	挥发性酚类	≤0.002			
	耗氧量	≤3.0			
	氨氮	≤0.50			
	硫化物	≤0.02			
	钠	≤200			
	总大肠菌群	≤3.0		CFU/100m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微生物指 标中Ⅲ类
	菌落总数	≤100		CFU/mL	
	亚硝酸盐	≤1.0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毒理学指 标中Ⅲ类
	硝酸盐	≤20.0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汞	≤0.001			
	砷	≤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铅	≤0.01			
石油类	≤0.05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声环境	L _{Aeq, T}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单位	标准
1	砷	6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表 2 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2	镉	65		

续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单位	标准
3	六价铬	5.7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表 2 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 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 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续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单位	标准
31	苯乙烯	129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2	甲苯	1200		
33	间/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47	镉	0.6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pH>7.5）
48	汞	3.4		
49	砷	25		
50	铅	170		
51	铬	250		
52	铜	100		
53	镍	190		
4	锌	300		

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机械设备废气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中相应限值。

废水:采出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上述各标准的标准值见表 2.4-3。

表 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油机械 设备废气	130kW≤P _{max} ≤560kW	CO	3.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四阶段排放限值
			HC	0.19	
			NO _x	2.0	
			HC+NO _x	—	
			PM	0.025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废水	采出水、 井下作业 废水	悬浮固体含量	≤35.0	mg/L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储层空气渗透率(μm ²)≥2.0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5.5	μm	
		含油量	≤100	mg/L	
		平均腐蚀率	≤0.076	mm/a	

续表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施工噪声	$L_{Aeq, T}$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厂界噪声	$L_{Aeq, T}$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 6.1 评价等级判定,结合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生态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1) 拟建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 (2) 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 (3) 拟建工程土壤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
-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拟建工程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 (5) 拟建工程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 (6) 拟建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 1.25hm^2 ,总面积 $\leq 20\text{km}^2$ 。

表2.5-1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名称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YM470-H1 井	拟建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工程土壤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 拟建工程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拟建工程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拟建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 1.25hm^2 ,总面积 $\leq 20\text{km}^2$	不敏感	三
新建气举管线		不敏感	三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确定拟建工程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1.2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确定拟建工程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外扩 50m 范围，气举管线两侧外延 300m 范围。

2.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2.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采油井场属于 I 类项目，新建气举管线属于 III 类项目。

（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见表 2.5-2。

表 2.5-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拟建工程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运行、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亦不涉及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同时亦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运行、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因此，拟建工程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3）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5-3。

表 2.5-3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表 2.5-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YM470-H1 井	I 类	拟建工程井场及管线所在区域均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不敏感	二
新建气举管线	III 类		不敏感	三

拟建工程气举采油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 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新建气举管线建设内容类别为 III 类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采用查表法确定拟建工程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井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1km，下游 2km，两侧各外扩 1km 的矩形区域（6km²）及气举管线两侧向外延伸 200m 区域。

2.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属于废水处理后进行回注且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建设项目，评价等级按照三级 B 开展评价，评价范围满足依托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要求。

2.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及区域土壤历史监测数据，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盐分含量为大于 4g/kg，即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盐化地区。拟建工程类别同时按照生态影响型项目和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并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类别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1）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井场建设内容属于常规石油开采井场，属于 I 类项目，气举管线输送介质为天然气，类别为 IV 类，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占地规模

本项目井场不新增永久占地。

（3）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①生态影响型

根据区域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土壤盐分含量 $>4\text{g/kg}$ ，属于土壤盐化中“敏感”；项目区域土壤 $5.5 < \text{pH} < 8.5$ ，属于土壤酸化碱化中“不敏感”；按相对最高级别判定生态影响型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②污染影响型

拟建工程周边 1km 范围及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点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影响型和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5 和表 2.5-6。

表 2.5-5 生态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二	三
较敏感	二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

表 2.5-6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5-7。

表 2.5-7 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土壤含盐量 (g/kg)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YM470-H1 井	I 类	>4	敏感	一

拟建工程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 类项目，生态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5-8。

表 2.5-8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YM470-H1 井	I 类	周边 1000m 范围不涉及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点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二

拟建工程气举采油井场建设内容类别为 I 类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污染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4.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确定拟建工程土壤评价范围为：生态影响型项目：井场边界外扩 5km 范围，污染影响型项目：井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气举管线为 IV 类项目，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再设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frac{\rho_i}{\rho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其中： P_i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D_{10\%}$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2）城市农村选项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B 中模型计算

设置说明：当项目周边3km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拟建工程井场周边3km半径范围内无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因此，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农村”。

（3）模型参数和污染源及其预测结果

拟建工程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见表2.5-9；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2.5-10，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2.5-11。

表2.5-9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40.5
3	最低环境温度/℃		-25.7
4	测风高度/m		10
5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0.5
6	土地利用类型		沙漠化荒地
7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2.5-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井场无组织废气	*	*	1072	40	40	29	6	876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6

表 2.5-11 P_{max} 及 D_{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i (μg/m 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 _{10%} (m)
1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86	0.19	0.19	28	—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建工程外排废气污染物 $P_{\max}=0.19\%<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5.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5.6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6.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周边区域以油气开发为主，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于其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和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

拟建工程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现状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综合以上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拟建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6.1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声环境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外 200m 范围。

2.5.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本工程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拟建工程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式（1-1）计算物质总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式 1-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2.5-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	74-82-8	0.4	10	0.04
项目Q值Σ					0.04

注：拟建工程气举管线长度 2500m，管线直径 DN50，管线压力 12MPa，气举天然气不含硫化氢；拟建工程涉及原油开采过程，但不暂存，不考虑 Q 值计算。

经计算，本工程 Q 值为 $0.04 < 1$ ，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根据导则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见表2.5-13。

表 2.5-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表 2.5-13 可知，本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工程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5.7.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再确定风险评价范围。

2.6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工程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拟建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不外排废水，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

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工程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井场外延 20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土壤环境（污染型）保护目标，将井场外延 5km 范围的土壤作为运营期土壤环境（生态型）保护目标；将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区域重要物种作为生态保护目标，保护目的为不对区域水土流失产生明显影响；拟建工程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因此不再设置风险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 至 2.6-3。

表 2.6-1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与项目位置关系		供水人口 (人)	井深 (m)	备注	功能要求
	方位	距离 (km)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表 2.6-2 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要求
生态影响型		
评价范围内土壤	井场占地外5km范围内	不对区域盐碱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表 2.6-3 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范围	距最近距离 (m)
生态	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井场边界外扩 50m, 集输管线两 侧外延 300m	占用
	重要物种（塔里木兔）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分布，评价范围内涉及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2.7.1 评价内容

根据拟建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将本次评价工作内容列于表 2.7-1。

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概述	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续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2	总则	编制依据、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环境影响要素和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现有工程： 工程概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拟建工程： 项目概况、油气资源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组成 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非正常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井场布置的合理性分析、管线选线可行性分析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自然环境概况、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生态、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针对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其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减污降碳措施、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从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综合效益等方面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果进行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针对不同的阶段，提出环境管理要求；给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及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提出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给出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0	结论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章节结论进行概括总结和综合分析，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2.7.2 评价重点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周围环境现状，确定拟建工程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地下水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2.8.1 评价时段

拟建工程评价时段分为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三个时段。

2.8.2 评价方法

拟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评价为

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评价方法予以分析。本次评价采用了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英买油气田内实施“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YM470-H1 井转为气举流程生产，同时新建气举管线 2.5km；②465 转油站内增加 1 台缓蚀剂加药撬；③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项目建成后注气量为 1.5 万 m³/d，产液量为 50t/d、产天然气量为 0.3 万 m³/d。

为便于说明，本次评价对现有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进行回顾，将 YM470-H1 井作为现有工程进行分析，将本次建设内容作为拟建工程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工程分析章节结构见表 3-1。

表 3-1 工程分析内容结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1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2	现有工程	工程概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	拟建工程	项目概况、油气资源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组成
4	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非正常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5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6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井场布置的合理性分析、管线选线可行性分析

3.1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3.1.1 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

英买油气田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主要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具体日常运行管理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二级单位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负责。

英买油气田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英买油气田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沙雅县境内，塔里木盆地北部，东西长 136km，南北长 87.3km，气田面积 9700km²。英买力气田群有 12 个砂岩凝析气藏投入开发，英买潜山油田有 4 个碳酸盐岩油藏、9 个砂岩油藏投入开发。油气田投入开发探明地质储量：天然气 927.69×10⁸m³，凝析油+原油 8417.11×10⁴t。

英买油气田经过多年开发建设，英买力气田共建成 13 个区块，分别为玉东 2、羊塔 1、羊塔 5、英买 7、英买 21、英买 17、英买 23、羊塔 2、英买 46、英买 463、羊塔 3、玉东 7、玉东 1 区块。目前英买油气田年产石油 62.59 万吨、天然气 19.1 亿立方米。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英买 46 区块英买 470 井区。

英买油气田目前主要建设有英买处理站 1 座、英潜联合站 1 座、集气站 10 座（YT1 集气站、YM21 集气站、YM23 集气站、YM465 集气站、YT2 集气站、YM17 集气站、YM7 集气站、YT5 集气站、YD2 集气站、YD1 集气站）、转油站 1 座（英买 2 转油站）、油气水井 302 口及配套环保设施（固废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池等），油气田内部集输管网及道路。

2010 年英买 46 井测试获工业油气流，标志着英买力气田英买 46 区块获得发现。2017 年上交探明地质储量。本次计算天然气地质储量 20.25 亿方，石油地质储量 208.95 万吨。截至 2025 年 5 月，采气井数共 1 口，累积产气 $6.47 \times 10^8 \text{ m}^3$ ，天然气采出程度 31.95%；累积产油 $50.17 \times 10^4 \text{ t}$ ，油采出程度 24.01%；累积产水 $1.50 \times 10^4 \text{ t}$ 。

3.1.2 英买油气田“三同时”执行情况

英买油气田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环境影响后评价等手续情况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英买油气田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部门	文号	审批日期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环评手续	英买力气田群开发建设工程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监(2007)336 号	2007 年 8 月 27 日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0)23 号	2010 年 1 月 21 日
2		英买力潜山油藏地面工程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0)251 号	2010 年 5 月 17 日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673 号	2014 年 6 月 3 日
3		英买力气田群整体开发调整工程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5)699 号	2015 年 6 月 23 日	自主验收	油英买质健安环委(2019)3 号	2019 年 7 月 22 日

续表 3.1-1 英买油气田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部门	文号	审批日期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4	环评手续	英买 470 井区白垩系巴西改组薄砂层油藏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19)287 号	2019 年 6 月 6 日	自主验收	—	2021 年 8 月 21 日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后续将根据拟建工程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05V）					
7	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	英买油气开发部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编制完成《英买油气开发部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工作（新环环评函(2021)218 号）					

3.1.3 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调查结果，对英买油气田分别从生态影响、水环境影响、土壤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回顾性评价。

3.1.3.1 生态影响回顾

（1）植被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油气田开发建设工程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钻井期，根据油气田开发特点，对植被产生重要影响的阶段为施工期的占地影响、油气田公路修建及管道敷设产生的影响、人类活动产生的影响，其次污染物排放也将对天然植被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英买油气田经过了多年的开发后，现在已占用了一定面积的土地，使永久占地范围内的荒漠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整个自然环境中的植被覆盖度减少，地表永久性构筑物增多。

油气田进入正式生产运营期后，不会再对区域内的自然植被产生新的破坏影响，除了永久性建筑设施、面积较小的井场以及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占地外，其他临时性占地区域将被自然植物逐步覆盖，随着时间的推移，被破坏的植被将逐渐恢复到原有自然景观。

①永久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永久占地是指井场、站场和道路占地。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英买油气田的道路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井场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站场有护栏围护。油气田内部永久占地范围的植被完全清除，主要为怪柳、芦苇、盐穗木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②临时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临时占地主要是修建道路、敷设管线、井场施工时占用的土地。英买油气田位于渭干河流域冲积平原，极端干旱和强烈蒸发的气候导致项目区怪柳、盐穗木等植被恢复缓慢。种子萌发和幼苗生长主要依赖洪水，因此植被的恢复需要的时间长。由于各油区所处地理位置不同、植被覆盖及分布不同，使得油气田开发对地面植被的影响不尽相同。

a. 井场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本次评价就井场占地类型、井场平整情况和井场附近植被状况进行了调查。

井场施工期临时占地均为油气田开发规划用地，所占土地完钻后进行了迹地清理和平整。

图 3.1-1 英买油气田区域现有井场恢复效果

b. 道路和管线

油气田公路和管线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人员对地表的践踏、碾压、开挖，改变了土壤坚实度的同时，损伤和破坏了植被。施工结束后，植被可以不同程度地进行恢复。

施工结束后管沟回填，除管廊上方覆土高于地表外，管线两侧施工迹地基本

恢复平整，临时占地区域内的原始植被已基本恢复，恢复较好，对周围植被和地表的影响不大。

项目区勘探开发时间长，依托设施完善，至各单井为独立的探临路，砂石路面，路面宽约 4.5m。所有的施工车辆都是在已建道路上行驶，没有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没有随意开设便道，尽量减少和避免了对项目区域地表的扰动和破坏。在胡杨分布的地段，为了更好地保护胡杨，采取修建成弯道进行绕避或控制道路的宽度和临时占地面积的方法，施工结束后平整恢复迹地，路面表层铺垫有砾石层，道路两侧植被正在恢复。

图 3.1-2 英买油气田现有道路和管线周边恢复效果

（2）野生动物影响回顾分析

①破坏栖息环境

油气田开发建设，除各种占地直接破坏动物栖息环境外，各面、线状构筑物对栖息地造成分割，加上各种机械产生的噪声和人员活动，使原先相对完整的栖息地破碎化和岛屿化，连通程度下降，对物种的扩散和迁徙产生阻碍和限制。

②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生存的干扰

在油气田钻前建设和油建等工程实施过程中，人为活动不断侵入野生动物活动领域，迫使一些对人为影响敏感的种类逃往邻近未影响区域。随着地面工程影响结束和油气田进入生产期，人为影响程度趋于平稳，除未逃离的种类可继续生存外，部分对栖息地分割和人类活动影响相对不太敏感（两栖类、爬行类、小型鸟类）的种类，又可重新返回油气田区影响较弱的地带生存。同时会增加一些适应人类影响的种类。

根据油气田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特征，对两栖类、爬行类及啮齿动物的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

结果表明：在油气田区域内植被状况恢复较好的地段，动物活动的痕迹较多，而在井场附近则很少有活动的迹象。在整个区域内的分布数量也较原始状态少。

主要原因：虽然油气田进入正常运营后人类密度及活动范围同开发期相比有所减少。但是，由于油气田的井场较多，开发活动使得区域内自然植被的覆盖度降低，影响了爬行类及鼠类动物生存及栖息的基本环境条件。动物在没有植被的裸地得不到食物及水分，也就不会在此生存。

综上所述，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负面影响不大，没有发生捕猎野生保护动物的现象。

（3）生态保护措施回顾

根据现场调查，井场严格控制占地，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站场地表均用水泥硬化处理，站外有人工绿化种植植被。管线和道路施工作业期间严格控制车辆便道和作业宽度及施工队伍的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以自然恢复为主，恢复缓慢；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3.1.3.2 水环境影响回顾

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一般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污染，另一种是间接污染。

油气田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水质满足回注标准要求后，根据井场注水需要回注地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冬储夏灌，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根据油田公司作业要求，必须采用带罐进行，井口排出物全部进罐，故基本无落地油产生。落地油一旦产生须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故落地油对开发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油气田采用全密闭工艺流程，整个开采过程中具有严格的技术规程和防范措施，故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采油、采气、油气处理和集输等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评价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可看出，油气田开发未对当地浅层及主要供水层的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上述分析可知，英买油气田在实施油气开发的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各项环保

设施基本起到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效果，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

3.1.3.3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英买油气田建设的特点分析，英买油气田开发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建筑施工，如联合站、转油站、井场、道路、管线等占用土地和造成地表破坏。工程占地改变了原有土壤结构和性质，使表层土内有机质含量降低，并且使土壤的富集过程受阻，土壤生产力下降。在进行地面构筑物施工时，将对施工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肥力将受到影响，尤其是在敷设管线时，对地表的开挖将对开挖范围内土壤剖面造成破坏，填埋时不能完全保证恢复原状，土壤正常发育将受到影响，土壤易沙化风蚀。

此外，运营期过程中，来自井场、站场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废水和固废进入土壤造成土壤的污染，但这些影响主要是发生在事故条件下，如井喷、单井管线爆管泄漏、污水管线泄漏致使污油进入土壤。另外各类机械设备也可能出现跑、冒、漏油故障，对外环境造成油污染。这些污染主要呈点片状分布，在横向上以发生源为中心向四周扩散，距漏油点越远，土壤中含油量越少，从土壤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可知，在纵向上油类物质的渗透力随土质有很大的差别，质地越粗，下渗力越强。进入土壤的油污一般富集在 0~20cm 的土层中，积存于表层会影响表层土壤通透性，影响土壤养分的释放，降低土壤动物及微生物的活性，使土壤的综合肥力下降，最终影响植物根系的呼吸作用和吸收作用。

英买油气田主要土壤类型为棕漠土、漠境盐土、盐土、风沙土、草甸土等。以英买油气田历年的土壤监测数据及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为依据，英买油气田大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中的石油烃和重金属的含量并未因油气田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4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现场调查，英买油气田内现有的各井场采出油气集输基本实现了密闭集输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逸散排放。运营期站场加热炉及导热油炉燃用处理后的返输天然气，从运行现状情况看，天然气气质稳定，各设备运行正常，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结合英买油气田污染源例行监测数据，加热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各场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表 3.1-2 英买油气田站场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主要处理措施	标准	达标 情况
3#集气站加热炉	导热油炉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6~2.2 未检出 79~84 <1 级	使用净化后的天然气作为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
YD101-5H 井场加热炉	加热炉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1~1.5 未检出 116~119 <1 级	使用净化后的天然气作为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
YM7 集气站	站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0.25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达标
YD101-5H 井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0.27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达标
YD104H 井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0.29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达标

同时本次回顾引用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 2020 年—2024 年监测数据以及区域历史报告中开展的监测进行说明，英买油气田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的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本次六项基本因子仅分析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四项因子。

表 3.1-3 区域 2020 年—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地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20 年现状浓度（μg/m ³ ）	2021 年现状浓度（μg/m ³ ）	2022 年现状浓度（μg/m ³ ）	2023 年现状浓度（μg/m ³ ）	2024 年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达标情况
阿克苏地区	PM ₁₀	年平均值	95	87	94	95	81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9	35	41	37	35	35	—
	SO ₂	年平均值	7	6	6	7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28	29	24	32	27	40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区域 PM₁₀、PM_{2.5}（2024 年达标）年平均值处于超标状态，

主要原因是紧邻沙漠导致，并不是油气田开发过程造成；SO₂、NO₂年平均值未发生较大变化，说明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加热炉的使用未导致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不属于 6 项基本因子，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结果主要来源于区域历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开展的监测，由于各监测点位的差异，无法进行有效的对比，主要以区域的监测结果进行说明。根据统计的结果，整个区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小时值均未超过标准要求，监测值均在小范围波动，未因为油气田开发导致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值大幅度变化。说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说明加热炉等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站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适用、有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并未因英买油气田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5 声环境影响回顾

油气田钻井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一定区域造成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增大，钻井施工噪声有一定程度的衰减，钻井过程为临时性的，噪声源为不固定源，对局部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开发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英买油气田内油气开发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井场、站场的各类机泵。类比英买油气田同类型井场及站场污染源监测数据，英买油气田井场、站场等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因此区块开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在采取有效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导致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超出相应功能区要求。

表 3.1-4 英买油气田代表性井场、站场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位置	监测值 dB (A)		主要处理措施	标准	达标情况
3#集气站	昼间	41~44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达标
	夜间	40~42			达标
YD101-5H 井场	昼间	41~45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达标
	夜间	40~43			达标

续表 3.1-4 英买油气田代表性井场、站场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位置	监测值 dB (A)		主要处理措施	标准	达标情况
YD104H 井场	昼间	41~45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达标
	夜间	40~43			达标
雄探 1 井场	昼间	49~50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达标
	夜间	45~48			达标

3.1.3.6 环境风险回顾

英买油气田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油、凝析油、天然气等，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钻井过程中发生的原油、凝析油泄漏（包括井喷）；油气集输和储运过程中的原油、采出污水的泄漏。

根据调查，英买油气田至今未发生过井喷事故及管道全管径断裂事故，因管道及设备腐蚀老化发生的刺漏事故，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未对周边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次对油气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调查，具体如下：

（1）钻井、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③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

④井下作业之前，在井场周围划分高压区和低压区，高压泵、高压汇管、井口装置等高压设备均布置于高压区内，施工过程中，高压区无关人员全部撤离，并设置安全警戒岗。

⑤每一次井下作业施工前，必须对高压汇管进行试压，试压压力大于施工压力 5MPa，施工后探伤，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汇管。

（2）油气集输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严格按照管道施工、验收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②集输管线敷设前，对管材和焊接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在集输管线的敷设线路上设置永久性标志，包括里程桩、转角桩、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

④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油气泄漏事故的发生。

⑤在集输系统运行期间，严格控制输送介质的性质，定期清管，排除管内的积水和污物，以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定期对集输管线上的安全保护设施，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进行检查，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在管道破裂时能够及时截断上下游管段，以减少事故时油气的释放量，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

⑥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加强管线和警示标志的管理工作。

（3）站场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在建、构筑物区域内设置接地装置，工艺设备、塔、架等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变压器等采用避雷器作为防雷保护。

②站场内的装置区、泵房等均为爆炸火灾危险区域，区域内的配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

③在可能产生易燃易爆介质泄漏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④站场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联锁系统，采用电脑自动检测和报警机制。

（4）管道事故应急措施

管道事故风险不可能绝对避免，在预防事故的同时，为可能发生的事制定应急措施，使事故造成的危害减至最小程度。

①按顺序关闭阀门

在管道发生断裂、回收泄漏事故时，按顺序关闭阀门。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修，做好环境污染防范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回收泄漏原油、凝析油

首先限制地表污染的扩大。原油、凝析油中石油类受重力和地形的控制，会流向低洼地带，应尽量防止泄漏石油类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进行筑堤，汇集在低洼坑中的地表石油类，用车及时进行收集；将严重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5) 管道刺漏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以往经验，现场巡检过程中发现压力表压力不正常后，通过检测判定管线是否发生泄漏，针对管线刺漏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a. 切断污染源：经与生产调度中心取得联系后，关闭管线泄漏点最近两侧阀门；

b. 堵漏：根据泄漏段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并在作业期间设专人监护；

c. 事故现场处理：堵漏作业完成后，对泄漏段管线进行彻底排查和检验，确保无泄漏产生。

d. 后期处理：恢复管线泄漏区域地表地貌，对泄漏部分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测及现场巡检。对泄漏的凝析油回收，若凝析油泄漏在不能及时地完全回收的情况下，可能在地表结成油饼，将油饼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英买油气田范围隶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管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制定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英买油气田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开展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保障措施完善。

3.1.3.7 固体废物影响回顾

油气开采不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钻井泥浆及岩屑、污泥、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废烧碱包装袋、生活垃圾等。钻井过程中，各钻井队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标准化的井场，施工过程中，要求带膜带罐作业，泥浆不落地，各钻井队钻井期间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后循环使用，钻井废弃物中废弃

膨润土泥浆及岩屑存放在井场泥浆池，处理后的岩屑经检测均可达到《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钻井废弃物中废弃磺化泥浆及岩屑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岩屑经检测均可达到《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

同时，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要求各钻井队在井场设置有撬装化危废暂存间，钻井过程中及结束后产生的废防渗膜、落地油、废烧碱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钻井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如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各钻井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落实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落实了环境保护标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送附近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池进行填埋；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附近固废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池进行填埋。

总体来说，项目区内已有工程生产活动和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地处置。

3.1.3.8 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排污口是否规范，是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从评价调查及收集资料可以看出，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基本能做到排污口规范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设置有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较规范，废气监测口的设置、噪声排放口标志牌设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自

行开展了相关监测。英买采油气管理区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的范围，已对加热炉等固定污染源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环监〔1996〕463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进一步建立完善了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05V），英买采油气管理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落实自行监测制度。

随着国家、自治区环境管理要求的提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围绕 QHSE 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汇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管理、环境安全隐患治理与风险管控、环境管理依法合规情况检查与整改等环境管理档案。根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295-200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环境管理档案及保存要求等，确保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符合有关要求。

3.1.3.9 环境管理回顾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各二级生产单位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执行、例行监测等均实现全覆盖，并保证企业环境信息全公开。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等要求，对建设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合理的跟踪监测和检验，并对项目建

设的污染防治和相关的风险防范对策进行评价。

3.1.4 英买油气田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英买采油气管理区例行监测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及《英买油气开发部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分析及验收结论，英买油气田现有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英买油气田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英买油气田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1.039	1.152	39.804	6.267	0.020	0	0

3.1.5 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根据评价期间现状调查结果以及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区块内现有完钻井井场已进行了平整，井口周边区域进行了硬化，井区的巡检道路采用砂石路面，井场规范。具体存在的问题如下：

（1）现有环境管理体系不完善，缺少温室气体排放及退役期环境管理内容。

（2）信息披露不够规范。

目前存在的问题已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2025 年度整改计划中，已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并明确了资金来源。建议整改方案如下：

（1）后期补充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及退役期环境管理内容，将其纳入现有环境管理体系中。

（2）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24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进行企业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 号）的规定及时发布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3.2 现有工程

3.2.1 现有老井概况

现有 YM470-H1 井场因产量降低，为维持原油生产能力，本次对 YM470-H1 井

场进行气举采油，现有工程介绍中主要对 YM470-H1 老井进行介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1 现有老井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老井名称	现状实际规模 t/d	井口坐标	接入集油站	接入联合站	管线长度	管线运行情况
1	YM470-H1	2	*	465 转油站	英买处理站	2.5km	可满足生产需求

图 3.2-1 井场现状现场照片

现有老井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现有井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采油树	/	座	1
2	RTU 间	/	座	1
3	计量分离器	/	台	1
4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	台	1

3.2.2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在建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英买 470 井区白垩系巴西改组薄砂层油藏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19)287 号	2019 年 6 月 6 日	自主验收	—	2021 年 8 月 21 日

3.2.3 现有老井工艺流程

现有老井油气通过已建集输管线输送至 465 集油站，最终输送至英买处理站

进行处理。井场不涉及油气分离和拉油流程，全部采用管输方式。

3.2.4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踏勘并结合例行监测报告及区块验收报告分析现有井场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废水污染源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噪声污染源为采油树噪声，固废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等。

(1) 废气

类比区块同类型井场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井场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效工作时间	年总排放量 (t/a)
1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输送	—	—	—	0.0026	8760	0.023

(2) 废水

采出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产噪设备为采油树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根据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2-6。

表 3.2-5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值 dB (A)		主要处理措施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39~41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达标
夜间	37~40			达标

(4) 固体废物

修井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修井作业实施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与危废处置接收单位同时到场，产生的落地油及废防渗材料桶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不在井场内暂存。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处置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

此外，现有工程老井已运行多年，集输管线地上敷设后进行了生态恢复措施，根据现场踏勘，井场周围及管线沿线植被正在逐步恢复中。

3.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3.2-6。

表3.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现有工程排放量	0	0	0	0.023	0	0	0

3.2.6 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现场踏勘期间，井场未见固体废物残留，井口周边区域进行了硬化，井区的巡检道路采用砂石路面，井场规范。井场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3.3 拟建工程

3.3.1 项目概况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续表 3.3-1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建设周期			2 个月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3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1%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25hm ² (永久占地面积 0hm ² ，临时占地面积 1.25hm ²)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液量为 50t/d、产天然气量为 0.3 万 m ³ /d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YM470-H1 井改建为气举采油井场
		管道工程	新建 1 条地面气举管道，长度为 2.5km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新建 1 台配电柜，电源引自己建 35kV 支线
		给排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防腐工程	管道防腐采用 2 道环氧富锌底漆 60 μm+1 道环氧云铁中间漆 80 μm+2 道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60 μm，总干膜厚度不小于 200 μm；为减缓气举管道腐蚀速度，465 转油站新增一套缓蚀剂加药撬
		自控工程	利旧井场现有 RTU 控制系统
		道路工程	井场道路依托现有井场道路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 运营期：采取密闭管道集输工艺； 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废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荒漠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运营期：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退役期：无废水产生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退役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池填埋处置；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退役期：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续表 3.3-1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情 况
工程 内容	环保 工程	生态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 运营期：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 退役期：地面设施拆除，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环境风险	管道上方设置标识，定期对管道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井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劳动定员			新建井场为无人值守站，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d，8760h

3.3.2 油气资源概况

3.3.2.1 油气田范围及勘探开发概况

英买力气田英买 470 井区于塔里木盆地塔北隆起轮台低凸起西段，行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南邻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属于半沙漠地带。

2010 年英买 470 井区所在区块测试获工业油气流，标志着英买力气田英买 470 井区区块获得发现。2017 年上交探明地质储量。本次计算天然气(气层气+溶解气)地质储量 20.25 亿方，石油地质储量 208.95 万吨。截至 2025 年 5 月，采气井数共 1 口，累积产气 $6.47 \times 10^8 \text{m}^3$ ，天然气采出程度 31.95%；累积产油 $50.17 \times 10^4 \text{t}$ ，油采出程度 24.01%；累积产水 $1.50 \times 10^4 \text{t}$ 。

3.3.2.2 地质构造

英买 470 井区主要目的层为白垩系巴西改组砂岩。巴西改组砂岩段沉积相以辫状河三角洲沉积体系为主，平面上自东南向北西由辫状河三角洲前缘水下分流河道变为河口坝沉积，砂体厚度逐渐减薄。岩石类型主要为长石岩屑砂岩和岩屑长石砂岩；粒度以细粒为主，少量为中粒、极细粒；石英含量 37%~56%，平均 43.8%；长石含量 8%~40%，平均 27%；岩屑含量 15%~48%，平均 28.6%，岩屑成分主要为火山岩与变质岩，沉积岩岩屑较少。砂岩碎屑颗粒分选好，以细粒为主，磨圆度次棱为主，棱角-次棱次之，少量棱角、次圆，胶结类型多为孔隙式、基底-孔隙、次为薄膜-孔隙式、孔隙-压嵌式、薄膜式，点-线接触、点接触为主，胶结疏松-中等，结构成熟度中等。

3.3.2.3 油气藏流体性质

(1) 原油性质

根据英买力作业区所提供的原油分析报告，原油密度为 $0.8058\text{g}/\text{cm}^3 \sim 0.8352\text{g}/\text{cm}^3$ ，平均 $0.817\text{g}/\text{cm}^3$ ，粘度 $0.96\text{mPa} \cdot \text{s}$ ，含硫 $0.01\% \sim 0.179\%$ ，含蜡 $18.2\% \sim 27.7\%$ ，胶质+沥青质 $1.99\% \sim 9.39\%$ ，属于高蜡低硫正常原油。

(2) 气举天然气性质

拟建工程气举气源为 YM470 井区天然气，由 465 转油站输送。根据英买力作业区所提供的天然气分析报告，YM470 井区天然气相对密度高、甲烷含量相对较低，非烃类含量较高，为典型的湿气。天然气特点相对密度 $0.776 \sim 0.8246$ ，甲烷含量主要分布在 $66.1\% \sim 69.6\%$ ，乙烷含量 $13.6\% \sim 17.93\%$ ，二氧化碳+氮气含量为 $4.08\% \sim 7.207\%$ ，不含硫化氢。

(3) 地层水性质

根据英买力作业区所提供的地层水分析报告，英买 470 井区地层水均为 CaCl_2 型，地层水中 Cl^- ： $132000\text{mg}/\text{L}$ ，总矿化度： $214000\text{mg}/\text{L}$ ，密度： $1.1542\text{g}/\text{cm}^3$ 。

3.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3-5。

表 3.3-2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开发指标	改建采油井场	口	1
2		新建管线	km	2.5
3		日产液	t/d	50
4		日注气	$10^4\text{m}^3/\text{d}$	1.5
5		日产天然气	$10^4\text{m}^3/\text{d}$	0.3
6	能耗指标	年耗电量	$10^4\text{kWh}/\text{a}$	2.2
7	综合指标	总投资	万元	237.86
8		环保投资	万元	30
9		永久占地面积	hm^2	0
10		临时占地面积	hm^2	1.25
11		劳动定员	人	不新增
12		工作制度	h	8760

3.3.4 工程组成

3.3.4.1 主体工程

(1) 气举采油井场

拟建工程将现有 YM470-H1 井场开采工艺改造为气举流程生产，YM470-H1 井场安装 1 套阀门、1 台孔板流量计，其余利用现有设施。井口油气经节流后去集输管道，采油树设有地面安全截断阀，该阀在压力超高或超低时可自动关闭，具备远传接口，可实现远程关井；井场设置有 RTU 控制器，井口采集数据通过 RTU 控制器无线传输至上级站场；井场无人值守，定期巡检，同时为保证后期安全生产。同时 YM470-H1 井场新建 1 台配电柜，新建管线部分管道配套 240m 电伴热装置。此外，为减缓天然气对气举管道腐蚀速度，465 转油站新增一套缓蚀剂加药撬。气举改造井场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3-3。

表 3.3-3 拟建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采油树	—	座	1	依托现有
2	RTU 间	—	座	1	依托现有
3	配电柜	—	台	1	新建
4	电伴热	—	m	240	新建
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	台	1	依托现有
6	流量计	—	台	1	新建
7	阀门	—	套	1	新建
8	缓蚀剂加药撬	—	套	1	465 转油站新建

(2) 管道工程

拟建工程新建气举管线 2.5km。

表 3.3-4 管线部署一览表

序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m)	输送介质	敷设方式	压力	管径和材质
1	465 转油站 (*)	YM470-H1 井 (*)	2500	天然气	地面敷设	12Mpa	DN50 20G 钢管

（3）封井工程

随着石油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采油井将进入退役期。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采用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避免发生油水串层；对废弃井应封堵内井眼，拆除井口装置，地下截去一定深度的表层套管，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临时占地范围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进行植被恢复，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3.4.2 环保工程

（1）废气处理工程

施工期间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

运营期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密闭输送。

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废水处理工程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3）噪声防治工程

施工期：运输车辆、吊装机械、挖掘机、推土机等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降噪;

退役期: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4) 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处置工程

施工期: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池填埋处置。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区域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退役期: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5)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

运营期: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

退役期:地面设施拆除,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6) 环境风险措施

运营期: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井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3.3.4.3 公辅工程

(1) 供电工程

新建 1 台配电柜,电源引自己建 35kV 支线,为井区新增负载供电。

(2) 给排水

运营期井场为无人值守场站,无生产及生活给水。

运营期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3) 防腐工程

管道防腐采用 2 道环氧富锌底漆 $60\mu\text{m}$ +1 道环氧云铁中间漆 $80\mu\text{m}$ +2 道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60\mu\text{m}$ ，总干膜厚度不小于 $200\mu\text{m}$ 。从生产厂家运来的管线及设备均已在厂家做好内外防腐，只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连接，同时为减缓天然气对气举管道腐蚀速度，465 转油站新增一套缓蚀剂加药撬。

（4）自控工程

井场设置远程控制单元（RTU）1 套，井场采油树自带油压、套压、B 环空压力信号通过无线方式接入 RTU，井口压力、温度及采油树自带紧急切断阀控制信号通过有线方式接入 RTU。

3.3.4.4 依托工程

（1）英买处理站

①英买处理站基本情况

英买处理站是一座集油、气、水、电于一体的综合处理厂。包括 $350\times 10^4\text{m}^3/\text{d}$ 天然气处理装置 2 套； $25\times 10^4\text{t/a}$ 凝析油稳定装置 2 套、3 个罐区、5 个站、2 座火炬等共 22 个单元，以及相应配套的供电系统、自动化系统、仪表风系统、通讯系统、水处理系统、供热及暖通系统、消防系统、总图工程、输水管线、外输电力等。英买处理站与拟建工程管线最近距离约 21.8km。

英买处理站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7〕336 号），2010 年 1 月 21 日取得环境保护部验收意见（环验〔2010〕23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05V）。

②英买处理站总工艺流程

由羊塔克、玉东 1 气田来的凝析气和英买 17、英买 21、英买 23 来的凝析气，经集配气阀组与英买 7-19 集气站来的凝析气一起进入段塞流捕集器单元，进行气液两相分离，分离出来的凝析油进入凝析油稳定装置，凝析油经多级闪蒸、脱水、脱盐和低压提馏进行稳定。稳定后凝析油去外输油首站。天然气和凝析油稳定的脱出气平均分成两路进入天然气处理装置，经脱水、回收轻烃、轻烃脱乙烷后，生产的干气经外输气压缩机增压后进入集气干线，输至轮南末站，脱乙烷轻烃经与脱丁烷塔底稳定轻烃换热后进入脱丁烷塔，生产液化气和稳定轻烃；装置生产

的液化气进入液化气罐区经泵加压后管输至牙哈铁路装车站；装置生产的稳定轻烃经冷却后自压进入凝析油罐区，与凝析油经外输油首站管输至牙哈铁路装车站。段塞流捕集器分离出来的油气田采出水去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依托可行性

拟建工程井场采出油气最终输送至英买处理站进行处理，依托英买处理站富余情况如表 3.3-5 所示。

表 3.3-5 英买处理站处理能力一览表

英买处理站	设计规模	实际处理量	富余能力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天然气 ($\times 10^4 \text{m}^3/\text{d}$)	700	531	169	0.3	可依托
凝析油 t/d	1500	813	687	15	可依托
采出水 m^3/d	1400	936.07	463.93	35	可依托

由上表可知，因此英买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拟建工程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2) 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

①基本情况

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位于英潜联合站内部。英潜联合站主要接受英潜区块产液，集中进行油气分离、原油脱水、污水处理及回灌、净化油外输。脱除的污水处理后就地回灌；伴生气就地外销给 CNG 公司；净化油管输至已建东一联合站，利用已建东一联外输系统统一输往轮一联。英潜联合站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函〔2010〕251 号），并于 2014 年 6 月 3 日通过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新环函〔2014〕673 号）。

②处理工艺

采取“压力沉降-聚结除油器除油-两级过滤”工艺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即主要通过物理分离作用，将废水中的油类物质、悬浮物、SRB 菌等去除，从而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处置后的废水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的回注水质指标要求，用于油层回注用水。

③依托可行性

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负荷见表 3.3-6。

表 3.3-6 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负荷统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现状处理量	富余处理能力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1	井下作业废水	4000m ³ /d	2500m ³ /d	1500m ³ /d	0.34t/d (123.9t/a)	可依托

综上所述，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可以满足拟建工程井下作业废水处理要求，依托可行。

(3)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①基本情况

拟建工程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处理工艺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中 B 级标准后，用于周边荒漠灌溉。

③依托可行性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校核与适应性分析见表 3.3-7。

表 3.3-7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处理量 (m ³ /d)	现状处理量 (m ³ /d)	富余量 (m ³ /d)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m ³ /d)	依托可行性
1	生活污水	96	60	36	2.4	可依托

(4)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

①基本情况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英买力作业区英买处理站南侧 3km 处，共有 10 个工业固废填埋池，总库容 10000m³，有效容积约为 8000m³。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主要收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包括含油废物等危险固废）。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7〕336 号），

2010 年 1 月 21 日取得环境保护部验收意见（环验〔2010〕23 号）。

②依托可行性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处理能力校核与适应性分析见表 3.3-8。

表 3.3-8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运行负荷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处理量(m ³)	现状处理量(m ³)	富余量(m ³)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t)	依托可行性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000	3000	5000	0.5	可依托

（5）英买 7 固废场

①基本情况

英买 7 固废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英买力作业区英买 7 集气站西南侧 800m 处。日均处理生活垃圾量 1.5t、工业固废 2.74m³，年均处理生活垃圾量 547.5t、工业固废 1000m³。共有 4 个固废填埋池，其中生活垃圾填埋池 2 个，总库容 10000m³，有效容积约为 8000m³，设计使用年限为 10.44 年；工业固废填埋池 2 个，总库容 10000m³，有效容积约为 8000m³，设计使用年限为 8 年。

英买 7 固废场主要收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各类生活垃圾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包括含油废物等危险固废）。英买 7 固废场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阿地环函字〔2017〕656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工作（油英买质健安环委〔2019〕3 号）。

②依托可行性

英买 7 固废场处理能力校核与适应性分析见表 3.3-9。

表 3.3-9 英买 7 固废场运行负荷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处理量(m ³)	现状处理量(m ³)	富余量(m ³)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t)	依托可行性
1	生活垃圾	8000	4500	3500	0.9	可依托

3.4 工程分析

3.4.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4.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施工组织方案

①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自行解决食宿；材料堆放场依托现有井场。

②本工程区周边施工道路方便通畅，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

③管线在选线设计、施工作业时避让植被区域，最大程度地保护沿线的生态环境。

④拟建工程新建气举管线采取地面敷设方式；施工期间可依托已有道路进行作业，沿现有道路设计管线走向，设置宽度约 5m 的作业带，保证作业带在现有道路占地范围内，严禁自行扩大施工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

⑤工程土方施工应对挖方单侧堆放，用于管沟回填作业，严禁弃土产生。

（2）井场改造

拟建工程施工期采油井场建设位于现有井场占地范围内，不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井场平整的工程内容，气举管线施工完成后在井场将管线与井口配套阀门连接，并安装孔板流量计等辅助设施。此外，为减缓气举管道腐蚀速度，465 转油站新增一套缓蚀剂加药撬。

（3）管线敷设

管线敷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准备、地面敷设及管沟开挖下管、管道连接与试压、连头、配套设备安装、收尾工序等。施工方案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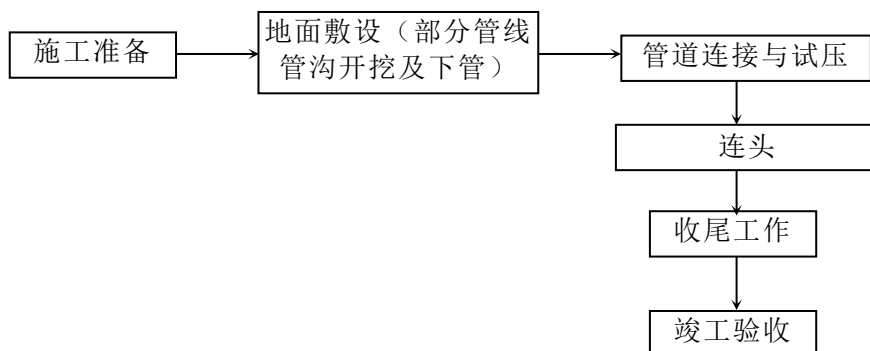


图 3.4-1 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图

（4）地面敷设及管沟开挖下管

拟建工程新建气举管线采取地面敷设方式，部分管线需穿越道路，涉及管沟开挖及管；施工期间可依托已有道路进行作业，沿现有道路设计管线走向，设置宽度约 5m 的作业带，保证作业带在现有道路占地范围内。新建气举管线穿越 1 处砂石路采用大开挖的穿越方式。新建气举管线穿越 1 处沥青路使用钢筋混凝土套管进行保护，采用顶管施工的方式；套管穿越公路时，套管顶的埋深 $\geq 1.2\text{m}$ ，套管应伸出公路边沟外 2m。保护套管采用钢筋混凝土套管，并满足强度及稳定性要求。管线穿越油田道路时，采取大开挖方式，直接将砂石路面挖开后放入管线。管线套上套管，覆土回填复原道路。

顶管是一种非开挖施工方法，即在工作坑内借助顶进设备产生的顶力，克服管道与周围土壤的摩擦力，将管道按设计坡度顶入地层中，并将土方运走。施工工艺包括测量放线、作业坑开挖、设备安装、测量纠偏、顶进作业、土石开挖、浆注等工序。

顶管工作开始后要连续施工，不宜中途停止，同时应尽量衔接工序，减少停顶时间，避免推进阻力的增大，直至顶进到规定长度。套管安装完毕后，用测量仪器对套管进行测量，套管检查合格后，将设备、顶铁、轨道吊出操作坑，拆除后背靠墙。然后将主管道穿进套管，用推土机和吊装机配合，按设计要求进行主管线穿越。主管穿越、接头、检测合格后立即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封堵。管道安装完毕检查合格后进行回填，靠近公路侧的回填土分层夯实，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有地貌。

图 3.4-2 穿越道路施工作业示意图

（5）管道连接与试压

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线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用于洒水抑尘。

（6）井场配套设备安装及连头

将配套设备和井场设备拉运至井场，并完成安装工作。管线施工完成后在井场将管线与配套阀门连接，并安装 RTU 室等辅助设施，管线与站内阀组连接。

（7）收尾工作

收尾工作包括管沟回填、场地平整和临时场地恢复。管线连接成功并检验合格后进行管沟回填。对管沟实施土方回填，回填时分二次回填，回填土应与管沟自然土相似，首先距管壁 300mm 范围先用较小粒径的原土进行小回填，最大回填粒径不超过 10mm，然后采用原土进行大回填，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2m 且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 300m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管道上方土层沉降富余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管沟回填后，在管线沿线设置管道标识、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警示牌和警示带等标识。

管线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土方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控制倾卸高度减少扬尘产生，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废水，由管内排出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固体废物为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池填埋处置。

3.4.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拟建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油气开采、集输、井下作业。

（1）油气开采

拟建工程井场采用气举开采方式。

气举采油是当地层能量不能将液体举升到地面或满足不了产量要求时，人为地把高压气体注入井筒内，利用气体的膨胀使井筒中的气液混合物（原油）密度降低，从而将井筒内流体举升到地面的人工举升方法，称为气举采油法。

气举原理：气举采油是基于“U”型管原理，通过向油套环空（或油管）注入高压气体，使之与地层流体混合，降低液柱密度和对井底的回压，从而提高油井产量。同时，注入气在井筒上升过程中，体积逐渐增大，气体膨胀功对液体也产生携带作用。它是油井停喷后用人工方法使其恢复自喷的一种机械采油方式。

高压天然气自气举管道预留头将气举气通过新建气举管线输送至气举井场，在井场内经流量计调节、计量后经生产气举井套管注入井底，延续自喷。

（2）油气集输

井口来气、液经油嘴节流后经现有管道输送至465转油站，最终输送至英买处理站处理。

（3）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压裂、洗井、修井、清蜡、除砂、侧钻等。压裂主要包括加砂压裂，酸化压裂，其中酸化压裂会产生一定量井下作业废水，随油气开采一并采出，油气水分离后产生一定量的废酸化液。洗井、修井、清蜡和除砂作业均是在采油井使用一段时间后，因腐蚀、结垢、机具磨损和损坏等所采取的工艺措施。修井时一般需要将油管全部拔出，以便更换损坏的油管和机具；洗井采用活动洗井车密闭洗井。

油气开采及集输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油井场无组织废气（ G_1 ），采取密闭集输工艺；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采出水（ W_1 ）和井下作业废水（ W_2 ），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采油树（ N_1 ）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井下作业产生的落地油（ S_1 ）、井下作业产生的废防渗材料（ S_2 ），属于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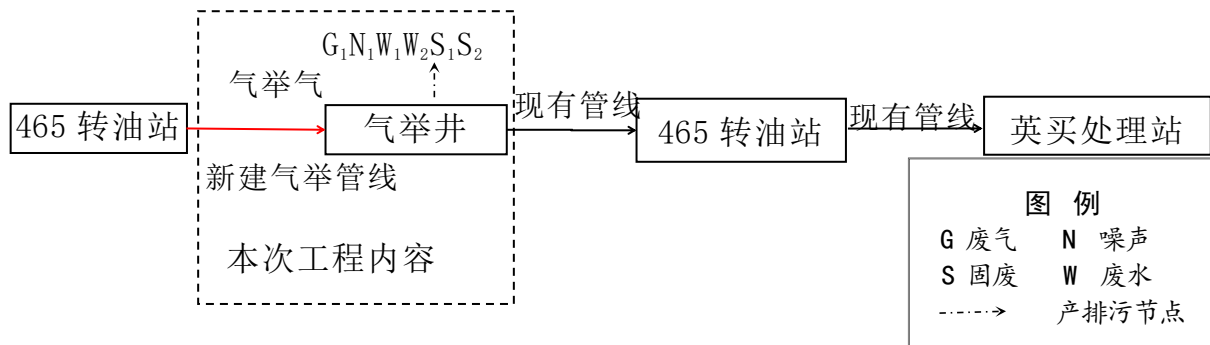


图 3.4-3 井场油气开采及集输工艺流程图

表 3.4-1 拟建工程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密闭输送
废水	W ₁	采出水	石油类、SS	连续	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通过回注地层
	W ₂	井下作业废水	pH、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间歇	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噪声	N ₁	采油树	L _{Aeq, T}	连续	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S ₁	落地油	含油废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 ₂	废防渗材料	含油废物	间歇	

3.4.1.3 退役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随着石油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

首先采用清水清洗注水通道，然后将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由于清洗后井筒中仍存在被油污、垢体和泥沙堵塞的区域，使固化堵剂和水泥浆无法进入这些区域，但是由于固化堵剂具有优良的胶结性能，且在凝固的过程中存在膨胀性，使该区域的堵塞物被挤压得更结实且能与固化堵剂胶合在一起，完成井筒的封固，使得地层的水在此井筒中无法形成窜流，达到了封井的目的。

完成封井后，拆除井口装置，地下截去一定深度的表层套管；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清除各种固体废物。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

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植被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退役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封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3.4.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井场改造和气举管线工程等，施工过程中占用土地，对地表植被及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扰动。同时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4.2.1 生态影响因素分析

拟建工程气举管线沿现有道路地面敷设，穿越过程涉及 1 处开挖方式、1 处顶管穿越。穿越工程中管沟开挖过程中需要占用土地，在这个过程中，对原有地表进行了扰动；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运输、机械设备噪声等，造成区域野生动物受到惊吓，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发生了微弱变化。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破坏了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4.2.2 废气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气包括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

（1）施工扬尘

拟建工程气举管线沿现有道路地面敷设，穿越过程涉及 1 处开挖方式、1 处顶管穿越。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穿越工程中管沟开挖、车辆运输过程等，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周期较短，且井场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2）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

在油田地面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

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₂、C_mH_n等；燃油机械设备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3.4.2.3 废水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管线试压废水。

（1）生活污水

拟建工程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60d，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拟建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2.4m³/d）。拟建工程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管线试压废水

拟建工程集输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对于管线长度大于 2km 的管道，每 2km 试压一次，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对于管线长度小于 2km 的管线，全管段试压。根据项目管线长度及直径，试压用水量约为 5m³，管道试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3.4.2.4 噪声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吊装机等，产噪声级在 90~110dB（A）之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不利影响。

3.4.2.5 固体废物

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土方

本项目共开挖土方 0.1 万 m³，回填土方 0.1 万 m³，无借方、弃方，开挖土方

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材边角料和吹扫产生的废渣等。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km，拟建工程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0.5t。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

(3) 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60d，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整个施工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0.9t。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英买 7 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池填埋处置。

3.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4.3.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要求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源强核算，拟建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4-2。

表 3.4-2 拟建工程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效工作时间	年总排放量 (t/a)
1	采油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密闭输送	—	—	—	0.0026	8760	0.023

源强核算过程：

在油气集输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等）、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对拟建工程而言，VOC_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拟建工程运营过程中井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从阀门等部分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

“5.2.3.1.2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中公式及取值参数对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进行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设备}} = 0.003 \times \sum_{i=1}^n \left(e_{\text{TOC},i} \times \frac{WF_{\text{VOCs},i}}{WF_{\text{TOC},i}} \times t_i \right)$$

式中： $E_{\text{设备}}$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kg/a；

t_i —密封点 i 的年运行时间，h/a；

$e_{\text{TOC},i}$ —密封点 i 的总有机碳排放速率，kg/h；

$WF_{\text{VOCs},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WF_{\text{TOC},i}$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总有机碳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n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

表 3.4-3 设备与管道组件 $e_{\text{TOC},i}$ 取值参数表

类型	设备类型	排放速率 $e_{\text{TOC},i}$ / (kg/h 排放源)
石油化学工业	气体阀门	0.024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0.03
	有机液体阀门	0.036
	法兰或连接件	0.044
	泵、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	0.14
	其他	0.073

根据油气水物性参数，项目采出液中 $WF_{\text{VOCs},i}$ 和 $WF_{\text{TOC},i}$ 比值取 0.73。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井场涉及的阀门、法兰数量如表 3.4-4 所示。

表 3.4-4 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密封点数量 (个)	单个设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
采油井场采出液流经的密封点						
1	有机液体阀门	9	0.036	0.0008	8760	0.007
2	法兰或连接件	19	0.044	0.0018	8760	0.016
3	合计	28	—	0.0026	—	0.023

经核算，拟建工程单座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26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拟建工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共计为 0.023t/a。

3.4.3.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采出水

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气藏本身的底水、边水，且随着开采年限的增加呈逐渐增加上升状态。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根据项目预测开发指标，含水按 70%考虑，工程采出水约 12775t/a（35t/d），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2）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洗井、清蜡、清砂、修井、侧钻、酸化、压裂等，其中侧钻过程所产生的废水与钻井工程相类似，清蜡、清砂均属于洗井范畴，本次主要分析洗井、修井、侧钻、酸化、压裂等过程产生的废液。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计算井下作业废水的产生量。

表 3.4-5 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水	压裂液	非低渗透油井加砂压裂	所有规模	废压裂液	立方米/井	119.94
废水	酸化液	非低渗透油井酸化压裂	所有规模	废酸化液	立方米/井	26.56
	洗井液	修井	所有规模	废洗井液	吨/井	25.29
	洗井液	非低渗透油井洗井作业	所有规模	废洗井液	吨/井	76.0

按井下作业每 2 年 1 次计算，井下作业废水包括废压裂液、废酸化液、废洗井液，拟建工程涉及 1 座气举采油井场，则每年井下作业废水产生量为 123.90t。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拟建工程运营期井场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4-6。

表 3.4-6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水	W ₁	采出水	12775t/a	0	石油类、SS	连续	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通过回注地层
	W ₂	井下作业废水	123.9t/a	0	pH、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间歇	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3.4.3.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井场产噪设备主要为采油树噪声，根据《天然气长输管道工艺场站噪声的治理》（电子设计工程，施纪卫、吕莉、武玉双，2013年2月）：采油树噪声源强范围为85~90dB(A)，采油井场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情况见表3.4-9。拟建工程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约10dB(A)。

表 3.4-7 采油井场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采油树	1	85~90	基础减振	10

3.4.3.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采油井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

(1) 落地油

落地油主要为阀门、法兰等设施油品渗漏及井下作业油品溅溢产生的落地油。类比同类型采油井场落地油产生量约0.2t/a，桶装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 废防渗材料

工程运行期采油井场井下作业时，作业场地下方铺设防渗布，产生的落地油直接落在防渗布上，单块防渗布重约250kg(12m×12m)，每口井作业用2块，则本工程采油井场井下作业1次共产生废弃防渗布约0.5t，油井作业频次为1次/2年，则工程产生废防渗材料约0.25t/a，属于危险废物。作业施工结束后，集中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表 3.4-8 拟建工程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落地油	0.2t/a	危险废物 (HW08 071-001-08)	收集后,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 不外排
2	废防渗材料	0.2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4.3.5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 在管线上方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 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针对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 加强巡查, 发现破损缺失, 及时修补。

3.4.4 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4.4.1 退役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要求退役期作业时, 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 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2) 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3) 退役期封井施工过程中, 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避免出现封井不严等非正常工况的烃类泄漏。

3.4.4.2 退役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 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 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 避免发生油水窜层。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联合站处理, 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3.4.4.3 退役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2) 加强设备检查维修, 保证其正常运行。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3.4.4.4 退役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管线、建筑垃圾, 应集中

清理收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区域工业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2) 对完成采油的废弃井应封堵，拆除井口装置，地下截去一定深度的表层套管，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弃物，自然植被区域自然恢复。

(3) 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3.4.4.5 退役期生态恢复措施

油气田单井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2) 闭井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及其他砌体结构。

(3) 井场闭井工作完毕，拆除砌体和剥离废渣后，应进行井场建设用地地表废弃物清理工作。

(4) 通过土壤重构工程（即地面清理平整措施）、植被恢复措施，实现井场原貌修复工作。

(5) 植被恢复工程建设标准按照周边相同土地利用类型执行，植被结构、物种选择以及种植方式等应与所在区域相同土地利用类型保持一致，景观上应与周边相协调。

(6) 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垃圾。

3.4.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放包括开车、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井口压力过高时的放喷。若井口压力过高，采出液通过放喷管道直接进入放喷池点燃放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中第 9.2.3 火炬排放污染物量公式（21）计算。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3.4-11。

$$E_{\text{火炬系统}} = \begin{cases} 2 \times \sum_{i=1}^n (S_i \times Q_i \times t_i) & (\text{二氧化硫}) \\ \sum_{i=1}^n (\alpha \times Q_i \times t_i) & (\text{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end{cases}$$

式中： S_i —采出液中的硫含量， kg/m^3 ，（不含硫化氢）；

Q_i —放喷池流量， m^3/h ，（取 $125\text{m}^3/\text{h}$ ）；

t_i —放喷池 i 的年运行时间， h/a ，（取 0.5h ）；

α —排放系数， kg/m^3 ，总烃取 0.002 ，氮氧化物取 0.054 ；

n —火炬个数，1 个。

表 3.4-9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放喷口	井口压力过高	非甲烷总烃	0.125	1	0.5	0.0625
		NO_x	3.375			1.6875

3.4.6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3.4.6.1 清洁生产技术和措施分析

（1）集输及处理清洁生产工艺

①拟建工程所在区块具备完善的油气集输管网，最终进入英买处理站集中处理，全过程密闭集输，降低损耗，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量。

②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采油和集输工艺参数进行控制，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尽量简化工艺过程，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使集输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得到保证，实现集输生产过程少放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③井下作业起下油管时，安装自封式封井器，避免油气喷出。

④对施工中的运输车辆采取防渗漏、防溢流和防散落措施。

⑤井下作业过程中，对产生的散落凝析油和废液采用循环作业罐（车）收集。

⑥井下作业过程中铺防渗土工膜防止凝析油落地。

⑦优化布局，减少建设用地。为了尽量减少对当地地形地貌的破坏和扰动，

充分利用已建道路解决道路交通问题。按工艺流程进行优化组合，布置紧凑。管线、水、电、道路等沿地表自然走向敷设，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自然环境和景观的破坏，土方量也大大减少。

（2）节能及其它清洁生产措施分析

①优化简化单井集输管网，降低生产运行时间；

②管线均进行保温，减少热量损失；

③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井场的动力、供电等设备根据设计所确定的用电负荷，在保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节能型的设备，防止造成大量能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④采用自动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

（3）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拟建工程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纳入油田安全环保部门负责，采用QHSE管理模式，注重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员工自觉遵守QHSE管理要求，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健康。为减少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详细的污染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到人，指标到岗，实施监督；实行公平的奖惩制度，大力弘扬保护环境的行为。

本次评价采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分别对井下作业、采油作业等2个油气田开发阶段进行清洁生产指标分析，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各评价指标、评价基准值和权重值见表3.4-12及表3.4-13。

表 3.4-10 井下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拟建工程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分值	评价基准值	估算值	得分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30	作业液消耗	m ³ /井次	10	≤5.0	≤5.0	10
		新鲜水消耗	m ³ /井次	10	≤5.0	≤5.0	10
		单位能耗	-	10	行业基本水平	符合	10
(2) 生产技术特征指标	20	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	%	20	100	100%	20

续表 3.4-10 井下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拟建工程	
(3)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20	落地原油回收利用率	%	10	100	100%	10
		生产过程排出物利用率	%	10	100	100%	10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30	作业废液量	kg/井次	10	≤3.0	≤3.0	10
		石油类	kg/井次	5	甲类区：≤10； 乙类区：≤50	≤50（乙类区）	5
		COD	kg/井次	5	甲类区：≤100； 乙类区：≤150	≤150（乙类区）	5
		含油污泥	kg/井次	5	甲类区：≤50； 乙类区：≤70	≤70（乙类区）	5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kg/井次	5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5
定性指标					拟建工程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措施	得分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0	防喷措施	有效	5	采取有效的防喷措施	5	
		地面管线防刺防漏措施	按标准试压	5	地面管线按标准试压	5	
		防溢设备（防溢池设置）	具备	5	采取防溢设备	5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措施	得分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0	防渗范围	废水、使用液、原油等可能落地处	5	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5	
		作业废液污染控制措施	集中回收处理	10	集中回收处理	10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0	防止落地原油产生措施	具备原油回收设施	10	原油回收	10	
(2)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	40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5	已建立 Q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5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	已开展	20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5	已制定	5	
(3)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符合性	20	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20	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20	

表 3.4-11 采油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拟建工程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评价基准值	实际值	得分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30	综合能耗		kg 标煤/t 采出液	30	稀油: ≤65 稠油: ≤160	55 (稀油)	30	
(2)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30	余热余能利用率		%	10	≥60	0	0	
		油井伴生气回收利用率		%	10	≥80	100	10	
		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	10	≥90	100	10	
(3) 污染物产生指标	40	石油类		mg/L	5	≤10	0	5	
		COD		mg/L	5	乙类区≤150	0	5	
		落地原油回收率		%	7.5	100	100	7.5	
		采油废水回用率		%	7.5	≥60	100	7.5	
		油井伴生气外排率		%	7.5	≤20	0	7.5	
		采油废水有效利用率		%	7.5	≥80	100	7.5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措施		得分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5	井筒质量		井筒设施完好		5	井筒设施完好		5
		采气	天然气净化设施先进、净化效率高	采油	套管气回收装置	10	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防止落地原油产生措施	10	
					防止落地原油产生措施	10		1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措施		得分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5	采油（气）方式		采油方式经过综合评价确定		10	油井自喷		10
		集输流程		全密闭流程，并具有轻烃回收装置		10	采用全密闭集输流程		10
(2)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	35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0	已建立 Q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20	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20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5	已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5

续表 3.4-11 采油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拟建工程	
一级指标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 分值	措施	得分
(3) 贯彻执行 环境保护政策 法规的执行情 况	2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	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	5
(3) 贯彻执行 环境保护政策 法规的执行情 况	20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5	正在开展中	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指标完成 情况	5	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 制指标	5

由表计算得出：拟建工程井下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100 分，定性指标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100 分；采油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90 分，定性指标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92 分，达到 $P \geq 90$ ，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3.4.6.2 清洁生产结论

根据综合分析和类比已开发区块，拟建工程严格执行各类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措施后，整体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3.4.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账”的排放情况见表 3.4-12。

表 3.4-12 本项目“三本账”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现有工程排放量	0	0	0	0.023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	0	0	0	0.023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0	0	0	0	0	0	0

3.4.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3.4.8.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水平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考虑拟建工程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VOCs、NO_x。

废水污染物：COD、NH₃-N。

3.4.8.2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本标准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 VOCs 排放控制项目。拟建工程 YM470-H1 井生产工艺改造气举生产后，项目运营期井场无组织 VOCs（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估算为 0.023t/a，较项目实施前井场无组织 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

(2) 废水

拟建工程在正常运行期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拟建工程无废水外排，因此建议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NOX 0t/a，VOC_s 0t/a，COD 0t/a，氨氮 0t/a。

3.5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3.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为油气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1. 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3.5.2 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

3.5.2.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主体功能区，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

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新疆主体功能区划中，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覆盖国土全域，而禁止开发区域镶嵌于重点开发区域或者限制开发区域内。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重点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新疆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农产品主产区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点状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要严格控制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拟建工程主要为井场改造及气举管线敷设，项目不占用农田区域，不会对区域农产品生产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井场建设完成后，采取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与区域主体功能区中限制开发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相协调，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3.5.2.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拟建工程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5-1。

表 3.5-1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重点行业 VOC _s 治理。实施 VOC _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 _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 _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 _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 _s 排放量。	拟建工程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 _s 排放，工程采取密闭道集输工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续表 3.5-1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报告中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详见：“9.4.3 监测计划”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以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 VOCs 治理工程建设。石化、化工行业全面推进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推进低泄漏设备和管线组件的更换，中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对火车装卸设施开展改造，新建油气回收装置和 VOCs 在线监控设施；中石油、中石化、中曼石油等针对储罐、装载、污水集输储存处置和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对采油作业区采出水罐、工艺池、卸油台、晾晒池等开展 VOCs 治理，加快更换装载方式。	拟建工程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s 排放，工程采取采取密闭道集输工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地表、地下水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落实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拟建工程不占用自然保护地	符合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	拟建工程不占用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可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5.2.3 国土空间规划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新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5-2。

表 3.5-2 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结合“双评价”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评价，强调生态涵养，落实生态红线保护要求，切实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拟建工程北距生态保护红线（新和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1.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国家级能源基地、规划矿区，保障战略能源安全。建成3个油气能源资源基地，拜城-库车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河油气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中油气资源基地	本工程位于拜城-库车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属于石油开采项目	符合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达到质量要求的优质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梳理整改，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拟建工程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新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能源、交通、水利、通信、军事设施等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必须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确保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和其他区域”进行分类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1.5km	符合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依据资源环境底线，避让自然灾害风险等限制性因素，结合人口变化趋势、新型城镇化要求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统筹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和产业平台建设，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空间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园区、镇区在产业发展、居住保障、综合服务等功能的建设空间需求	拟建工程未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符合
	除法律、法规允许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新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新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3.5.2.4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拟建工程与《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5-3。

表 3.5-3 与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持续上产，着力推进“库车山前天然气、塔北-塔中原油”两大根据地，实施老油气田综合治理、新油气田效益建产和油气田精益生产，努力实现原油产量稳中上升和天然气快速上产。	拟建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可保证英买油气田持续稳产	符合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三）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各类污染防治。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出现的累积性、长期性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生态复垦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实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治理要求，有效减缓规划区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对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油气开采、输送、储存、净化等过程及非正常工况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加强开采废水污染控制，涉及回注的应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规处置。加强伴生气、落地油、采出水等回收利用，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四）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维护生态安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控制油气田开发扰动范围，加大生态治理力度，结合油气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油气开发应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综合考虑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拟建工程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采取密闭集输，定期巡检措施；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固废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项目井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提出相关防沙治沙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5.2.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5-4。

表 3.5-4 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要遏制重大、杜绝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要逐步实现对行业排放的石油类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无石油类污染物排放。	符合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拟建工程建设布局合理，已在设计阶段合理选址，合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减少项目占地；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符合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	拟建工程油气集输过程为密闭流程	符合
	在油气开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轻生态影响并及时用适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本评价已提出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符合
	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上的油田、油井，若有较大的生态影响，应将电线、采油管线地下敷设。在油田作业区，应采取措施，保护零散自然湿地。	拟建工程不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	—
	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污油、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未进入生产流程的污油、污水应采用固液分离、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后达标外排。	拟建工程不涉及钻井作业；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3.5.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5-5。

表 3.5-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选址 1. 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自治区或油气企业相关油气开发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为现有英买油气田改扩建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 2. 在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经环境影响比选论证后，适宜在矿区开展的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加工一体化项目可在矿区内就地选址。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油气安全保障政策要求执行。	拟建工程不涉及	—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1.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提出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符合
	2.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应当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存和装载损失、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非正常工况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有效管控，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油气集输损耗率不得高于 0.5%；工艺过程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要求。锅炉、加热炉、压缩机等装置应优先使用清洁燃料或能源，燃煤燃气锅炉、加热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开采的，应当强化钻井、输送、净化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高含硫气田回注采出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处理站和回注井场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厂应采用先进高效的硫磺回收工艺，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拟建工程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井场采取密闭集输，定期巡检措施；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拟建工程油气集输采用管输方式，损耗率不高于 0.5%；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不属于高含硫天然气开采。	符合
	3. 油气开发产生的伴生气应优先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开发区块伴生气整体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边远井，零散井等产生的伴生气不能回收或难以回收的，应经燃烧后放空。鼓励油气企业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用于油气开采，提高采收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拟建工程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符合

续表 3.5-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4.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工业废水回用率应达到90%以上。钻井及储层改造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油田化学助剂、酸化液、压裂液、钻井液，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应达到95%以上，压裂废液、酸化废液等井下作业废水应100%返排入罐。	拟建工程不涉及钻井工程。运营期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5.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水应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等相关标准要求。对于页岩油、稠油注汽开采，鼓励废水处理回用于注汽锅炉。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符合
	6. 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应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勘探、开发过程产生的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100%。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固相优先综合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处置；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及岩屑、落地油、清罐底泥、含油污泥、含油清管废渣、油气处理厂过滤吸附介质、废脱汞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自行处置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100%。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100%。	符合
	7. 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拟建工程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8. 对拟退役的废弃井（站）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应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应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应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规范（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等相关要求。	退役的废弃井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规范（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等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的相关要求。

3.5.2.7 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12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 号）、《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5-6。

表 3.5-6 与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加大准噶尔、吐哈、塔里木三大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新疆在油气资源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的参与度。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盆地石油开采项目。	符合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积极支持两大油田公司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顺北、塔河主体、博孜一大北等区块油气开采取得重要成果，新增油气资源全部留用当地加工转化，加大地区天然气管网、储备和运营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工作，重点联通博孜、克深、英买力等气田至温宿产业园区及西部县（市）天然气管网，集中在温宿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辐射至阿克苏市、柯坪县。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油气田油气开采项目	符合

续表 3.5-6 与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2022〕124 号）	严格环境准入，保护区域生态功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新要求，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存在空间重叠的现有矿业权、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控制勘查、开采活动范围和强度，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和主要功能不受破坏。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区域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加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功能不会降低；本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加强油气产能建设。提高老油田采收率，加大塔里木盆地和老油区深层超深层、外围油气资源开发力度，减缓吐哈、准东、塔河等老油区产量递减。积极推动天山北坡万亿方大气区勘探开发，加快准噶尔盆地南缘、玛湖、吉木萨尔以及塔里木盆地顺北、库车、博孜一大北、哈拉哈塘碳酸盐岩油藏等大型油气田建设，促进油气增储上产，实现资源良性接替。	拟建工程为塔里木盆地石油开采项目，促进油气增储上产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拟建工程已在报告中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报告中对现有区块开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回顾性评价，同时针对废水、固废处置的依托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符合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报告中已提出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减少施工占地的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清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油气长输管道及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应当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并从穿越位置、穿越方式、施工场地设置、管线工艺设计、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高度关注项目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尽量远离沿线居民。	拟建工程油气集输管线采取地面敷设方式，敷设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续表 3.5-6

与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制定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52925-2023-015-L），后续应根据本工程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加快推进油气发展（开发）相关规划编制，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批准的油气发展（开发）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油气开发规划实施满5年的应当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开展《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目前《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新环审〔2022〕214号）	符合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	项目提出施工期结束后，恢复井场周边及管线临时占地，符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	符合
	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拟建工程开发方案设计考虑了英买油气田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所选用的技术和工艺均成熟、先进。	符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	拟建工程井场永久占地和管线临时占地规模均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作业带宽度	符合
《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具体见“5.1.1.2 章节”	符合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拟建工程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避让、减缓等措施，不会超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续表 3.5-6 与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2021）2号）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拟建工程临时用地严格落实“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拟建工程不占用耕地。	符合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

3.5.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3.5.3.1 与新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2024年10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的通知》，拟建工程与上述文件中“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5-7至表3.5-8。

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1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拟建工程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 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拟建工程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

续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1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湿地	—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续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拟建工程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拟建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不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不涉及	—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拟建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管线临时占地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中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湿地	—
	A1.3 空间布局约束			

续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1空间布局约束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于 2019 年底完成保护区退出工作，并完成复垦。拟建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地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拟建工程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拟建工程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不涉及	—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拟建工程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目标相协调，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工程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拟建工程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拟建工程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s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续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拟建工程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拟建工程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s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A2.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拟建工程不属于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	—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不涉及	—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不涉及	—

续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外排。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外排。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续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英买区块已开展历史遗留污油泥清理工作，已完成受污染土壤清理工作	符合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不涉及	—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施工期严格响应新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不涉及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施工期严格响应新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续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3环境风险防控	A3.2联防联控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不涉及	—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不涉及	—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拟建工程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井场采取密闭集输，定期巡检措施；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续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3环境风险防控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制定《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5-2023-015-L）。项目实施后不新增风险物质，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现有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施工期严格响应新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A4资源利用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拟建工程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不涉及	—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不涉及	—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拟建工程新建气举管线沿现有道路地上敷设，不新增永久占地，土地资源占用符合要求。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拟建工程能耗水平较低	符合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拟建工程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为非化石能源	符合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不涉及	—	

续表 3.5-7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A4.3 能源利用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不涉及散煤。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拟建工程不涉及煤炭的消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不涉及	—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不涉及	—	

表 3.5-8 拟建工程与“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拟建工程不在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
	重点做好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加强荒漠植被及河岸荒漠林保护，规范油气勘探开发作业，建立油田和公路扰动区域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逐步形成生态屏障。	拟建工程属于油气开采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管道敷设完成后，采取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对施工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
	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用水结构调整，维护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	拟建工程位于新和县，未处于塔里木河、博斯腾湖流域，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产生影响。	符合
	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博斯腾湖污染源头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督力度，实施博斯腾湖综合治理。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符合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加强油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严防英买油气田勘探、开发、运行过程中以及事故排放产生的废弃物对土壤的污染；拟建工程不涉及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符合

表 3.5-9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拟建工程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 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拟建工程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拟建工程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续表 3.5-9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拟建工程不属于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
	1.6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1.7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1.8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1.9 禁止在地区范围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1.10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1.11 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化工园区间错位、差异化发展，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
	1.12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工程不属于上述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

续表 3.5-9 与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1.13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
	1.14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1.15 河湖岸线生态红线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严禁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滨岸带缓冲区以维系地表径流污染拦截功能为重点，严格岸线用途管制，严控畜禽养殖业。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尾矿库等项目环境风险。制定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禁止不符合水体功能定位的涉水开发活动。强化河湖岸线建设项目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	拟建工程北距生态保护红线（新和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1.5km，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16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不涉及	—
	1.17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饮用水源地等特殊类土壤应严格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区管理规定，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污染保护区土壤。	不涉及	—
	1.18 严禁在天然水体进行网箱养殖和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排入河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及屠宰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允许进行畜禽养殖。	不涉及	—
	1.19 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拟建工程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 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1.20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湿地	—
	1.21 在河湖管理范围外，湖泊周边、水库库边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	不涉及	—

续表 3.5-9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22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于2019年底完成保护区退出工作，并完成复垦。	符合
	1.2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不涉及	—
	1.2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布局岸线整治修复类、体育和旅游类、水产养殖类及其它活动类规划，应征求水行政部门意见，办理相关手续。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补救消缺要求的存量问题拆除腾退；对于坑塘养殖类、耕地种植类存量问题复核洪水影响，不能够满足要求的逐步退出。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工程符合新疆、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2.2 积极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拟建工程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VOCs排放，报告中已针对无组织排放提出相应措施。	符合
	2.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不涉及	—
	2.4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指标，制定年度减排计划。	不涉及	—
	2.5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并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符合

续表 3.5-9 与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2.6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不涉及	—
	2.7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大力推广“公转铁”运输组织模式,力争长距离公路货物运输量占比逐年递减,铁路发送量占比持续增加。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降低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减少重型柴油车使用强度。持续强化货运车辆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建设高速公路沿线、物流集散地充电桩,鼓励开展充电桩进小区相关工作。	拟建工程施工期机械设备采用清洁柴油,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2.8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运营期井场采取密闭集输,定期巡检措施。	符合
	2.9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拟建工程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10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水陆统筹的水污染减排机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整体推进水功能区水质稳中向好。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实现长治久清。	不涉及	—

续表 3.5-9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2.11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外排。	符合
	2.12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2.13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英买区块已开展历史遗留油污泥清理工作,已完成受污染土壤清理工作	符合
	2.14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不涉及	—
	2.1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续表 3.5-9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2.16 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强化联防联控联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差异化控制。	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扬尘治理措施，严格响应新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2.1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
	2.18 实施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保护。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深入实施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修复建设工程。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重点湿地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	不涉及	—
	2.19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建立污泥生产、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不涉及	—
	2.20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规范化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相组合的综合处置，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	不涉及	—
	2.2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	拟建工程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	符合

续表 3.5-9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 对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不涉及	—
		3.2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施工期严格响应新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3.3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不涉及	—
		3.4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不涉及	—
		3.5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不涉及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拟建工程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符合

续表 3.5-9 与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3.6 在高敏感性县市配备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 建立对口帮扶模式和远程非现场会商调度机制, 指导地方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各地应急监测装备配置, 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 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详见“5.8.6 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符合
	3.7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
	环境风险防控 3.8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形成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防控示范工程。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 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 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 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3.9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 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 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 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 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增强实战能力。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制定《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项目实施后不新增风险物质,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现有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4.1 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拟建工程采取节水措施, 用水量较小, 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 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节约了水资源; 运营期不新增用水, 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2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拟建工程采取节水措施, 用水量较小, 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 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节约了水资源; 运营期不新增用水, 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指标执行批复后的《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拟建工程新建气举管线沿现有道路地上敷设, 不新增永久占地, 土地资源占用符合要求。	符合
	4.4 到 202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4.5%,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长至 18%以上。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 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4.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

表 3.5-10 本项目与“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65292 530001 新和县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2.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 —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避让基本农田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
		5.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
		6.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 —
		3.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
		4.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5.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行业，本项目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符合
		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续表 3.5-10 本项目与“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65292 530001 新和县 一般管 控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2. 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 用效率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
		2.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
		3.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	—

综合分析，拟建工程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阿行署发〔2021〕81号）及《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号）、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管控单元“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6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拟建工程开发区域位于英买油气田内，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除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以外，不占用及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环境敏感区；从现状调查结果看，项目临时占地的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评价范围内植被覆盖度较低，新建气举管线沿现有道路地面敷设，途经区域生态系统为荒漠生态系统。周边几乎无野生动物分布。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小因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减少水土流失。

拟建工程周边无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总体布局合理。本次评价要求油田开发严格按照开发方

案划定区域进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与其他建构筑的距离要严格满足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管道选线可行。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新和县位于新疆西南部，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55' \sim 82^{\circ} 43'$ 、北纬 $40^{\circ} 45' \sim 41^{\circ} 45'$ 。县境南北长 91km，东西宽 136km，全县总面积为 8223km^2 。东与库车市隔渭干河相望，西以玉尔滚山为界与阿克苏市、温宿县相交，北依天山支脉却勒塔格山与拜城县毗邻，南与沙雅县接壤。

本项目井场及集输管线建设内容分布在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工程选址区域周边及邻近区域无居民区、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1.2 地形地貌

新和县地貌可分为平原和山地两大类型。天山支脉却勒塔格山蜿蜒县境北部，呈东西走向，由第三纪红色岩构成，表层岩石出露，占全县总面积的 12.8%，山峰最高点为海拔 2212m。平原可分为渭干河冲积平原和却勒塔格山洪积平原。地形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以渭干河龙口为中心，呈扇形辐射状。自然坡降为 $1/100 \sim 1/200$ 、 $1/400 \sim 1/1000$ ，南部为 $1/2000 \sim 1/14500$ ，平原北部山区海拔最高点 1030m，平均海拔 1015m，海拔最低点 980m。东北部的渭干河出山后，即成散流，形成渭干河冲积平原。平原面积为 4995km^2 ，占总面积的 85.8%。

拟建工程位于新和县塔克拉玛干沙漠区平原区，地形简单，地貌单一。

4.1.3 工程地质

本区自上而下发育的地层为：第四系、新近系库车组、康村组、吉迪克组，古近系，中生界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舒善河组，三叠系，古生界二叠系，志留系（未穿），缺失中生界侏罗系，古生界石炭系、泥盆系及部分志留系。白垩系巴西改组构造性岩性油藏砂岩段以辫状河三角洲前缘沉积，上部滨浅湖相泥岩岩性纯、厚度稳定，封盖条件好，与之形成较好

的储盖组合；另外，在圈闭高部位物性变差形成侧向封堵，存在物性相变尖灭线，有利于岩性油藏的形成。

4.1.4 水文及水文地质

（1）地表水系

区域河流为塔里木河、渭干河。塔里木河是典型的干旱区内陆河流，由叶尔羌河、和田河、阿克苏河三源流汇合而成，从肖夹克至台特玛湖全长 1321km，流域面积 1.76 万 km^2 ，属平原型河流，自西向东流动，塔里木河地处我国西北内陆的塔里木盆地，水质表现为矿化度高，水质偏碱性，含氟较高，河水化学类型为 $\text{HSO}_4 \cdot \text{Cl} - \text{Ca} \cdot \text{Mg} \cdot \text{Na}$ 为主，矿化度枯水期最大。渭干河发源于哈尔克驼山汗腾格里峰东侧的喀拉库勒冰川，流经拜城盆地后，穿过千佛洞峡谷进入平原区，经沙雅县努尔马克乡南部折向东南部消失于荒漠中。渭干河全长 452km，流域面积 $6.19 \times 10^8 \text{hm}^2$ ，年径流量 $1.9 \times 10^8 \text{m}^3$ ，多年平均流量为 $2.52 \text{m}^3/\text{s}$ 。

工程场地及周边临近区域无地表水体分布。

（2）水文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属渭干河流域冲积平原水文地质单元，在山麓带有下更新统砾石构成的第四系松散岩类堆积物一般以砂砾石、砾沙和砂层为主。本冲洪积平原，隔水层厚度较薄，但比较稳定，构成深部微承压水。于沙雅城以南 10km 左右与塔河冲积平原相接。该水文地质单元位于冲洪积平原上，包括新和县城以北一带，为单一卵砾石、砂砾石潜水含水层，宽度小于 15km，含水层富水性较强，水量十分丰富，单井出水量可达 $1000 \sim 5000 \text{m}^3/\text{d}$ 。为矿化度小于 1g/L 的 $\text{HCO}_3 - \text{Ca} \cdot \text{Mg}$ 型优质水。新和县城以南为细土平原区，地层为双层结构，含潜水和微承压水。承压水顶板埋深 $20 \sim 40 \text{m}$ ，单井最大出水量 $270 \sim 282 \text{m}^3/\text{d}$ ，矿化度较小。

在新和县细土平原区，含水层颗粒变细，一般单井出量 $500 \text{m}^3/\text{d}$ 左右，水位良好。潜水埋深在 5m 左右，水质变劣，为矿化度大于 10g/L 的高矿化水。表层包气带地层多为粉细砂层和亚沙土层，渗透性较小易产生污染。

4.1.5 气候气象

新和县属于大陆性温暖带干旱气候，空气干燥，光照充足，夏季干热，冬

季干冷，昼夜温差大，春季天气多变影响升温，秋季冷空气频繁入侵，降温较快。气象资料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1.4℃	6	年平均蒸发量	1882.9mm
2	年极端最高气温	40.5℃	7	年日照时数	2901.1
3	年极端最低气温	-25.7℃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54%
4	年平均降水量	73.7mm	9	多年平均风速	1.5m/s
5	年平均大气压	901.4hPa	-	-	-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调查方法及评价内容

4.2.1.1 调查方法

(1)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工程区现有相关资料，包括工程区周边县市的统计年鉴，以及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生态敏感区的规划报告。还参考了《新疆植物志》《新疆脊椎动物简志》《中国新疆野生动物》等著作及相关科研论文。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通过遥感解译分析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本次遥感数据采用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方法为首先应用 ArcGIS 进行手工解译，然后进行现场校验。

(3) 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按照《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荒漠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1166-2021)、《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710.1-2014)等的要求，主要采用收集资料确定评价区的植物种类、植被类型等。

(4)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710.5-2014)等确定的技术方法，对各类野生动物开展了调查，主

要采取了访谈法，具体如下：评价人员主要走访了工程区附近的施工人员及林业部门工作人员，重点询问了附近野生动物的种类及分布情况。

4.2.1.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等。

4.2.2 生态功能区划调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2003年9月），拟建工程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4.2-1和附图5。

表 4.2-1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V 塔里木盆地暖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V ₁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55. 渭干河三角洲荒漠—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油气资源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盐渍化、洪水灾害、油气开发造成环境污染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荒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水质、防止洪水危害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开发地下水、完善水利设施、发展竖井排灌、防治油气污染、减少向塔河注入农田排水

由表4.2-1可知，项目位于“渭干河三角洲荒漠—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油气资源”，主要保护目标为“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水质、防止洪水危害”，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棉花产业、特色林果业和农区畜牧业，建设石油和天然气基地”。

拟建工程属于油气开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气举管线敷设和井场改造，不占用耕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施工期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点，通过控制占地范围和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大力保护地表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占地进行恢复，

不会对占地区域土壤、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定位。

4.2.3 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价

4.2.3.1 调查范围

本次生态调查范围为井场周围 50m 范围，气举管线两侧外延 300m 范围。

4.2.3.2 生态系统类型

本次采用野外调查与遥感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根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1166-2021）的分类方法，对评价区生态系统进行分类，项目评价范围生态系统主要为荒漠生态系统。

4.2.3.3 生态系统特征

荒漠生态系统分布于评价区域中，环境水分稀少是荒漠生态系统的最基本环境特征。在气候上，该区域处于干旱和极干旱地区，且降水随着季节不同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冬季（非植物生长季）。由于降水稀少和蒸散十分强烈，少量天然降水远不能满足中生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水分，只有耐干旱和耐盐碱的荒漠植物才能得以生存，由此形成内陆干旱荒漠生态景观。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而稀疏，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稀疏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所形成的强大有害物质流（风沙），威胁人类生存环境，同时对农林牧业生产产生潜在的灾害性影响。

荒漠生态系统的植被稀少，物种贫乏，异质性较差，系统平衡关系的相关性极容易受到破坏，且破坏后很难恢复，这就是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无植被或少植被覆盖的地表，易受到侵蚀、沙化，或成为沙尘暴的发源地。

4.2.4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遥感调查结果，采用图形叠加法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即将遥感影像与线路进行叠加，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以确定项目区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并统计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将成果绘制成土地利用现状图。

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土地利用类型见表 4.2-2，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7。

表 4.2-2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一览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km ²)	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其他土地	裸土地	1.5	10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以裸土地为主，面积为 1.5k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100%，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评价区范围内的裸土地，植被覆盖度较低。

4.2.5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按中国植被自然地理区系划分，油气田区域植被类型属于新疆荒漠区、南疆荒漠亚区、塔里木荒漠省、塔克拉玛干荒漠亚省、阿克苏一库尔勒州。该区域的植被基本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在平原区扇缘带以耐盐碱的盐柴类植被为主，主要为多枝怪柳、盐穗木等，盖度为 10%~15%。区域主要的野生植物具体名录见表 4.2-3。植被类型见附图 9。

表 4.2-3 区域野生植物情况一览表

科	种名	拉丁名	保护级别
藜科	盐穗木	<i>Halostachys caspica</i>	无
藜科	盐节木	<i>Haloxylon aphylla</i>	无
	圆叶盐爪爪	<i>Kalidium schrenkianum</i>	无
	假木贼	<i>Anabasis aphylla</i>	无
	梭梭	<i>Haloxylon ammodendron</i>	无
豆科	疏叶骆驼刺	<i>Althagi sparsifolia</i>	无
怪柳科	多枝怪柳	<i>Tamarix ramosissima</i>	无
	刚毛怪柳	<i>Tamarix hispida</i>	无
菊科	花花柴	<i>Karelinia caspica</i>	无
禾本科	芦苇	<i>Phragmites australis</i>	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主要植被为多枝怪柳、盐穗木等。项目周边植被概貌见图 4.2-1。

图 4.2-1 本工程周边植被概貌图

4.2.6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工程区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西北缘，地貌为却勒塔格山前冲洪积平原和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呈平原微丘地貌，气候极端干燥，地处荒漠，生境简单。

工程区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西北缘，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分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古北界、哈萨克斯坦区、天山山地亚区、中天山小区。通过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实地调查和有关调查资料的查询，主要动物名录见表 4.2-4。

表 4.2-4 区域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中文名	学名	居住特性	分布及频度
			荒漠戈壁
两栖、爬行类	2 种		
密点麻蜥	<i>Eremias multiocellata</i>		++
荒漠麻蜥	<i>Eremias przewalskii</i>		++
鸟类	15 种		
环颈雉	<i>Phasianus colchicus</i>	R	
凤头麦鸡	<i>Vanellus vanellus</i>	B	±
毛脚沙鸡	<i>Syrrhates paradoxus</i>	R	+
原鸽	<i>Columba livia</i>	R	+
沙百灵	<i>Calandrella rufescens</i>	R	++
凤头百灵	<i>Galerida cristata</i>	R	++

续表 4.2-4 区域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中文名	学名	居住特性	分布及频度
			荒漠戈壁
角百灵	<i>Eremophila alpestris</i>	R	+
白鹡鸰	<i>Motacilla alba</i>	B	+
红尾伯劳	<i>Lanius cristatus</i>	B	±
喜鹊	<i>Pica pica</i>	R	
寒鸦	<i>Corvus monedula</i>	W	±
小嘴乌鸦	<i>Corvus corone</i>	B	±
树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R	
黑顶麻雀	<i>Passer ammodendri</i>	R	
漠雀	<i>Rhodopechys githagineus</i>	B	+
哺乳类	5 种		
塔里木兔	<i>Lepus yarkandensis</i>	—	
三趾跳鼠	<i>Dipus sagitta</i>	—	±
长耳跳鼠	<i>Euchoreutes naso</i>	—	+
褐家鼠	<i>Rattus novegicus</i>	—	
子午沙鼠	<i>Meriones meridianus</i>	—	+

注：(1) R——留鸟 B——繁殖鸟 W——冬候鸟 S——夏候鸟
 (2) ±：偶见种类 +：常见种 ++：多见种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为塔里木兔。

表 4.2-5 重要野生动物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物种名称 (中文名/ 拉丁名)	保护 级别	濒危 级别	特有种 (是/否)	分布区域	资料来源	工程占用情况 (是/否)
1	塔里木兔 (<i>Lepus yarkandensis</i>)	国家二级	近危 NT	是	分布在新疆南部塔里木盆地，栖息于盆地中各种不同的荒漠环境和绿洲	现场调查、文献记录、历史调查资料	附近偶尔可见

由于项目区地处干旱荒漠区，动物生境较差，偶尔可见到塔里木兔的踪迹。

4.2.7 生态敏感区调查与评价

环境敏感区包括需要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根据调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

4.2.7.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域。

新和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生态功能为重点维护生物种类的多样性、基因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及稳定性；主要保护要求为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要保护对象有鹅喉羚等珍稀野生动物，塔里木沙拐枣、梭梭、肉苁蓉等珍稀野生植物。

拟建工程北距生态保护红线（新和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1.5km，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拟建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12。

4.2.7.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1）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新疆共划分了2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19615.9km²，包括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4361.6km²）、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15254.3km²）；重点治理区面积283963km²，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30052km²）、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90496km²）、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129213km²）、伊犁河流域新和县，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水土流失的成因

①自然因素

I 土壤干旱

土壤水分是土壤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土壤水分含量除影响植物生长外，还

影响土壤粘结性和黏着性。根据有关资料表明，河漫滩和河心洲土壤含水率高，植物生长良好，无沙化；盐土则位于相对低洼的地方，土壤含水率高，也无沙化发生，高阶地土壤水分含量降低，植物生长变差，部分地段已有积沙。干河床、沙丘土壤含水量多低于 20g/kg，不仅植被生长差，而且土壤沙化严重。

II 植被衰败

植被防止土壤沙化是通过改变地面粗糙度，消减风力而起作用，植被类型和覆盖度的不同，其地面粗糙程度和防风作用也不同。据新疆林业科学院资料，荒漠光板地在 20cm 高度的粗糙度为 0.0914cm，怪柳灌丛为 9.6819cm，生长较好的胡杨林为 22.407cm，比光板地高 234.2 倍。在高 2m 高处荒漠光斑地上 8 天平均风速为 2.84m/s，在怪柳灌丛林地为 1.24m/s，降低 56.7%；在胡杨疏林地 1.63m/s，降低了 42.9%；在胡杨密林地 0.09m/s，降低了 86.8%，几乎成为静风区。

III 大风和频繁的起风沙

风是空气流动产生的一种自然动力，可吹蚀地表并对沙物质起运移和堆积作用，风对地表的吹蚀作用与风力大小成正相关，风速越大，对地表吹蚀越强。该地区气象资料可看出，年瞬间最大风速 25m/s。此外，受风力作用，沙暴日数 53d。由此可见，大风和频繁的起风沙使土壤沙化的动力条件。

② 人为因素

人口增加，加重了当地压力，从而对环境土壤表面的扰动频率增加。例如牧民的樵采和放牧对当地植被的破坏，尤其是油气田大面积的滚动开发，油气田勘探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

（3）水土流失的发展趋势

工程建成后，由于管道沿线土壤结构、自然植被的恢复还需要一定时间，管道沿线的水土流失还将继续发生。但随着时间的延长、土壤结构的变化、地表植被的恢复以及部分保护措施的建设，水土流失的范围和程度会慢慢减轻。

（4）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是水源涵养、农田防护、防风固沙与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类型是农田防护、水源涵养，为了实现水土保持主导功能，预防措施

体系主要为“三河”中塔里木河源流阿克苏河中高山区的水源涵养区天然林草进行封禁保护，塔里木河干流段加强对绿洲外围荒漠林草的封育保护等。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主要依靠荒漠化治理工程、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5）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措施为：在塔里木河等主要河流产流、汇流区域加强对河谷林草的保护，对退化草场进行生态修复，合理利用草场资源，发展人工饲草料基地的建设，实施以电代柴工程，保护河谷林草。

（6）水土流失治理范围与对象

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治理范围与对象为：①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②绿洲外围风沙防治区；③河流沿岸水蚀区、湖泊周边区；④水土流失严重并具有土壤保持、拦沙减沙、蓄水保水、防灾减灾等水土保持功能的区域；⑤城镇周边水土流失频发、水土流失危害严重的小流域；⑥生产建设项目，尤其是资源开发、农林开发、城镇建设、工业园建设；⑦其他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对当地或者下游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7）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为：重点推进油气资源开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主要对矿区周边进行生态修复。

拟建工程类型属于油气开采项目，以施工期为主，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点，施工期设置限行彩条旗，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拟建工程新建气举管线沿路地面敷设，管线穿越过程开挖一侧临时堆放开挖土方，对临时堆土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对区域进行定时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风季施工期内，增加洒水防护措施。采取完善的防沙治沙及水土保持措施，不会对区域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造成影响。

4.2.8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4.2.8.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2024 年阿克苏地区轻度侵蚀面积 29793.84km²，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46.63%；中度侵蚀面

积 32475.95km²,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50.83%; 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 1619.19km²,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2.53%。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结合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河流特征、土壤、植被及周围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该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为 2600t/km²·a。根据现场调查及土壤侵蚀背景值, 确定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取值为 2200t/km²·a。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 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气候干热, 降雨少, 蒸发量大, 植被覆盖度较低, 由于植被被破坏, 加剧了土壤侵蚀, 水土流失是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生态问题之一。

4.2.8.2 土地沙化现状调查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 新疆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为 437.96 万公顷, 占监测区总面积的 2.79%, 其中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分布面积较大, 其中阿克苏地区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的面积为 83.75 万公顷, 占具有明显沙化趋势土地面积的 19.12%。

塔克拉玛干沙漠中的流动沙地占新疆沙漠流动沙地总面积的 92.54%, 是我国流沙分布最广的沙漠。沙漠沙丘高大, 形态类型多样。沙丘由外向内逐渐升高, 边缘在 25 米以下, 内部一般在 50~80 米之间, 少数高达 200~300 米。沙丘类型有 10 多种, 以复合型纵向沙垄和新月型沙丘链为主, 还有鱼鳞状沙丘、穹状沙丘、复合新月型沙丘等。沙漠边缘地区年降水量 60~80 毫米, 腹地降水量更低, 降水少而蒸发强烈, 植被覆盖率低, 生态环境极为脆弱。

经调查, 拟建工程井场涉及沙化土地, 位于半固定沙地。

4.2.8.3 其他生态问题调查

(1) 植被分布不均, 生态服务功能受到限制

植被是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 是生态系统的核心。受自然条件的制约, 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 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具有潜在的危害性影响。

(2) 生态环境的结构脆弱，破坏后不易恢复

物种和生态系统类型是在长期发展进化的过程中，适应复杂条件和生存环境的产物，两者间已形成了相关的平衡关系。荒漠生态系统的植被低矮，物种贫乏，异质性较差，系统平衡关系的相关性极容易受到破坏，且破坏后较难恢复，这就是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植被破坏后，在自然状况下经历几十年都难以恢复到原来的植被状况，甚至永远不能逆转。无植被或少植被覆盖的地表，易受到侵蚀。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3.1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本工程气举采油井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气举管线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需设置 5 个潜水监测点和 2 个承压水监测点。工程所在区域有承压水不具备饮用价值，故不再设置承压水监测点。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方向，本次评价引用《YT3 井低压生产地面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2 个潜水监测点及《英买 61H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3 个潜水监测点，监测时间均为 2023 年 7 月，监测点与拟建工程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其监测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4.3.1.1 监测点位及因子

地下水具体监测点位及因子见表 4.3-1，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3。

表 4.3-1 地下水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井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坐标	监测对象	所处功能区	监测与调查项目		井深（m）	水位埋深（m）	备注
					检测分析因子	监测因子			
1#井	YM470-H1 井西南侧 1km（项目区）	*	潜水	III类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共计 8 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硫化物	19.3	7.5	引用
2#井	YM470-H1 井西南侧 20km（侧游）	*				12.5	1.1	引用	

续表 4.3-1 地下水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井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坐标	监测对象	所处功能区	监测与调查项目		井深(m)	水位埋深(m)	备注
					检测分析因子	监测因子			
3#井	YM470-H1 井东南侧 13.8km(上游兼顾侧游)	*	潜水	III类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共计 8 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硫化物	20.5	17.5	引用
4#井	YM470-H1 井西北侧 10.2km(下游兼顾侧游)	*					15.5	1.0	引用
5#井	YM470-H1 井西北侧 10.2km(下游)	*					17.3	1.5	引用

4.3.1.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采样一次，监测 1 天。

4.3.1.3 监测及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并给出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浓度。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 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
4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 mg/L
5	氯化物		0.007 mg/L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3 mg/L
7	锰		0.01 mg/L

续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8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9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1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3 mg/L
1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
1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14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0.003 mg/L
15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0.08 mg/L
1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 mg/L
1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4×10^{-5} mg/L
19	砷		3×10^{-4} mg/L
2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4} mg/L
21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0.004 mg/L
22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10^{-3} mg/L
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24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25	Na ⁺		0.02 mg/L
26	Ca ²⁺		0.03 mg/L
27	Mg ²⁺		0.02 mg/L
28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 mg/L
29	HCO ₃ ⁻		1 mg/L
30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 mg/L
31	SO ₄ ²⁻		0.007 mg/L

4.3.2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4.3.2.1 评价方法

(1)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o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2) 对于 pH 值，评价公式为：

$$P_{\text{pH}} = (7.0 - \text{pH}_i) / (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_i \leq 7.0)$$

$$P_{\text{pH}} = (\text{pH}_i - 7.0) / (\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_i > 7.0)$$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_i — i 监测点的水样 pH 监测值；

pH_{sd} —评价标准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值的上限值。

4.3.2.2 评价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3.2.3 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1)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潜水				
			1#	2#	3#	4#	5#
pH 值	6.5~8.5	监测值	7.6	7.9	7.4	8.2	7.6
		标准指数	0.40	0.60	0.27	0.8	0.4
总硬度	≤450	监测值	73.0	770	1320	733	942
		标准指数	0.16	1.71	2.93	1.62	2.09

续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潜水				
			1#	2#	3#	4#	5#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监测值	1650	1140	4550	7720	12600
		标准指数	1.65	1.14	4.55	7.72	12.6
硫酸盐	≤ 250	监测值	184	902	8320	1130	1000
		标准指数	0.74	3.61	33.28	4.52	4.0
氯化物	≤ 250	监测值	777	6140	2060	3320	6620
		标准指数	3.11	24.56	8.24	13.28	26.48
铁	≤ 0.3	监测值	未检出	0.09	0.08	0.06	0.05
		标准指数	—	0.30	0.27	0.2	0.16
锰	≤ 0.1	监测值	未检出	0.02	0.09	0.08	0.08
		标准指数	—	0.2	0.9	0.8	0.8
挥发性酚类	≤ 0.002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耗氧量	≤ 3.0	监测值	1.15	1.36	1.52	1.16	1.36
		标准指数	0.38	0.45	0.51	0.38	0.45
氨氮	≤ 0.5	监测值	0.396	0.473	0.164	未检出	0.405
		标准指数	0.79	0.95	0.33	—	0.81
硫化物	≤ 0.02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总大肠菌群	$\leq 3\text{MPN}/100\text{mL}$	监测值	0	0	0	0	0
		标准指数	—	—	—	—	—
菌落总数	$\leq 100\text{CFU}/\text{mL}$	监测值	43	44	38	34	56
		标准指数	0.43	0.44	0.38	0.34	0.56
亚硝酸盐	≤ 1.0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硝酸盐	≤ 20.0	监测值	0.73	0.10	0.58	1.60	0.52
		标准指数	0.04	0.01	0.03	0.08	0.026
氰化物	≤ 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续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潜水				
			1#	2#	3#	4#	5#
氟化物	≤ 1.0	监测值	4.97	1.07	2.19	3.19	6.24
		标准指数	4.97	1.07	2.19	3.19	6.24
汞	≤ 0.001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砷	≤ 0.01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6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0.06	—
镉	≤ 0.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铬(六价)	≤ 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铅	≤ 0.01	监测值	0.0048	0.0051	0.0087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48	0.51	0.87	—	—
石油类	≤ 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由表 4.3-3 分析可知,除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各项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区域蒸发量大、补给量小,上述因子日积月累浓度逐渐升高等。

(2) 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与评价

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地下水检测分析因子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潜水井				
		1#	2#	3#	4#	5#
K^+Na^+	监测值 (mg/L)	603.25	4049.8	13133	2308.06	4650.2
Ca^{2+}		7.55	19.0	428	152	161

续表 4.3-4 地下水检测分析因子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潜水井				
		1#	2#	3#	4#	5#
Mg^{2+}	监测值 (mg/L)	13.8	175	2910	87.6	138
CO_3^{2-}		0	0	0	0	0
HCO_3^-		160	154	184	56	102
Cl^-		777	6140	2060	3320	6620
SO_4^{2-}		184	902	8320	1130	1000
$K^+ + Na^+$	毫克当量百分比(%)	55.59	87.75	19.94	87.07	91.18
Ca^{2+}		41.97	4.98	2.43	6.59	3.63
Mg^{2+}		2.44	7.27	77.62	6.33	5.19
CO_3^{2-}		0.00	0.00	0.00	0.00	0.00
HCO_3^-		9.25	1.30	1.29	0.78	0.80
Cl^-		77.22	89.03	24.76	79.27	89.23
SO_4^{2-}		13.52	9.67	73.95	19.95	9.97

根据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评价区地下水阴离子以 Cl^- 为主,阳离子以 Na^+ 为主,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Cl-Na$ 型为主。

(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监测 5 口潜水监测井各监测因子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见表 4.3-5。

表 4.3-5 潜水监测井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	超标率 (%)
pH	8.2	7.4	7.74	0.28	100	0
总硬度 (mg/L)	1320	73	767.60	404.78	100	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600	1140	5532.00	4244.24	100	100
硫酸盐 (mg/L)	8320	184	2307.20	3024.27	100	80
氯化物 (mg/L)	6620	777	3783.40	2272.58	100	100

续表 4.3-5 潜水监测井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	超标率 (%)
铁 (mg/L)	0.09	未检出	—	—	80	0
锰 (mg/L)	0.09	未检出	—	—	80	0
挥发性酚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耗氧量 (mg/L)	1.52	1.15	1.31	0.14	100	0
氨氮 (mg/L)	0.473	未检出	—	—	80	0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菌落总数 (CFU/mL)	56	34	43.00	7.43	100	0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硝酸盐 (mg/L)	1.6	0.1	0.71	0.49	100	0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氟化物 (mg/L)	6.24	1.07	3.53	1.86	100	100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砷 (mg/L)	0.0006	未检出	—	—	20	0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铬 (六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铅 (mg/L)	0.0087	未检出	—	—	60	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4) 包气带质量现状监测

包气带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6。

表 4.3-6 包气带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采样位置	采样深度	采样重量	监测因子	监测值
1	YM470-H1 井场	土壤裸露处	0.2m	>500g	石油类	未检出
			1.0m	>500g	石油类	未检出

4.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

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属于废水处理后进行回注且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建设项目，评价等级按照三级 B 开展评价。拟建工程集输管线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涉水施工，故不再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5.1 土壤类型及分布调查

（1）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土壤生态影响型项目现状调查范围为井场边界外扩 5km 范围，土壤污染影响型现状调查范围为井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2）敏感目标

拟建工程采油井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土壤环境（污染型）保护目标。将井场外延 5km 范围内的土壤作为运营期土壤环境（生态型）保护目标。

（3）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拟建工程占地现状均为裸土地。

（4）土地利用历史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建设之前为裸土地，局部区域已受到油田开发的扰动和影响。

（5）土壤类型

根据《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土壤分类，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类型为草甸土和林灌草甸土。工程区土壤类型分布见附图 8。

4.5.2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为了解区域土壤理化特征，在调查评价范围内选取了 1 个点位进行了土壤理

化性质调查。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4.5-1。土体结构剖面调查表见 4.5-2。

表 4.5-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一览表

点号		YM470-H1 井井口处	时间	2025.9.1
层次		表层	中层	深层
现场记录	颜色	浅黄色	浅黄色	浅黄色
	结构	疏粒状	疏粒状	疏粒状
	质地	砂土	砂土	砂土
	砂砾含量 (%)	9	8	8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8.28	8.35	8.2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0.8	0.8L	0.8L
	氧化还原电位 (mV)	376	386	358
	饱和导水率 (mm/min)	1.13	1.03	1.15
	土壤容重 (g/cm ³)	1.1	1.1	1.1
	孔隙度 (%)	58	58	58

表 4.5-2 区域土体结构剖面调查表

点位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YM470-H1 井周边		①砂土：0~0.5m，浅黄色，松散~稍密，主要由砂土组成
		②砂土：0.5~1.5m，浅黄色，稍密，主要由砂土组成

续表 4.5-2 区域土体结构剖面调查表

点位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YM470-H1 井周边		③砂土：1.5~3.0m，浅黄色，稍密，主要由砂土组成

4.5.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拟建工程气举采油井场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二级，生态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一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评价在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柱状样点、5 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设置 6 个表层样点。土壤监测布点符合 HJ964-2018 中布点要求。

(2) 监测因子

各监测点主要监测因子见表 4.5-3。

表 4.5-3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采样区名称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	1	YM470-H1 井井口区 (林灌草甸土)	浅层样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全盐量、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共计 50 项因子
			中层样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全盐量
			深层样	

续表 4.5-3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采样区名称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	2	465 转油站管线连接处（草甸土）	浅层样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全盐量、石油类、石油烃 (C ₆ -C ₉) 共计 50 项因子
			中层样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石油烃 (C ₆ -C ₉)、全盐量
			深层样	
	3	气举管线K0+500 处	浅层样	
			中层样	
			深层样	
	4	YM470-H1 井井场西边界	表层样	
	5	气举管线K1+000 处	表层样	
	6	气举管线K1+500 处	表层样	
	7	气举管线K2+000 处	表层样	
	8	气举管线K2+500 处	表层样	
占地范围外	9	YM470-H1 井北侧100m处荒地	表层样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石油烃 (C ₆ -C ₉)、全盐量
	10	465 转油站南侧100m处荒地	表层样	
	11	气举管线K1+000 北侧100m处	表层样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石油烃 (C ₆ -C ₉)、全盐量
	12	气举管线K1+500 北侧100m处	表层样	
	13	气举管线K2+000 南侧100m处	表层样	
	14	气举管线K2+500 南侧100m处	表层样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采样一次。

(4) 采样要求

表层样点应在 0~0.2m 取样, 柱状样点应在 0~0.5m、0.5~1.5m、1.5~3m 分别取样, 各层土壤单独分析。

(5) 监测及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要求进行。分析方法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及 HJ649、GB/T17138、GB/T17141、GB/T17139、HJ491、GB/T22105.2、HJ780、HJ680、《土壤理化分析》等最新版本标准执行，并给出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4.5-4。

表 4.5-4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 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 mg/kg
3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 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mg/kg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 mg/kg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 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 mg/kg
8	铬		4 mg/kg
9	锌		1 mg/kg
10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10^{-3} mg/kg
11	氯仿		1.1×10^{-3} mg/kg
12	氯甲烷		1.0×10^{-3} mg/kg
13	1,1-二氯乙烷		1.2×10^{-3} mg/kg
14	1,2-二氯乙烷		1.3×10^{-3} mg/kg
15	1,1-二氯乙烯		1.0×10^{-3} mg/kg
16	顺-1,2-二氯乙烯		1.3×10^{-3} mg/kg

续表 4.5-4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7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4×10^{-3} mg/kg
18	二氯甲烷		1.5×10^{-3} mg/kg
19	1,2-二氯丙烷		1.1×10^{-3} mg/kg
20	1,1,1,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21	1, 1, 2, 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22	四氯乙烯		1.4×10^{-3} mg/kg
23	1, 1, 1-三氯乙烷		1.3×10^{-3} mg/kg
24	1, 1, 2-三氯乙烷		1.2×10^{-3} mg/kg
25	三氯乙烯		1.2×10^{-3} mg/kg
26	1, 2, 3-三氯丙烷		1.2×10^{-3} mg/kg
27	氯乙烯		1.0×10^{-3} mg/kg
28	苯		1.9×10^{-3} mg/kg
29	氯苯		1.2×10^{-3} mg/kg
30	1, 2-二氯苯		1.5×10^{-3} mg/kg
31	1, 4-二氯苯		1.5×10^{-3} mg/kg
32	乙苯		1.2×10^{-3} mg/kg
33	苯乙烯		1.1×10^{-3} mg/kg
34	甲苯		1.3×10^{-3} mg/kg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3} mg/kg
36	邻二甲苯		1.2×10^{-3} mg/kg
37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 mg/kg
38	苯胺		0.09 mg/kg
39	2-氯酚		0.06 mg/kg
40	苯并（a）蒽		0.1 mg/kg
41	苯并（a）芘		0.1 mg/kg
42	苯并（b）荧蒽		0.2 mg/kg
43	苯并（k）荧蒽		0.1 mg/kg
44	蒽		0.1 mg/kg

续表 4.5-4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5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mg/kg
46	茚并（1,2,3-cd）芘		0.1 mg/kg
47	萘		0.09 mg/kg
48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4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mg/kg
50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3.1 质量法	0.1 g/kg
51	石油烃 (C ₆ -C ₉)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₆ -C ₉)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0.04 mg/kg
52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 mg/kg

4.5.4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S_i$$

式中：P_i—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监测点位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单位与 S_i 一致；

S_i—污染物 i 的标准值或参考值。

(2) 评价标准

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5-5、表 4.5-6。

表 4.5-5 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pH 值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			YM470-H1 井井口区	监测因子 监测点			YM470-H1 井井口区
			0.5m				0.5m
pH	—	监测值	8.28	砷	筛选值 60	监测值	20.2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0.337
镉	筛选值	监测值	0.14	铬（六价）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65	标准指数	0.002		5.7	标准指数	—
铜	筛选值 18000	监测值	16	铅	筛选值 800	监测值	20.1
		标准指数	0.001			标准指数	0.025
汞	筛选值 38	监测值	0.173	镍	筛选值 900	监测值	29
		标准指数	0.005			标准指数	0.032
四氯化碳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氯仿	筛选值 0.9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氯甲烷	筛选值 37	监测值	未检出	1, 1-二氯 乙烷	筛选值 9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2-二氯 乙烷	筛选值 5	监测值	未检出	1, 1-二氯 乙烯	筛选值 66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顺-1, 2-二氯 乙烯	筛选值 596	监测值	未检出	反-1, 2- 二氯乙烯	筛选值 54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二氯甲烷	筛选值 616	监测值	未检出	1, 2-二氯 丙烷	筛选值 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1, 1, 2- 四氯乙烷	筛选值 10	监测值	未检出	1, 1, 2, 2-四氯乙 烷	筛选值 6.8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四氯乙烯	筛选值 53	监测值	未检出	1, 1, 1- 三氯乙烷	筛选值 84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1, 2-三氯 乙烷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三氯乙烯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2, 3-三氯 丙烷	筛选值 0.5	监测值	未检出	氯乙烯	筛选值 0.43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	筛选值 4	监测值	未检出	氯苯	筛选值 270	监测值	未检出

续表4.5-5 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pH值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			YM470-H1 井井口 区	监测因子 监测点			YM470-H1 井井口 区
			0.5m				0.5m
苯	筛选值 4	标准指数	—	氯苯	筛选值 270	标准指数	—
1, 2-二氯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1, 4-二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560	标准指数	—	苯	20	标准指数	—
乙苯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苯乙烯	筛选值 129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甲苯	筛选值 1200	监测值	未检出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筛选值 57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邻二甲苯	筛选值 640	监测值	未检出	硝基苯	筛选值 76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胺	筛选值 260	监测值	未检出	2-氯酚	筛选值 2256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并(a)蒽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苯并(a)芘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并(b)荧蒽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筛选值 151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蒽	筛选值 1293	监测值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茚并(1,2,3-c,d)芘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萘	筛选值 7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筛选值 4500	监测值	未检出	全盐量(g/kg)	—	监测值	6.0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极重度盐化
石油烃(C ₆ -C ₉)	—	监测值	未检出	石油类	—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续表4.5-5 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pH值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			465 转油站管线 连接处	监测因子 监测点			465 转油站管线 连接处
			0.5m				0.5m
pH	—	监测值	8.21	砷	筛选值 60	监测值	15.6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0.26
镉	筛选值	监测值	0.09	铬(六价)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65	标准指数	0.001		5.7	标准指数	—
铜	筛选值 18000	监测值	12	铅	筛选值 800	监测值	6.3
		标准指数	0.001			标准指数	0.008
汞	筛选值 38	监测值	0.129	镍	筛选值 900	监测值	29
		标准指数	0.003			标准指数	0.032
四氯化碳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氯仿	筛选值 0.9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氯甲烷	筛选值 37	监测值	未检出	1, 1-二氯 乙烷	筛选值 9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2-二氯 乙烷	筛选值 5	监测值	未检出	1, 1-二氯 乙烯	筛选值 66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顺-1, 2-二氯 乙烯	筛选值 596	监测值	未检出	反-1, 2- 二氯乙烯	筛选值 54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二氯甲烷	筛选值 616	监测值	未检出	1, 2-二氯 丙烷	筛选值 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1, 1, 2- 四氯乙烷	筛选值 10	监测值	未检出	1, 1, 2, 2-四氯乙 烷	筛选值 6.8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四氯乙烯	筛选值 53	监测值	未检出	1, 1, 1- 三氯乙烷	筛选值 84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1, 2-三氯 乙烷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三氯乙烯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2, 3-三氯 丙烷	筛选值 0.5	监测值	未检出	氯乙烯	筛选值 0.43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	筛选值 4	监测值	未检出	氯苯	筛选值 270	监测值	未检出

续表4.5-5 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pH值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			465 转油站管线 连接处	监测因子 监测点			465 转油站管线 连接处
			0.5m				0.5m
苯	筛选值 4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2-二氯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1, 4-二氯	筛选值	监测值	未检出

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60	标准指数	—	苯	20	标准指数	—
乙苯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苯乙烯	筛选值 129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甲苯	筛选值 1200	监测值	未检出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筛选值 57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邻二甲苯	筛选值 640	监测值	未检出	硝基苯	筛选值 76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胺	筛选值 260	监测值	未检出	2-氯酚	筛选值 2256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并(a)蒽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苯并(a)芘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并(b)荧蒽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筛选值 151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蒽	筛选值 1293	监测值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茚并(1,2,3-c,d)芘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萘	筛选值 7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筛选值 4500	监测值	未检出	全盐量 (g/kg)	—	监测值	0.6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未盐化
石油烃 (C ₆ -C ₉)	—	监测值	未检出	石油类	—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续表4.5-5 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pH值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				465 转油站管线 连接处		监测因子 监测点				465 转油站管线 连接处	
				0.5m						0.5m	
检测项目		YM470-H1 井井口区		465 转油站管线连接处		气举管线 K0+500 处					
采样深度		1.5m	3.0m	1.5m	3.0m	0.5m	1.5m	3.0m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筛选值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境影响报告书

	标准指数	--	--	--	--	--	--	--
全盐量 (g/kg)	监测值	6.4	4.4	0.8	0.8	6.7	7.8	9.7
	标准指数	极重度盐化	重度盐化	未盐化	未盐化	极重度盐化	极重度盐化	未盐化
石油烃 (C ₆ -C ₉)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监测值	8.35	8.25	7.74	8.14	7.81	7.98	8.02
检测项目		YM470-H1 井井场西边界	气举管线 K1+000 处	气举管线 K1+500 处	气举管线 K2+000 处	气举管线 K2+500 处		
采样深度		0.2m	0.2m	0.2m	0.2m	0.2m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筛选值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标准指数	--	--	--	--	--		
全盐量 (g/kg)	监测值	3.6	11.7	14.0	12.7	13.6		
	标准指数	中度盐化	极重度盐化	极重度盐化	极重度盐化	极重度盐化		
石油烃 (C ₆ -C ₉)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监测值	7.63	8.22	8.15	8.06	8.09		

表 4.5-6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采样点	采样层位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pH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石油 烃 (C ₁₀ - C ₄₀)	全 盐 量 (g /kg)	石 油 烃 (C ₁₀ - C ₄₀)
		筛选 值	>7.5	0.6	3.4	25	170	250	100	190	300	4500	—	—

续表 4.5-6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采样点	采样层位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pH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石油 烃 (C ₁₀ ⁻ C ₄₀)	全 盐 量 (g /kg)	石 油 烃 (C ₁₀ ⁻ C ₄₀)

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YM470-H1 井北侧 100m处荒地	0.2m	监测 值	7.89	0.24	0.192	13.2	18.6	35	9	26	42	未检 出	1.3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标准 指数	—	0.4	0.056	0.528	0.109	0.14	0.09	0.13 7	0.14	—	轻 度 盐 化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气举管线 K1+000 北 侧 100m 处	0.2m	监测 值	8.33	—	—	—	—	—	—	—	—	未检 出	2.1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标准 指数	—	—	—	—	—	—	—	—	—	—	中 度 盐 化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气举管线 K1+500 北 侧 100m 处	0.2m	监测 值	8.18	—	—	—	—	—	—	—	—	未检 出	2.1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标准 指数	—	—	—	—	—	—	—	—	—	—	中 度 盐 化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气举管线 K2+000 南 侧 100m 处	0.2m	监测 值	8.29	—	—	—	—	—	—	—	—	未检 出	1.2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标准 指数	—	—	—	—	—	—	—	—	—	—	轻 度 盐 化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气举管线 K2+500 侧 100m 处	0.2m	监测 值	8.33	—	—	—	—	—	—	—	—	未检 出	1.1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标准 指数	—	—	—	—	—	—	—	—	—	—	轻 度 盐 化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续表 4.5-6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采样点	采样 层位	监测 结果	监测因子												
			pH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石油 烃 (C ₁₀ — C ₄₀)	全 盐 量 (g /kg)	石 油 烃 (C ₁₀ — C ₄₀)	石 油 类

YM470-H1 井北侧 100m 处荒 地	0.2m	监测 值	8.12	0.15	0.266	20.1	23.0	68	15	30	48	未检 出	0.5	未检 出	未检 出
		标准 指数	—	0.25	0.078	0.804	0.135	0.272	0.15	0.15 8	0.16	—	未盐 化	未检 出	未检 出

由表 4.5-5 和 4.5-6 分析可知，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各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见表 4.5-7。

表 4.5-7 土壤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样本数量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超标率（%）
砷	4	20.20	13.20	17.28	3.46	100	0
镉	4	0.24	0.09	0.16	0.06	100	0
铬（六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铜	4	16.00	9.00	13.00	3.16	100	0
铅	4	23.00	6.30	17.00	7.36	100	0
汞	4	0.27	0.13	0.19	0.06	100	0
镍	4	30.00	26.00	28.50	1.73	100	0
铬	2	68.00	35.00	51.50	23.33	100	0

续表 4.5-7 土壤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样本数量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超标率（%）
锌	2	48.00	42.00	45.00	4.24	100	0
四氯化碳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氯仿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氯甲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1-二氯乙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2-二氯乙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1-二氯乙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顺-1,2-二氯乙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反-1,2-二氯乙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二氯甲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2-二氯丙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1,1,2-四氯乙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1,2,2-四氯乙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四氯乙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1,1-三氯乙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1,2-三氯乙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三氯乙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2,3-三氯丙烷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氯乙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氯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2-二氯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1,4-二氯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乙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苯乙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甲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邻二甲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续表 4.5-7

土壤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样本数量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	超标率 (%)
硝基苯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苯胺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2-氯酚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苯并(a)蒽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苯并（a）芘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苯并（b）荧蒽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苯并（k）荧蒽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蒽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二苯并（a,h）蒽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茚并（1,2,3-cd）芘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萘	2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pH	20	8.35	7.63	8.10	0.20	100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20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全盐量	20	14.00	0.30	5.35	4.77	100	--
石油烃（C ₆ -C ₉ ）	20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石油类	20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4.6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收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6-1 所示。

表 4.6-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1	11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7	67.5	达标

续表 4.6-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600	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32	82.5	达标

由表 4.6-1 可知,阿克苏地区 PM₁₀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春秋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4.7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7.1 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为了说明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在新建井场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布置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噪声监测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个)	监测因子
1	YM470-H1 四周场界	4	L _{Aeq, T}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昼间监测时段为 8:00~24:00,夜间监测时段为 24:00~次日 08:00,每次声环境监测时间 1 分钟。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4.7.2 声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项目所在区域井场周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7-2。

表 4.7-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YM470-H1 东场界	39	60	达标	38	50	达标
2	YM470-H1 南场界	41	60	达标	40	50	达标
3	YM470-H1 西场界	40	60	达标	39	50	达标
4	YM470-H1 北场界	39	60	达标	37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工程新建井场监测值昼间为 39~41dB (A)，夜间为 37~4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生态影响评价

5.1.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5.1.1.1 生态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施工期为主，施工期对于某一特定的生态环境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但是从整体区域来讲，其影响是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将对施工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次评价主要从地表扰动影响、植物影响、动物影响、生态系统完整性、水土流失、防沙治沙等几个方面展开。

（1）地表扰动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主要为管道作业带占地等，气举管线沿路地面敷设，作业带宽度为 5m，临时占地面积为 1.25hm^2 ，井场内容位于现有井场，不新增永久占地。

拟建工程气举管线沿现有道路地面敷设，穿越过程涉及 1 处开挖方式、1 处顶管穿越。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穿越工程中管沟开挖对地表产生局部扰动，施工过程中，开挖将造成区域的土壤结构发生局部变化。同时，在回填后，由于地表的扰动，导致土壤松紧程度发生变化，区域水土流失程度将有一定程度的加剧。

（2）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沙漠腹地绝大部分为连绵的流动沙丘，极端干旱的气候和稀疏的植被使得该区域的生物种类贫乏，仅在一些高大沙丘间低地、地下水位较高的地段生长有芦苇、怪柳等植物群落；本项目管线选线阶段避让固沙植被，临时占地范围内无植被覆盖，井场改建内容位于现有井场内，占地区域无植被覆盖，因此工程的建设对植被影响较小。

（4）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①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迫使其

暂离其栖息地或活动场所，远离施工区域；同时项目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破坏其正常生境。

②对野生动物分布的影响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由于油田机械设备的轰鸣声惊扰，大多数野生脊椎动物种类将避行远离，使区域内单位面积上的动物种群数量下降，但此类影响对爬行类和小型啮齿类动物的干扰不大。一些伴人型鸟类等，一般在离作业区 50m 以外区域活动，待无噪声干扰时较常见于人类生活区附近。因此，随着拟建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发生一定的变化，原有的荒漠型鸟类和哺乳类将逐渐避开人类活动的干扰迁至其它区域，而常见的伴人型野生动物种类有所增加。

英买油气田已开发多年，因而大型的野生脊椎动物早已离开此地，因而此次油气田开发所影响的只是一些爬行类和鸟类及小型哺乳类动物，如荒漠麻蜥、密点麻蜥、跳鼠、塔里木兔等。

③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及资料收集，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自治区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塔里木兔。对于重点保护动物，要重点加强保护，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对于上述重点保护动物，较容易在规划实施后找到替代生境，不存在种群消失或灭绝风险。本次现场踏勘在项目范围内，尤其是人员分布密集的现有地面工程集中分布区未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踪迹。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在此基础上，可将项目实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4）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地的占用等，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管道施工作业带占地。由于新建气举管线呈线状分布在开发区块内，相对于整体油区来说是非常小且分散的。由于工程建设一般局限于小范围的施工活动，工程施工会对它们产生影响，造成部分栖息地和活动范围的丧失，使其迁往他处，但评价区动物多为常见种类，在评价区及周边地区分布广泛，且一般具有趋避性，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生态环境逐渐恢复，种群

又会得以恢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采取严格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措施，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的恢复。

从整个评价区来看，本项目不会减少生态系统的数量，不会改变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评价认为，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对评价区内的荒漠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是破坏地面表层结构以及大风季节临时堆土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扩大侵蚀面积，加剧水土流失。拟建工程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在施工过程中不加以治理和防护，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②扰动土地面积、降低土壤抗侵蚀能力，工程建设由于车辆行驶，改变了扰动区域的原地貌、土壤结构和地面物质组成，降低了土壤抗侵蚀能力。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区域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生态环境质量较差，应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减少因拟建工程的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6）防沙治沙分析

①占用和影响的沙漠、戈壁、沙地等其他沙化土地的面积等情况

拟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1.25hm^2 （永久占地面积 0hm^2 ，临时占地面积 1.25hm^2 ），全部占用裸土地。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弃土对当地土地沙化和沙尘天气的影响

拟建工程气举管线沿现有道路地面敷设，穿越过程涉及 1 处开挖方式、1 处顶管穿越。穿越工程中管沟开挖作业时会产生土方，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回填。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

覆盖度低，若项目土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等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③损坏的防沙治沙设施（包括生物、物理或化学固沙等措施）。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不涉及已建设的防沙治沙设施。

④可能造成的土地沙化和沙尘等生态危害

拟建工程气举管线沿现有道路地面敷设，穿越过程涉及 1 处开挖方式、1 处顶管穿越。穿越工程中管沟开挖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降低风沙区地表稳定性，在风蚀的作用下，有可能使流动风沙土移动速度增加，加快该区域沙漠化进程。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5.1.1.2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地表扰动生态减缓措施

①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贯彻“优化设计、动态设计”的设计理念，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后期次生灾害的发生，充分体现“最大限度地保护，最低程度的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的原则。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③设计选线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④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⑤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占用沙地的管线采用草方格防风固沙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2）动植物影响减缓措施

①管线选线阶段，应对施工场地周边进行现场调查，选址阶段避让国家及自治区保护植物，施工过程中如在施工范围内发现有珍稀保护植物分布，应及时将其移植，并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③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环保意识，特别是对自然植被的保护。严禁在场地外砍伐植被，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④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含油废物回收、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到其上部生长的荒漠植被。

⑤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3）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措施

①管道施工应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审慎确定作业线，不宜随意改线和重复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

②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在植被恢复用地上，进行人工播撒适量抗旱耐碱的植物种子。减少植被破坏，减缓水土流失，抵制沙漠化发展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场地平整：穿越工程中管沟开挖施工后回覆，对管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域采取场地平整措施，降低地面粗糙度，增加土壤抗蚀性。

②防尘网苫盖：穿越工程中管沟开挖一侧临时堆放开挖土方，本工程对临时堆土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

③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

表的扰动和破坏。

图 5.1-1 限行彩条旗典型措施设计图

(6) 防沙治沙措施

①遵循“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③针对穿越工程中管沟开挖过程，提出如下措施：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井场平整，严禁随意堆置。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碾压区域内其它固沙植被。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④严禁滥采滥伐项目周边区域固沙植被，防止沙化土地进一步扩大，结合项目区域实际情况，针对性种植固沙植被。

⑤相关防沙治沙措施要求在井场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普及沙化土地危害及防治知识。

5.1.2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野生动物、植物、生态系统完整性等

影响。

（1）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再增加。车辆运输和机械噪声相对施工期有所减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相对减小。人为活动相对施工期也有所减少，同时加强管理，禁止气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运营期主要影响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道路行车主要是气田巡线的自备车辆，车流量很小，夜间无车行驶，一般情况下，野生动物会自行规避或适应，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明显影响。并从管理上对工作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鸣笛惊吓野生动物，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2）植被影响分析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管线所经地区处于正常状态，主要影响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运营期加强巡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紧急关闭阀门、及时维修等措施，管线泄漏一般影响时间较短，造成植被损失较小。

（3）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穿越工程中管沟开挖在施工后覆土回填，植被逐渐恢复原貌，对自然景观影响较小。在气田开发如井站场、管道等建设中，新设施的增加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区域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同时由于项目占地面积有限，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而项目开发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的稳定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同时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加强作业人员管理，禁止在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破坏植被、扰动地表的活動。因此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1.3 退役期生态影响分析

随着油气田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当

油气田开发接近尾声时，各种机械设备将停止使用，进驻其中的油气田开发工作人员将陆续撤离油气田区域，其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消失。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油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

井场经过清理后，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铺垫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油气田设施退役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人为扰动，有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5.1.4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工程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1-1。

表 5.1-1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 ；国家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 ；世界自然遗产 ☐ ；生态保护红线 ☐ ；重要生境 ☐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 ；其他 ☐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 ；施工活动干扰 ☒ ；改变环境条件 ☐ ；其他 ☐
	评价因子	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1.5）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 ；遥感调查 ☒ ；调查样方、样线 ☐ ；调查点位、断面 ☐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 ；其他 ☐
	调查时间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丰水期 ☐ ；枯水期 ☐ ；平水期 ☐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 ；沙漠化 ☒ ；石漠化 ☐ ；盐渍化 ☐ ；生物入侵 ☐ ；重要物种 ☐ ；生态敏感区 ☐ ；其他 ☐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 ；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性 ☒ ；重要物种 ☒ ；生态敏感区 ☐ ；其他 ☐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 ；定性和定量 ☒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 ；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性 ☒ ；重要物种 ☐ ；生态敏感区 ☐ ；生物入侵风险 ☐ ；其他 ☐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 ；减缓 ☒ ；生态修复 ☐ ；生态补偿 ☐ ；科研 ☐ ；其他 ☐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 ；长期跟踪 ☐ ；常规 ☐ ；无 ☒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 ；环境影响后评价 ☒ ；其他 ☒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1 水文地质条件

拟建项目井场和气举管线位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水文地质条件一致，因此进行统一叙述，不再分述。

5.2.1.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概况

(1) 区域地层

该区自上而下发育的地层为：新近系库车组、康村组、吉迪克组，古近系，中生界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舒善河组，侏罗系阳霞组，三叠系克拉玛依组、俄霍布拉克组，古生界二叠系，志留系塔塔埃尔塔格组、志留系柯坪塔格组。缺失古生界石炭系、泥盆系。各地层岩性特征见表 5.2-1。

表 5.2-1 英买 46 井区油气藏地层一览表

层位			厚度(m)	岩性
界	系	组(段)		
新生界	第四系	-	-	岩性为黄灰色粘土层、粉砂质粘土层，夹浅灰色细砂。
新生界	新近系	库车组	2904~3100	岩性整体呈上粗下细的特征。上部为灰色、浅灰色含砾砂岩、粉~细砂岩与泥岩、粉砂质泥岩互层；中下部为中~厚层状细砂岩、泥质粉砂岩、粉砂岩与同色泥岩互层。
		康村组	650~680	岩性中上部为中~巨厚层状泥岩、粉砂质泥岩为主，夹薄~厚层状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下部为细砂岩、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不等厚互层。
		吉迪克组	63~670	以厚~巨厚层状棕褐色、棕色泥岩为主，上部夹棕褐色泥质粉砂岩及蓝灰色泥岩，中下部夹棕褐色石膏质泥岩。
	古近系	上膏泥岩段	130~160	以棕红色泥岩、泥质粉砂岩为主，夹薄层棕色膏质泥岩、白色膏岩。
		膏盐岩段	70~120	为一套区域分布稳定的白色巨厚层状盐岩。
		下膏泥岩段	70~100	以棕红色泥岩、含膏泥岩、膏质泥岩、泥质粉砂岩呈略等厚互层为主，夹薄层灰色粉砂岩、白色石膏。
中生界	白垩系	巴什基奇克组	130~180	岩性为褐、黄褐、灰色细砂岩、粉砂岩，夹薄层状褐色膏质细、粉砂岩及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
		巴西改组	40~50	岩性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以厚层褐色泥岩为主，有时夹很少的薄层粉砂岩；下部以中~厚层状浅棕色细砂岩、粉砂岩为主，夹薄层褐灰色泥岩。
		舒善河组	30~117	岩性以中厚~巨厚层状泥岩、粉砂质泥岩为主，夹中厚~厚层状粉砂岩、泥质粉砂岩。
	侏罗系	阳霞组	0~100	岩性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岩性为中~厚层状灰色细砂岩、细砾岩、粉砂岩；下部岩性以厚~巨厚层状砂砾岩、含砾砂岩、细砾岩为主，夹薄~中层褐色泥岩。

续表 5.2-1 玉东 7 井区碎屑岩油气藏地层一览表

层位			厚度(m)	岩性
界	系	组(段)		
中生界	三叠系	克拉玛依组	50~60	自上而下将钻遇克拉玛依组、俄霍布拉克组
		俄霍布拉克组	60~80	上部地层以褐色、黄褐色泥岩为主,夹少量薄层泥质粉砂岩,其中顶部可能残存 10m 左右的砂岩;下部地层以灰色、绿灰色中厚~厚层状粉砂岩、含砾细砂岩、砾状砂岩、砂砾岩为主,夹褐色泥岩,底部为厚层状含砾砂岩。
古生界	二叠系	-	400~450	上部地层为紫灰色玄武岩、安山岩及灰色凝灰岩互层,下部地层为巨厚层状紫灰色玄武岩。
	志留系	塔塔埃尔塔格组	40~50	分为上下两段。上段为一套潮上-潮间带沉积,岩性以薄层状泥岩、粉砂质泥岩为主夹薄层粉砂岩及细砂岩。下段为一套潮控三角洲潮汐水道沉积,岩性为浅灰色细砂岩、灰色细砂岩夹浅灰色泥岩、粉砂质泥岩。
		柯坪塔格组	200~250	上部以薄~巨厚层状细砂岩、夹薄~厚层状泥岩、粉砂质泥岩,以海相滨岸砂沉积为主;下部为厚层状灰色、灰绿色泥岩夹薄~厚层状细砂岩。
	奥陶系	-	100~400	岩性为巨厚层状灰色泥晶灰岩夹薄-中厚层状浅灰色颗粒灰岩。

(2) 地下水的埋藏及分布特征

本区域赋存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承压水含水构造。

①潜水

潜水含水层岩性均为细砂、粉砂,夹薄层粉土,含水层富水性为 100~1000m³/d,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为 2.38~6.78m/d,水位埋深 3~10.5m,补给来源主要为渭干河洪积扇侧向补给,其次为渠水、田间水等入渗补给。以垂直蒸发和水平径流方式排泄。详查区内的潜水水质差,矿化度 0.42~72.58g/L,溶解性总固体含量在 1g/L 以上,多为 Cl·SO₄-Na、Cl-Na 型咸水,不适合生活用水。

②承压水

第四系沉积厚度在调查区为 200~300m。赋存浅层、中层、深层多层结构的承压水含水层,单层厚度最大的为 35m,单层最小厚度为 10m。

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以细砂、粉砂为主,开采目的层的埋藏深度在 75m~200m。钻孔的单位涌水量为 62~111m³/d·m,富水性为中等(100~1000m³/d),含水层的渗透系数 1.30~3.71m/d 之间,承压水的水头在+0.5~-1.32m 之间,承压水含水层的富水性为水量中等,水化学类型为 Cl·SO₄-Na 及 SO₄·Cl-Na(Ca)型水。

(3) 地下水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

项目区处于渭干河冲洪积平原前缘地带，含水层为多层结构，地下水具多层结构特征。潜水可接受田间灌溉和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以及上游潜水的侧向径流补给，受地表平坦、地下水水力坡度小(1%左右)、含水层颗粒细的控制，地下水径流运移十分缓慢，以潜水面蒸发、植被蒸腾、人工排碱渠排水等方式排泄；承压水主要从上游地段地下水侧向径流为补给来源，水平径流运移十分缓慢，为弱径流—停滞状态。目前，人工开采深层地下水也是其排泄的另一种方式。

(4) 地下水水化学特征

本区降水较少，因此降雨相对于塔里木河与渭干河对本区地下水的影响几可忽略不计，但本区气候干旱，常年日照，蒸发量巨大，并且地下水径流较为缓慢，所以本区地下水矿化度较高。地下水阴离子以 Cl^- ， SO_4^{2-} 为主，阳离子以 Na^+ 为主，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text{Cl} \cdot \text{SO}_4\text{-Na}$ 型和 Cl-Na 型。

5.2.1.2 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

(1) 地层岩性

英买 470 井区地表岩层均为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地层岩性主要为黄灰色粘土层、粉砂质粘土层，夹浅灰色细砂，油田区块内第四系厚度相对稳定。

(2) 评价目标含水层

依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英买 470 井区均位于冲洪积平原区，地下水主要为多层潜水-承压水结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细砂，水位埋深一般 3~5m，含水层厚度 20~40m；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细砂，赋存浅层、中层、深层多层结构的承压水含水层，单层厚度最大的为 35m，单层最小厚度为 10m。承压水和潜水含水层之间有约 3~6m 的稳定粉质粘土层隔开，因此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目标含水层均为潜水含水层。

(3) 地下水类型及赋存特征

英买 470 井区位于冲洪积平原区，区块范围内地下水均为多层潜水-承压水结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细砂，依据钻孔抽水试验结果，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为 0.11m/d，水位埋深一般 3~5m，含水层厚度 20~40m，富水性微弱。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细砂，赋存浅层、中层、深层多层结构的承压水含水层，单层

厚度最大的为 35m，单层最小厚度为 10m。

(4) 地下水补径排及动态特征

潜水可接受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以及上游潜水的侧向径流补给，受地表平坦、地下水水力坡度小(1%左右)、含水层颗粒细的控制，地下水径流运移十分缓慢，以潜水面蒸发、植被蒸腾等方式排泄；承压水主要从上游地段地下水侧向径流为补给来源，水平径流运移十分缓慢，为弱径流—停滞状态。目前，仅在石油勘探开发期间开采少量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也是其排泄的另一种方式。

(5)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调查区域处在人烟稀少的荒漠地带，没有定居的牧民，也没有进行农业开发，仅在石油勘探开发期间开采少量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

(6) 包气带

根据《塔北西部英买力油田群地下水环境调查服务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YM20 钻孔资料，揭露厚度 50m 内的地层岩性主要为粉土和细砂，包气带厚度约 7m 左右，粉土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0.22~0.79m/d，细砂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1.15~1.93m/d。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粉质粘层分布不稳定，粉土和细砂的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 K 均大于 $1 \times 10^{-4} \text{cm/s}$ ，综合判定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

(7) 区域地下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潜水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5.2.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

① 管线试压废水

拟建工程管道分段试压，一般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试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②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禁止运输途中随意倾倒。

拟建工程施工期间无废水直接外排，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3.1 正常状况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落地油

石油开采中产生的落地油转移到下层的量很少。根据《采油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规律研究》（岳战林等，2009），土壤中原油基本上不随土壤水上下移动，毛细管作用也不活跃。石油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 20cm 表层，只有极少量的石油类最多可下渗到 40cm。由于油田气候干旱少雨，无地表径流，无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即无迁移原油从地表到地下水的动力条件。落地油一旦产生须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故落地油对开发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3）集输管线

拟建工程正常状况下，集输管道采用无缝钢管，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2.3.2 非正常状况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井场正常运行过程中如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则会发生套外返水事故。一旦事故发生，采出液在水头压力差的作用下，可能直接进入含水层，发生油水串层，并在含水层中扩散迁移，污染地下水。套外返水发生概率极低，本次评价考虑最

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后对潜水含水层水质产生影响，本次评价对非正常状况下套管发生破损泄漏情景运用解析模型进行模拟预测，以评价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①预测因子筛选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本评价选取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评价因子检出限及评价标准见表 5.2-2。

表 5.2-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L）	检出下限值（mg/L）	现状监测值最大值（mg/L）
石油类	0.05	0.01	<0.01

②预测源强

泄漏量取单井原油流量的最大值 50t/d，采取措施 1d 后停止泄漏。石油类污染物向饱水带扩散以及进入饱水带中污染地下水，而水中石油类主要有两种状态，一是溶解在水中成为水溶液，即可溶性油，一般溶解量很少；另外一种是以乳化状态分散在水体中，因此，在水中石油类污染物的两种状态是下渗石油类污染物的重要形态，而石油类只有变为可溶态才会随水迁移扩散。根据《石油类有机物对地下水污染的模拟分析》（葛春等，天津市环境保护开发中心），在常温下，石油类溶解度为 10mg/L，则石油类进入地下水的量为 586.3g（ $50 \times 1 \div 0.8528 \times 10 = 586.3\text{g}$ ）。

③预测模型

污染物在潜水含水层中随着水流不断扩散，根据拟建工程非正常状况下污染源排放形式与排放规律，本次模型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污染物一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其主要假设条件为：

- 假定含水层等厚，均质，并在平面无限分布，含水层的厚度、宽度和长度比可忽略；
- 假定定量的定浓度的污水，在极短时间内注入整个含水层的厚度范围；
- 污水的注入对含水层内的天然流场不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维稳定流动

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为：

$$C(x, y, t) = \frac{m_M / M}{4\pi n t \sqrt{D_L D_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x，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t时刻点 x, y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M—含水层厚度，m；评价区域潜水含水层平均厚度约 30m；

m_M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污染物的质量，kg。本次线源瞬时注入的污染物质量石油类 586.3g；

u—地下水流速度，m/d；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渗透系数取 6.78m/d。水力坡度 I 为 1.8‰。因此地下水的渗透流速 $u = K \times I / n = 6.78\text{m/d} \times 1.8\text{‰} / 0.28 = 0.044\text{m/d}$ ；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参照相关资料，其有效孔隙度 $n = 0.28$ ；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根据资料，纵向弥散度 $\alpha_m = 10\text{m}$ ，纵向弥散系数 $D_L = \alpha_m \times u = 0.44\text{m}^2/\text{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横向弥散系数 $D_T = 0.044\text{m}^2/\text{d}$ ；

π —圆周率。

④预测内容

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进入含水层后，在水动力弥散作用下，瞬时注入的污染物将产生呈椭圆形的污染晕，污染晕中污染物的浓度由中心向四周逐渐降低。随着水动力弥散作用的进行，污染晕将不断沿水流方向运移，污染晕的范围也会发生变化。本次预测在研究污染晕运移时，选取石油类的检出下限值等值线作为影响范围，石油类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等值线作为超标范围，预测污染晕的运移距离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5.2-2。

表 5.2-3 在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在潜水含水层中运移情况一览表

污染年限	影响范围 (m ²)	超标范围 (m ²)	背景浓度 (mg/L)	贡献浓度 (mg/L)	叠加浓度 (mg/L)	污染晕最大运 移距离 (m)	超标范围是否 出场界
100d	390.5	231.5	0.005	0.399	0.404	30.3	否
1000d	2355.2	—	0.005	0.04	0.045	93.3	—
7300d	—	—	0.005	—	—	—	—

注：区域地下水监测点石油类均未检出，背景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计。

(1) 1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2) 10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图 5.2-1 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渗漏含水层影响范围图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在非正常状况下，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石油类污染物泄漏 100d 后污染晕影响范围为 390.5m²，超标范围为 231.5m²，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30.3m，污染晕中心最大贡献浓度为 0.399mg/L，叠加背景值后的浓度为 0.404mg/L；石油类污染物泄漏 1000d 后污染晕影响范围为 2355.2m²，无超标范围，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93.3m，污染晕中心最大贡献浓度为 0.04mg/L，叠加背景值后的浓度为 0.045mg/L；石油类污染物泄漏 7300d 后石油类污染晕影响范围消失。

图 5.2-2 非正常状况下，井场边界石油类浓度变化曲线图

在非正常状况条件下，井场下游边界监测到石油类波动，在 7300d 的模拟期内，最大浓度为 0.034mg/L，未超标（0.05mg/L）。根据模型 20 年运行结果，随着时间推移石油类污染晕影响范围先增大后减小，且污染物晕中心浓度不断降低，井场边界处未出现超标现象。

5.2.3.3 地下水环境污染预测评价结论

正常状况下，拟建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井场边界内预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污染晕超标范围均未运移出井场边界，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工程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 GB/T14848 的要求。

5.2.3.4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采取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工艺，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泄漏风险，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②定期做好井场设备、阀门、管线等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井下作业均带罐作业，采用的专用收集罐集中收集作业废水，外委处置；

④设备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定期对采油井的固井质量进行检查，防止发生井漏等事故。

⑤严格按照《固井作业规程 第1部分：常规固井》（SY/T 5374.1-2016）《固井设计规范》（SY/T 5480-2016）实施固井工程，确保固井质量满足《固井质量评价方法》（SY/T 6592-2016）相关要求，避免套管返液窜漏污染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结合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见表 5.2-4，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见表 5.2-5，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表 5.2-6。

表 5.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5.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拟建工程分区防渗等级具体见表 5.2-7。

表 5.2-7 厂区各区域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划分依据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一般防渗区	井口	弱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英买油气田区域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英买油气田区域应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① 监测井布置

依据地下水监测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结合区域水文地质特征，设置 3 眼跟踪监测井（均为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内现有井）。地

下水监控井基本情况和相对位置等详见表 5.2-8。

表 5.2-8 地下水监控井基本情况表

名称	相对位置	监测层位	功能	井孔结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YM470-H1 井东南侧 13.8km, 上游兼顾侧游	潜水含水层	跟踪监测井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执行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氟化物、石油类、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砷、六价铬	每半年 1 次
2	YM470-H1 井西北侧 10.2km, 下游兼顾侧游					
3	YM470-H1 井西北侧 10.2km, 下游					

②监测频率

i. 跟踪监测井采样频次每半年 1 次。

ii. 遇到特殊的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 可能影响地下水质时, 应随时增加采样频次。

iii. 同时考虑随着时间的推移, 区域地下水流向可能会发生变化, 导致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功能的改变, 因此将水质监测井地下水水位标高的监测纳入到监测计划里。

③上述监测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公开, 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 应加密监测频次, 并分析污染原因, 确定泄漏污染源, 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2.3.5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 应急治理程序

针对应急工作需要, 参照“场地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的相关技术导则, 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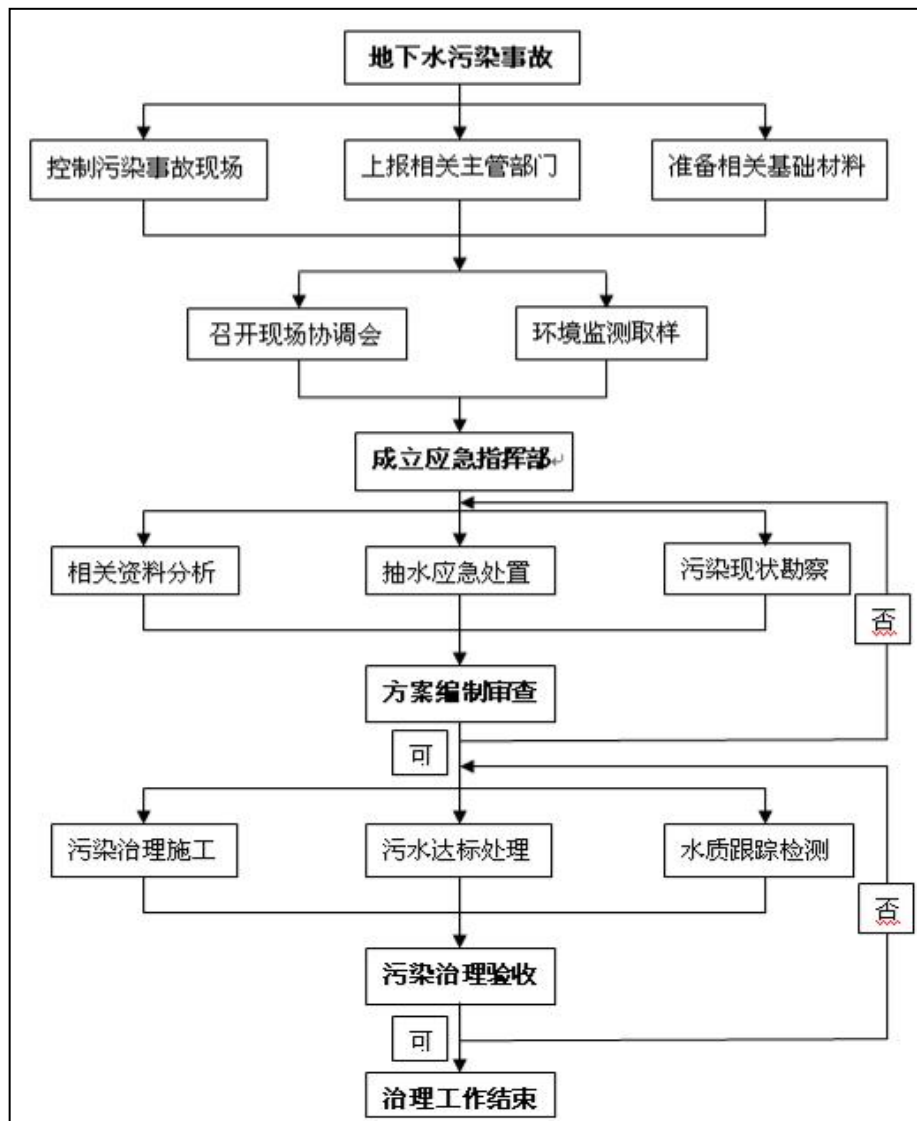


图 5.2-3 污染应急治理程序框图

（2）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

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归纳起来主要有：物理处理法、水动力控制法、抽出处理法、原位处理法等。依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拟建工程可选用水动力控制法和抽出处理法。由于地下水污染治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在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时，建议聘请专业地下水污染治理团队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科学合理选择污染治理技术。

（3）治理措施

英买油气田区域内包气带天然防污性能弱，因此在非正常及风险状况下，可

能造成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针对上述情景，建议采取如下污染应急治理措施。

-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在最短时间内清除地表污染物；
- ③加密地下水污染监控井的监测频率，并实时进行化验分析；
- ④一旦发现监控井地下水受到污染，立即启动抽水设施；
- ⑤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⑥依据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含水层埋藏分布特征，结合拟采用的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方法，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⑦依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⑧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⑨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5.2.4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2.5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

（1）环境水文地质现状

评项目区域位于塔里木河以北，包气带普遍存在于地表以下，包气带岩性主要为粉土和细砂，其结构总体来说比较松散，包气带厚度约3~7m左右，粉土的垂向渗透系数为0.22~0.79m/d，细砂、粉砂的垂向渗透系数为1.15~1.93m/d，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潜水含水层岩性均为细砂，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为0.11m/d，水位埋深一般3~5m，含水层厚度20~40m，富水性微弱。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细砂，赋存浅层、中层、深层多层结构的承压水含水层，单层厚度最大的为35m，单层最小厚度为10m。

监测期间区域潜水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场界内因子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污染晕超标范围均未运移出井场边界,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工程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评价因子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 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①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②建立和完善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③在制定全厂环保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应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其中管线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试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中 B 级标准后，用于周边荒漠灌溉。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96\text{m}^3/\text{d}$ ，现状处理量为 $6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 $36\text{m}^3/\text{d}$ ，可接收并处理拟建项目生活污水 $2.4\text{m}^3/\text{d}$ 。拟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正常情况下井场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或因雨水的冲刷而随地表径流漫流进地表水体，故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污染物质不存在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的可能。

5.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判定拟建工程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5.3.2.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拟建工程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5.3.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

拟建工程建成投运后，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分离出的采出水首先进入接收水罐沉降，去除采出水中油相、泥沙、SS 等；经沉降后采出水泵送至压力除油器，去除采出水中油相，压力除油器回收油进入原油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经除油后出水直接进入过滤装置，去除水中大颗粒悬浮物等；滤后水进入净化水罐，净化水罐出水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

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由回注水泵经现有注水管线输至区域注水井回注油气层。

依托英买处理站富余情况如表 5.3-1 所示。

表 5.3-1 英买处理站处理能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现状处理量	负荷率	富余处理能力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1	原油 10 ⁴ t/a	100	68	68%	32	15	可依托
2	采出水 m ³ /d	3000	1000	33%	2000	35	可依托

由上表可知，因此英买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拟建工程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2）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

拟建工程建成投运后，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英潜联合站采取“压力沉降-聚结除油器除油-两级过滤”工艺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处置后的废水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的回注水质指标要求，用于油层回注用水。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负荷见表 5.3-2。

表 5.3-2 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负荷统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现状处理量	富余处理能力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1	井下作业废水	4000m ³ /d	2500m ³ /d	1500m ³ /d	0.34t/d (123.9t/a)	可依托

综上可知，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可以满足拟建工程井下作业废水处理要求，依托可行。

5.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在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3.4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

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处理依托 465 转油站采出水处理装置、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可行。综上，拟建工程废水不外排，拟建工程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5.3.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工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3-3。

表 5.3-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途径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 ☐ ；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1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其中管线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试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正常状况下，施工期废水不会进入包气带进而下渗进入下层土壤，且施工期废水中均不含重金属等有毒物质，施工期间无废水直接外排，在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避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4.2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2.1 环境影响识别

(1) 项目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井场建设内容属于常规石油开采井场，属于 I 类项目，气举管线输送介质为天然气，类别为 IV 类，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影响类型及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以及区域历史监测数据，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盐化地区。拟建工程类别同时按照生态影响型项目和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并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类别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未向外环境排放污水，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非正常状况单井集输管道连接处破裂，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的形式对土壤造成影响。同时，拟建工程采出水盐分含量较高，当出现泄漏时，采出水中的盐分将进入表层土壤中，遗留在土壤中造成区域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影响类型见表 5.4-1。

表 5.4-1 建设项目影响类型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它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它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3)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①污染影响型

拟建工程正常运行过程中如套管发生破损泄漏，采出液在水头压力差的作用下，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本评价选取石油烃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拟建工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表 5.4-2。

表 5.4-2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工况

②生态影响型

考虑最不利情况，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导致其中高含盐液体渗入包气带中，泄漏物质在包气带中淤积最终污染下层土壤，造成土壤中盐分含量有一定程度的升高。本次评价选择盐分含量作为代表性因子进行预测。

表 5.4-3 生态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物质输入	盐分含量	事故工况

5.4.2.2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污染影响型

①预测情景

拟建工程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因此，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主要为非正常泄漏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拟建工程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重点针对井场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作为预测情景。

②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 中预测方法对本工程垂直入渗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I 一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式中：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mg/L；

D--弥散系数，m²/d；

q--渗流速度，m/d；

z —沿 z 轴的距离, m;

t —时间变量, d;

θ —土壤含水率, %。

II 初始条件

$$c(z, t) = 0 \quad t=0, L \leq z < 0$$

III 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

a. 连续点源:

$$c(z, t) = C_0 \quad t > 0, z = 0$$

$$c(z, t) = \begin{cases} c_0 & 0 < t \leq t_0 \\ c & t > t_0 \end{cases}$$

b. 非连续点源:

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条件: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0 \quad t > 0, z = L$$

③ 预测参数选取

根据现场土壤采样及水文地质调查结果, 预测模型参数取值见表 5.4-4。

表 5.4-4 垂直入渗预测模型参数一览表

土壤质地	厚度 (m)	渗透系数 (m/d)	孔隙度	土壤含水量 (%)	弥散系数 (m ² /d)	土壤容重 (kg/m ³)
壤土	2	4.5	0.42	0.12	1	1.3×10^3

④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 本评价重点针对采油井场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

表 5.4-5 土壤预测源强表

渗漏点	污染物	浓度 mg/L	渗漏特征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石油烃	852800	瞬时

注: 考虑泄漏初期采出液中含水率较低,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以泄漏原油进行预测, 即泄漏浓度为原油密度。

⑤土壤污染预测结果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泄漏油品中石油烃以点源形式垂直进入土壤环境。初始浓度设定为 852800mg/L，预测时间节点分别为，T1：1d，T2：3d，T3：10d，T4：20d。

石油烃沿土壤迁移模拟结果如图 5.4-2 所示。预测结果见表 5.4-6。

图 5.4-2 石油烃在不同水平年沿土壤垂向迁移情况

表 5.4-6 土壤预测情况表

序号	预测时间	污染深度
1	1d	6cm
2	3d	9cm
3	10d	17cm
4	20d	25cm

由图 5.4-2 土壤模拟结果可知，入渗 20 天后，污染深度为 25cm，整体渗漏速率较慢。

（2）生态影响型

①预测情景

拟建工程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事故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拟建工程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重点针对采油井

场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盐分含量对土壤的盐化影响，作为预测情景。

②预测源强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泄漏量取单井采出水流量的最大值 50t/d，全部渗入土壤，采取措施 0.5h 后停止泄漏，采出水中总矿化度为 199500mg/L，则估算进入土壤中的盐分含量为 $=50/24 \times 0.5 \times 199500 = 207812.5\text{g}$ 。

③预测模型

本次预测采用 HJ964-2018 附录 E.1.3 中预测方法，预测公式如下：

I、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 kg/m^3 ；

A -预测评价范围， m^2 ；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II、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S = S_b + \Delta S$$

式中：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④预测结果

项目所处区域气候干燥，年降雨量较小，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 L_s 和 R_s 取值均为 0，预测评价范围为以井场泄漏点为中心 20m×20m 范围，表层土壤容重根据区域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取值为 $1.1 \times 10^3 \text{kg}/\text{m}^3$ ，根据区域土壤盐分监测结果，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现状最大值为 14g/kg。预测年份为 0.055a（20 天）。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在 20 天内，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增量为 0.130g/kg，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为 14.13g/kg。

从预测结果可知，发生泄漏后，导致泄漏点周边区域土壤中盐分含量有所升

高，增量较小；且拟建工程建设 RTU 采集系统，发生泄漏会在短时间内发现，油田公司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因此，拟建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可接受。

5.4.2.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①定期检修维护井场压力、流量传感器，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

②人员定期巡检，巡检时应对管线沿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③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

④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避免因“跑、冒、滴、漏”或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品进入土壤，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2）过程防控措施

参照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将井口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措施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工程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3）跟踪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详情见表 5.4-7。

表 5.4-7 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跟踪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1	代表性井场内	表层样	石油类、石油烃（ $\text{C}_6\text{-C}_9$ ）、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每 3 年一次

5.4.3 退役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因此，退役期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在可接受范围内。

5.4.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石油烃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25cm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采出液泄漏时，将导致泄漏点周边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区域土壤盐碱化程度加剧。因此，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4.5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拟建工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5.4-8。

表 5.4-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永久占地面积 0hm ² ，临时占地面积 1.25hm ²	小型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土壤）、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全部污染物	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续表 5.4-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特征因子	污染影响型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生态影响型		全盐量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工程井场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气举管线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污染影响型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生态影响型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污染影响型	工程井场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生态影响型	工程井场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土壤结构、土壤容重、饱和导水率、孔隙度等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5	6	0.2m	
		柱状样点数	3	—	0.5m、1.5m、3m	
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全盐量				
	评价因子	占地范围外: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6600 ☒ ; 表D.1 ☒ ; 表D.2 ☒ ;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预测方法	附录E ☒ ; 附录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井场占地 影响程度: 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续表 5.4-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防治措施	跟踪监测	1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每3年一次
	信息公开指标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砷、六价铬、盐分含量、 pH		
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措施，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 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5.1.1 施工期废气来源及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YM470-H1 井场改造及气举管线施工过程中物料运输、管线铺设将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和运输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二次扬尘以及地面物料堆放时的遇风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如遇干旱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类比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因素持续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可将施工期污染影响减到最小，施工期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即可消除。

(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YM470-H1 井场改造及气举管线施工过程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₂、C_mH_n等，施工机械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又因其排放量较小，其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

(3) 环境影响分析

油气田开发阶段，油气集输工程呈现出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的特点，施工期污染产生点分散在区块内，伴随着施工活动而产生和转移。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号）、《阿克苏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阿行署办〔2024〕41号）相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5.5-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施工现场公示牌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2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3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4	洒水抑尘措施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续表 5.5-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4	洒水抑尘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建筑工程施 工现场扬尘污 染防治标准》
5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I级（黄色）预警：减少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 II级（橙色）预警：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和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除外）。 I级（红色）预警：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禁止使用国亚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当地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划定柴油车辆禁行区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阿克苏地区 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2024 年 修订版）》（阿 行署办〔2024〕 41 号）

（2）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机械设备和车辆定期进行检测和保养维修，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超过其设计能力超负荷运行；使用满足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燃料。

5.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2.1 常规气象资料分析

拟建工程位于新和县境内，距离拟建工程最近的气象站为新和县气象站，该地面观测站与项目厂址距离 50km，项目周边地形、气候条件与新和县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地面气象资料可采用新和县气象站的常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因此，本次评价气象统计资料分析选用新和县气象站的气象资料。地面气象数据采用气象观测站站点信息见表 5.5-2。

表 5.5-2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 /°		相对距离 /km	海拔高度 /m	气象要素
			经度	纬度			
新和县	51636	一般站	*	*	50	1013	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干球温度

5.5.2.2 多年气候统计资料分析

（1）温度

根据新和县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资料，区域近 20 年平均温度为 11.4℃，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5.2℃，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7.4℃。

表 5.5-3 近 20 年各月温度变化统计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
温度	-7.4	-0.8	7.9	15.9	20.5	24.0	25.2	23.9	19.1	11.2	2.6	-5.0	11.4

(2) 风速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5.5-4。

表 5.5-4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 (m/s)	1.1	1.4	1.6	1.9	2.1	2.0	1.8	1.7	1.5	1.2	1.1	1.1	1.5

表 5.5-4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1.5m/s，5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2.1m/s，11~1 月份平均风速最低为 1.1m/s。

③风向、风频

区域近 20 年各月、各季及全年平均风向频率见表 5.5-5，近 20 年风频玫瑰图见图 5.5-1。

表 5.5-5 近 20 年各月、各季及全年平均风向频率统计一览表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静风
1月	3	2	9	6	6	1	2	1	1	1	7	5	6	2	2	1	47
2月	3	0	10	8	5	1	2	0	2	1	11	9	5	1	0	1	41
3月	3	1	15	10	11	1	1	0	2	2	7	4	6	1	1	1	32
4月	8	3	11	13	12	2	3	1	3	2	8	5	5	1	1	2	21
5月	11	4	12	8	11	3	4	2	3	2	7	2	4	1	2	2	22
6月	11	4	10	9	10	2	5	2	4	2	6	2	5	1	4	2	21
7月	10	3	10	8	8	3	5	2	4	1	4	3	5	2	3	3	24
8月	11	3	8	8	12	2	6	2	4	1	2	1	3	1	2	2	31
9月	6	2	10	10	10	1	4	2	2	2	4	2	2	1	1	1	41
10月	3	1	8	8	9	1	1	1	1	1	5	4	3	1	1	0	52
11月	1	1	7	6	5	1	1	0	1	1	10	7	5	0	1	0	53
12月	2	1	8	5	4	0	1	1	1	1	7	7	6	0	1	0	54
全年	6	2	10	8	9	2	3	1	3	1	7	4	5	1	2	1	37

图 5.5-1 近 20 年风频玫瑰图

由表 5.5-5 分析可知，新和县近 20 年资料统计结果表明，该地区多年 NE 风向的频率最大，其次是 E 风向。

5.5.2.3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经估算模式可计算出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高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AERSCREEN 模型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中的有关参数选取情况见表 5.5-6。

表 5.5-6 项目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40.5
3	最低环境温度/℃		-25.7
4	测风高度/m		10
5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0.5
6	土地利用类型		沙漠化荒地
7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5.5-7，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 5.5-8。

表5.5-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井场无组织废气	*	*	1072	40	40	29	6	876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6

表 5.5-8 P_{max} 及 D_{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i (μg/m 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 _{10%} (m)
1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86	0.19	0.19	28	—

由表 5.5-8 可知，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落地浓度 3.786 μg/m³，最大占标率 0.19%，D_{10%}未出现。

5.5.2.4 废气源对四周场界贡献浓度

拟建工程实施后，无组织废气对井场四周贡献浓度情况如表 5.5-9。

表 5.5-9 厂界四周边界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采油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08	2.610	2.855	3.678

拟建工程实施后，采油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对井场四周场界浓度贡献值为 2.610~3.708 μ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5.5.2.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8.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相关要求，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拟建气举采油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再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5.2.6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

非正常生产排放包括开车、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井口压力过高时的放喷。若井口压力过高，采出液通过放喷管道直接进入放喷池点燃放空。拟建工程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5.5-10。

表 5.5-10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底部海拔高度 (m)	火炬等效高度 (m)	等效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等效烟气流速 (m/s)	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燃烧物质及热释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	纬度 (°)								燃烧物质	燃烧速率 (kg/h)	总热释放速率 (cal/s)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火炬	*	*	1072	16.9	0.36	800	20	0.5	非正常	天然气	116	302767	0.125	3.375

(2) 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外排废气持续时间较短，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最大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5.5-11。

表 5.5-11 非正常排放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mu\text{g}/\text{m}^3$)	P_i (%)	$P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	井场放喷口	非甲烷总烃	1.099	0.05	14.84	525
		NO_2	29.678	14.84		

由表 5.5-11 计算结果表明，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099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5%；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9.678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14.84%。

由以上分析可知，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建议做好定期巡检工作，确保井场远传数据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5.5.2.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5.5-12。

表 5.5-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出液密闭集输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0.023

5.5.3 退役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井场清理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采取洒水措施防止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本项目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退役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本工程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5-13。

表 5.5-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含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2）年			

续表 5.5-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拟建工程正常排放源 ☒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工程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sim 50\text{km}$ ☐			边长 $< 5\text{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_{\text{拟建工程}}$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评价结论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0）t/a	NO_x ：（0）t/a	颗粒物：（0）t/a		VOC_s ：（0.023）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5.6 声环境影响评价

5.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6.1.1 噪声源及其影响预测

（1）井场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①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土方施工、建构筑物结构施工、设备吊运安装等过

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油气田开发工程中井场建设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产噪值见表 5.6-1。

表 5.6-1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挖掘机	SY60C	-	-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推土机	SD16	-	-	1.5	88/5	基础减振	昼夜
3	运输车辆	--	-	-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4	吊装机	--	-	-	1.5	84/5	基础减振	昼夜

②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6.2.1 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施工期各噪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2。

表 5.6-2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井场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井场	东场界	53	53	70	55	达标	达标
2		南场界	52	52	70	55	达标	达标
3		西场界	53	53	70	55	达标	达标
4		北场界	52	52	70	55	达标	达标

③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表 5.6-2 可知，施工期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拟建工程井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基础减振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2) 管线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①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集输管线施工噪声主要为管线铺设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油田开发工程中管线铺设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6-3。

表 5.6-3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挖掘机	SY60C	-	-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推土机	SD16	-	-	1.5	88/5	基础减振	昼夜
3	运输车辆	--	-	-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4	吊装机	--	-	-	1.5	84/5	基础减振	昼夜

②施工噪声贡献值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 dB(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 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5.6-4。

表 5.6-4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 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施工阶段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1	推土机	70.0	66.4	62.0	56.0	52.5	50.0	48.0	土石方
2	挖掘机	72.0	68.4	64.0	58.0	54.5	52.0	50.0	

续表 5.6-4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 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 (A))							施工阶段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3	运输车辆	72.0	68.4	64.0	58.0	54.5	52.0	50.0	物料运输
4	吊装机	66.0	62.4	58.0	52.0	48.5	46.0	44.0	安装

③影响分析

根据表 5.6-4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昼间距施工设备 60m，夜间 300m，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且管线沿线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点，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

综上所述，施工期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1.2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

（3）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路过村庄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噪声影响将随着各工程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5.6.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本次井场改建内容实施后，噪声源主要为采油树，井场不新增噪声源，故本次采用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由“表 4.2-12”可知，井场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39~41dB (A)，夜间为 37~4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3 退役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退役期噪声主要包括设备拆除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

及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拟建工程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设备拆除等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5.6.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实施后，采油井场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6-5。

表 5.6-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国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	1 类区 ☐	2 类区 ☒	3 类区 ☐	4a 类区 ☐	4b 类区 ☐
	评价年度	初期 ☐		近期 ☒		中期 ☐ 远期 ☐	
现状评价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 收集资料 ☐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 已有资料 ☒ 研究成果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 不达标 ☐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动监测 ☐ 无监测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1.1 施工期固废来源及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主要包括井场改造和气举管线敷设等，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施工土方

拟建工程共开挖土方 0.1 万 m³，回填土方 0.1 万 m³，无借方、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

（2）施工废料

拟建工程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0.5t，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

（3）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0.9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英买 7 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池填埋处置。

5.7.1.2 施工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工程土方施工应对挖方单侧堆放，用于管沟回填作业，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严禁弃土产生；

②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③提倡文明施工，严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地乱扔，当天施工结束后随身带走，施工现场不遗留。

④施工结束后，井场内废物必须全部进行清理、回收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7.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

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收集后直接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井场内不暂存。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7-1。

表 5.7-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落地油	HW08	071-001-08	0.2	油气开采、管道集输	固态	油类物质、泥砂	油类物质	/	T, I	收集后,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废防渗材料	HW08	900-249-08	0.25	场地清理环节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5.7.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

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收集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表明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b. 危险废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危险废物类别如图 5.7-1 所示；

图 5.7-1 危险废物类别标识示意图

c. 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如图 5.7-2 所示。

图 5.7-2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

d. 装载液体、固体的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硬质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拟建工程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委托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资质及处置类别涵盖了本工程 HW08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目前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置含油污泥 46 万 t/a，富余处理量为 25 万 t/a。因此，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委托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5.7.2.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如实记载产生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拟建工程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3年1月23日发布，2023年11月10日修正）、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拟建工程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7.3 退役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井场清理等工作还会产生废弃管线、建筑垃圾，其中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周边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弃地下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5.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风险可防控。

5.8.1 风险调查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油、天然气，其中天然气均存在于集输管线内，原油分布于井场采出设备。具体见表5.8-1。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不再设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表 5.8-1 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数量 (t)	生产工艺特点
1	天然气	集输管线	0.4	气举管线

注：拟建工程涉及原油开采过程，但不暂存，不考虑Q值计算

5.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2.5.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内容，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8.3 环境风险识别

5.8.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包括新建气举管线内的天然气，以及气举生产后采油井场的原油。其物化性质、易燃性、爆炸性和毒性情况见表 5.8-2。

表 5.8-2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
1	天然气	无色无味气体，爆炸上限 16%，爆炸下限 4.8%，蒸汽压：53.32kPa（-168.8℃），闪点：-188.8℃，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 0.42（-164℃）	气举管线
2	原油	热值：41870KJ/kg；火焰温度：1100℃；沸点：300-325℃；闪点：23.5℃；爆炸极限 1.1%-6.4%（v）；自然燃点 380-530℃	井场设备

5.8.3.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拟建工程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集输管线内。

5.8.4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油、油气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油品泄漏等，具体危害和环境影响可见表 5.8-3。

表 5.8-3 油气田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功能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井场	井喷事故	地层压力异常、井口设备老化、腐蚀和损坏等	井喷时大量的油气从井口喷出，喷出的油气流可高达数十米，喷出气体几万到几十万方，井喷事故发生时，大量烃类气体随之扩散，当烃类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火可形成爆炸，在爆炸浓度范围以外，则极易发生火灾，火灾和爆炸均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续表 5.8-3 油气田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功能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管线	气举管线泄漏	管道腐蚀, 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管线破裂, 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天然气泄漏后, 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大气

5.8.5 环境风险分析

5.8.5.1 气举管线破裂风险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气举管线破裂天然气泄漏时, 释放出的挥发性有机物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泄漏天然气或油品遇明火或点火源后, 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较空旷, 周边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扩散条件良好, 且井场内设置有流量控制仪及压力变送器, 当检测到压力降速率超过 0.15MPa/min 时, 由 SCADA 系统发出指令, 远程自动关闭阀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整体对大气环境影响可防控。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在发生气举管线破裂时, 泄漏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会挥发至大气中, 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 因此在事故下造成天然气泄漏不会对区域地表河流造成污染。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在发生气举管线破裂时, 泄漏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会挥发至大气中, 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 因此在事故下造成天然气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8.5.2 井喷事故风险评价

(1) 井喷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经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 井喷发生后, 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 一般需要 1~2 天能得以控制。井喷事故状态下, 局部大气中的烃类在短时间内剧增, 使局部地区大气污染物在一定时间段内超标, 井喷污染范围内无村庄等大气敏感目标。发生井喷事故后, 通过采取及时疏散周边人员, 对井喷物质进行点火和在

周边进行检测，可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井喷对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拟建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不会与河流水体之间发生联系，因此在井喷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井喷对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外，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根据测算，井喷发生后，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井喷范围内土壤表层可见有蜡状的原油喷散物，井喷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较大。但从事故井区土壤剖面分析，井喷事故后石油类污染物主要聚集在土壤剖面 1m 以内，石油类污染物很难下渗到 2m 以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埋深大于 1m，同时及时将原油喷散物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因此在事故下井喷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6 环境风险管理

5.8.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各种事故都可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或使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结合本工程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 ①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
- 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③按消防规定配备消防沙、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④井下作业之前，在井场周围划分高压区和低压区，高压泵、高压汇管、井口装置等高压设备均布置于高压区内，施工过程中，高压区无关人员全部撤离，并设置安全警戒岗。

（2）管道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施工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I 管道敷设安装前，应加强对管材质量的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II 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水平，加强检验手段。

②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I 井场设置激光扫描式可燃气体检测系统，现场检测仪表，并由 RTU 箱中的控制系统实现井场内的生产运行管理和控制，并与所属的联合站 SCADA 管理系统通信，上传井场的重要生产运行数据，接收上位系统的控制指令，设置现场监控系统，随时通过监控系统观察井场内生产情况。激光扫描式可燃气体检测系统可实现 ppm 级的泄漏报警，实现大范围的实时监控，及时提醒操作人员处理。

II 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和泄漏的隐患。

III 定期检查管线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防止泄漏发生。

IV 制定巡线制度，并设置专门巡线工，定时对管道进行巡视，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发现对管线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V 利用管线的压力、流量监控系统，发现异常立即排查，若出现问题，立即派人现场核查，如有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

VI 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并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5.8.6.2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 管道事故应急措施

管道事故风险不可能绝对避免，在预防事故的同时，为可能发生的故事制定应急措施，使事故造成的危害减至最低程度。

①按顺序关井

在管道发生断裂、漏油事故时，按顺序关井。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修，做好环境污染防范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回收泄漏采出液

首先限制地表污染的扩大。油受重力和地形的控制，会流向低洼地带，应尽量防止泄漏石油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进行筑堤，汇集在低洼坑中的地表油，用车及时进行收集；将严重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2）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立即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②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③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④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3）管道刺漏事故应急措施

本工程根据以往经验，现场巡检过程中发现压力表压力不正常后，通过检测判定管线是否发生泄漏，针对管线刺漏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a. 切断污染源：经与生产调度中心取得联系后，关闭管线泄漏点最近两侧阀门；

b. 堵漏：根据泄漏段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并在作业期间设专人监护；

c. 事故现场处理：堵漏作业完成后，对泄漏段管线进行彻底排查和检验，确保无泄漏产生。

d. 后期处理：恢复管线泄漏区域地表地貌，对泄漏部分有针对性的加强检测及现场巡检。对泄漏的油品回收，若油品泄漏在不能及时地完全回收的情况下，可能在地表结成油饼，将油饼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5.8.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物料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

伤害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故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编制完成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5.8.6.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目前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专业的应急管理队伍，同时配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针对油气田常见的生产设备泄漏、管线爆管泄漏等情景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同时为确保人员熟悉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现有应急预案的不足。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靠有效，可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空气、地下水的影响。

5.8.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项目危险因素

气举管线老化破损导致天然气泄漏，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井控措施失效，导致井喷；天然气泄漏、喷出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渗流至地下水。

（2）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井喷事故发生油品泄漏，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碳进入大气，油类物质可能污染土壤并渗流至地下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

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综上，拟建工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拟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8-4，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5.8-5。

表 5.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防范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效 果	备注
1	甲烷检测报警仪	风险防范设施数量按照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设置	—	及时发现风险，减少事故发生	利旧
2	地上管道涂刷相应识别色		2	便于识别风险，减少事故发生	新增
3	消防器材		5	防止集输管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蔓延	新增
4	警戒标语和标牌		1	设置警戒标语和标牌，起到提醒警示作用	新增
合 计		—	8	—	—

表 5.8-5 环境风险自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			
中心坐标	东经	*	北纬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油、天然气，天然气存在于气举管线内，原油存在于井场设备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工程油气田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油、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油品泄漏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5.8.6 环境风险管理”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6.1.1.1 地表扰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贯彻“优化设计、动态设计”的设计理念，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后期次生灾害的发生，充分体现“最大限度地保护，最低程度的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的原则。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3)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4)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

图 6.1-1 英买油气田地表扰动恢复情况

类比英买油气田采取的扰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1.1.2 动植物保护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2)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严禁在场地外砍伐植被；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3) 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类比英买油气田已采取的动植物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动植物保护措施可行。

6.1.1.3 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措施

(1) 管道施工应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审慎确定作业线，不宜随意改线和重复

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

(2) 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在植被恢复用地上，进行人工播撒适量抗旱耐碱的植物种子。减少植被破坏，减缓水土流失，抵制沙漠化发展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6.1.1.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场地平整：管道工程区需挖沟槽，施工后回填，对管道工程区施工扰动区域采取场地平整措施，降低地面粗糙度，增加土壤抗蚀性。

防尘网苫盖：单独敷设管道管沟开挖一侧临时堆放开挖土方，本工程对临时堆土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

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类比英买油气田同类项目采取的水土流失减缓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水土流失减缓措施可行。

6.1.1.5 防沙治沙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2) 施工结束，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壤沙漠化。

(3)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杜绝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

类比同类项目施工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可行。

6.1.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实施后，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如发生管线老化，接口断裂，及时更换管线。在道路边、油田区，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类比同类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可行。

6.1.3 退役期生态保护措施

油气田单井进入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及《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项目针对退役期生态恢复提出如下措施：

（1）对完成采油的废弃井，采取先封堵内外井眼，拆除井口装置，地下截去一定深度的表层套管，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物，及时回收拆除采油（气）设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经治理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垃圾。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2）占地范围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将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占地范围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建议保留井口水泥底座，以防止沙化，起到防沙固沙作用。

（4）退役期井场集输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5）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2.1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管道试压废水

集输管道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道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道循环使用，污染因子主要为SS、COD，废水产生量为 5m^3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后，用于周边荒漠灌溉。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96\text{m}^3/\text{d}$ ，现状处理量为 $6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 $36\text{m}^3/\text{d}$ ，可接收并处理拟建项目生活污水 $2.4\text{m}^3/\text{d}$ 。拟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综上，施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2.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采取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工艺，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泄漏风险，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②定期做好井场设备、阀门、管线等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井下作业均带罐作业，采用的专用收集罐集中收集作业废水，外委处置；

④设备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定期对采油井的固井质量进行检查，防止发生井漏等事故。

⑤严格按照《固井作业规程 第1部分：常规固井》(SY/T 5374.1)《固井设计规范》(SY/T 5480)实施固井工程，确保固井质量满足《固井质量评价方法》(SY/T 6592)相关要求，避免套管返液窜漏污染地下水。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结合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拟建工程井口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3）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英买油气田区域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英买油气田区域应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依据地下水监测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结合区域水文地质特征，设置 3 眼跟踪监测井。

（4）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英买油气田区域内包气带天然防污性能弱，因此在非正常及风险状况下，可能造成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针对上述情景，建议采取如下污染应急治理措施。

-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在最短时间内清除地表污染物；
- ③加密地下水污染监控井的监测频率，并实时进行化验分析；
- ④一旦发现监控井地下水受到污染，立即启动抽水设施；
- ⑤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 ⑥依据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含水层埋藏分布特征，结合拟采用的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方法，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 ⑦依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⑧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⑨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类比现状英买油气田井场及集输管线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2.3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

（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污染地下水。

类比英买油气田现有退役井采取的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管道试压废水

集输管道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集输管道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道循环使用，污染因子主要为SS、COD，废水产生量为 5m^3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后，用于周边荒漠灌溉。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96\text{m}^3/\text{d}$ ，现状处理量为 $6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 $36\text{m}^3/\text{d}$ ，可接收并处理拟建项目生活污水 $2.4\text{m}^3/\text{d}$ 。拟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综上，施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水环境污染源为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

（1）采出水

拟建工程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

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单元处理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现状富余处理能力为 $2000\text{m}^3/\text{d}$ ，拟建工程处理量为 $35\text{m}^3/\text{d}$ ，其富余能力可满足拟建工程处理需求，依托处理设施可行。要求日常加强油气开采和集输过程的动态监测，油气集输过程中避免事故泄漏污染地表水。

(2)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4000\text{m}^3/\text{d}$ ，现状富余处理能力为 $1500\text{m}^3/\text{d}$ ，拟建工程处理量为 $0.34\text{t}/\text{d}$ ($123.9\text{t}/\text{a}$)，其富余能力可满足拟建工程井下作业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运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类比英买油气田现有退役井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退役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4.1 施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井场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2) 井场竣工投运前，对永久和临时占地范围进行检查，对遗留固体废物进行二次清理。

(3) 生活污水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集输管道试压水由管内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道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4) 施工期结束前应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理，恢复原状，保持土体紧实度。

6.4.2 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定期检修维护井场压力、流量传感器，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

②人员定期巡检，巡检时应对管线沿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③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

④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避免因“跑、冒、滴、漏”或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品进入土壤，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2）过程防控措施

参照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将井口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措施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工程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3）跟踪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详情见表 5.4-7。

类比现状英买油气田井场及集输管线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4.3 退役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退役期管道、设备清洗废水输送至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类比英买油气田现有退役井采取的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5.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6.5.1.1 施工扬尘

(1) 井场场地平整时，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作业面要保持一定湿度；

(2) 在管线作业带内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作业等；

(3)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以上扬尘防治措施，简单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施工扬尘影响能够减缓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以上抑尘措施是可行的。

6.5.1.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施工前期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从而从源头减少设备和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措施是可行的。

6.5.2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结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要求，切实地有针对性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1) 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2) 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3) 加强油井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油井的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拟建工程井场采油树等均属于成熟设备,已在英买油气田区域稳定运行多年,结合前述统计的区域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见“3.1.3.4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井场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其他排放控制要求。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5.3 退役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

(2)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经声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管道的施工设备和机械要限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

类比英买油气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6.6.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提高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2)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结合“3.1.3.5 声环境影响回顾”的英买油气田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井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6.3 退役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等，合理控制车速，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经声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6.7.1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共开挖土方 0.1 万 m³，回填土方 0.1 万 m³，无借方、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管沟回填。

拟建工程产生的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

拟建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英买 7 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池填埋处置。

6.7.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7.2.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6.7-1。

表 6.7-1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落地油	HW08	071-001-08	0.2	油气开采、管道集输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废防渗材料	HW08	900-249-08	0.25	场地清理环节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6.7.2.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拟建工程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全部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资质及处置类别涵盖了本工程 HW08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目前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置含油污泥 46 万 t/a，目前尚有较大处理余量。因此，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6.7.3 退役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退役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等，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类比英买油气田现有退役井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拟建工程退役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方法，计算拟建工程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提出温室气体减排建议，并分析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及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7.1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7.1.1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因素分析

7.1.1.1 温室气体排放源分析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_2 排放、火炬燃烧排放、工艺放空排放、 CH_4 逃逸排放、 CH_4 回收利用量、 CO_2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1）燃料燃烧 CO_2 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个业务环节化石燃料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燃烧过程产生的 CO_2 排放。

拟建工程井场不设置真空加热炉，不涉及燃料燃烧 CO_2 排放。

（2）火炬燃烧排放

出于安全等目的，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通常将各生产活动产生的可燃废气集中到一至数只火炬系统中进行排放前的燃烧处理。火炬燃烧除了 CO_2 排放外，还可能产生少量的 CH_4 排放，石油天然气生产的火炬系统需同时核算 CO_2 和 CH_4 排放。

拟建工程井场装置紧急情况下，采出液排入放喷池中进行燃烧，需核算该部分产生的 CO_2 和 CH_4 排放量。

（3）工艺放空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通过工艺装置泄放口或安全阀门有意释放到大气中的 CH_4 或 CO_2 气体，如驱动气动装置运转的天然气排放、泄压排放、设备

吹扫排放、工艺过程尾气排放、储罐溶解气排放等。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工艺放空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主要为井场建设内容，不涉及计转站或联合站，不再核算该部分 CH_4 或 CO_2 气体排放量。

(4) CH_4 逃逸排放

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由于设备泄漏产生的无组织 CH_4 排放，如阀门、法兰、泵轮密封、压缩机密封、减压阀、取样接口、工艺排水、开口管路、套管、储罐泄漏及未被定义为工艺放空的其他压力设备泄漏；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逃逸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井场法兰、阀门等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涉及甲烷排放，需核算该部分气体排放量。

(5) CH_4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回收工艺放空废气流中携带的 CH_4 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H_4 。 CH_4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

拟建工程未实施甲烷回收利用。

(6) CO_2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产生的 CO_2 作为生产原料或外供产品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O_2 。 CO_2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因缺乏适当的核算方法暂不考虑 CO_2 地质埋存或驱油的减排问题。

拟建工程实施后未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中产生的 CO_2 ，因此该部分回收利用量均为 0。

(7)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拟建工程实施后，需消耗电量，不涉及蒸汽用量。

7.1.1.2 温室气体产排节点

拟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温室气体的产排节点表 7.1-1 所示。

表 7.1-1 温室气体产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排放因子	排放形式
1	火炬燃烧排放	拟建工程井场装置紧急情况下,采出液排入放喷池中进行燃烧	CO ₂ 和 CH ₄	有组织
2	CH ₄ 逃逸排放	井场法兰、阀门等处逸散的废气	CH ₄	无组织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量	电力隐含排放	CO ₂	—

7.1.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7.1.2.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拟建工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核算主体/核算边界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内容
1	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	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及油气储运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排放量核算内容包括: (1) 火炬燃烧排放 (2) CH ₄ 逃逸排放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量

7.1.2.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过程

拟建工程涉及火炬燃烧排放、CH₄逃逸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火炬燃烧排放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火炬燃烧可分为正常工况下的火炬气燃烧及由于事故导致的火炬气燃烧两种,拟建工程主要核算非正常工况下的火炬气燃烧(主要为井场装置紧急情况下,天然气排入火炬中进行燃烧碳排放量)。另外,考虑到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火炬气 CH₄ 含量较高且火炬气燃烧不充分,因此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的火炬燃烧排放同时考虑 CO₂ 及 CH₄ 排放。

① 计算公式

a. 火炬燃烧排放计算公式:

$$E_{GHG_火炬} = E_{CO_2_正常火炬} + E_{CO_2_事故火炬} + (E_{CH_4_正常火炬} + E_{CH_4_事故火炬}) \times GWP_{CH_4}$$

式中,

$E_{\text{GHG-火炬}}$ —火炬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正常火炬}}$ —正常工况下火炬系统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事故火炬}}$ —由于事故火炬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H}_4\text{-正常火炬}}$ —正常工况下火炬系统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E_{\text{CH}_4\text{-事故火炬}}$ —事故火炬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GWP_{CH_4} —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b. 正常工况下火炬气体温室气体排放公式如下：

$$E_{\text{CO}_2\text{-正常火炬}} = \sum_i \left[Q_{\text{正常火炬}} \times \left(CC_{\text{非CO}_2}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 V_{\text{CO}_2} \times 19.7 \right) \right]_i$$

$$E_{\text{CH}_4\text{-正常火炬}} = \sum_i [Q_{\text{正常火炬}} \times V_{\text{CH}_4} \times (1 - OF) \times 7.17]_i$$

式中，

i —火炬系统序号；

$Q_{\text{正常火炬}}$ —正常生产状态下第 i 号火炬系统的火炬气流量，单位为万 Nm^3 ；

$CC_{\text{非CO}_2}$ —火炬气中除 CO_2 外其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碳量，单位为吨碳/万 Nm^3 ；

OF —第 i 号火炬系统的碳氧化率，如无实测数据可采用缺省值 0.98；

V_{CO_2} —火炬气中 CO_2 的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1；

V_{CH_4} —为火炬气中 CH_4 的体积浓度。

c. 事故工况下火炬气体温室气体排放公式如下：

$$E_{\text{CO}_2\text{-事故火炬}} = \sum_j GF_{\text{事故},j} \times T_{\text{事故},j} \times \left(CC_{(\text{非CO}_2)_j}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 V_{(\text{CO}_2)_j} \times 19.7 \right)$$

$$E_{\text{CH}_4\text{-事故火炬}} = \sum_j [GF_{\text{事故},j} \times T_{\text{事故},j} \times V_{\text{CH}_4} \times (1 - OF) \times 7.17]_j$$

上式中，

j —事故次数；

$GF_{\text{事故},j}$ —报告期内第 j 次事故状态时的火炬气流速度，单位为万 $\text{Nm}^3/\text{小时}$ ；

$T_{\text{事故},j}$ —报告期内第 j 次事故的持续时间，单位为小时；

$CC_{(\text{非}CO_2)_j}$ —第 j 次事故火炬气中除 CO_2 外其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碳量，单位为吨碳/万 Nm^3 ；

OF—火炬燃烧的碳氧化率，如无实测数据可采用缺省值 0.98；

$V_{(CO_2)_j}$ —第 j 次事故火炬气中 CO_2 的体积浓度；

V_{CH_4} —事故火炬气中 CH_4 的体积浓度；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核算火炬气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井场装置紧急情况下，采出液排入放喷池中进行燃烧碳排放量。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7.1-3 火炬燃烧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场所	工况	火炬气流 速(万 Nm^3/h)	持续时 间(h)	火炬气中除 CO_2 外其 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 碳量(吨碳/万 Nm^3)	火炬燃烧 的碳氧化 率	火炬气中 CO_2 的体积浓度	火炬气中 CH_4 的体积浓度
1	YM470-H1 井转气举生 产地面配套 项目	非正常 工况	0.0125	0.5	5.28	0.98	0.0537	0.8846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火炬燃烧排放温室气体量为 0.14 吨 CO_2 。

(2) CH_4 逃逸排放

①计算公式

$$E_{CH_4\text{-开采逃逸}} = \sum_j (Num_{oil,j} \times EF_{oil,j}) + \sum_j (Num_{gas,j} \times EF_{gas,j})$$

式中，

$E_{CH_4\text{-开采逃逸}}$ —原油开采或天然气开采中所有设施类型产生的 CH_4 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j —不同的设施类型；

$Num_{oil,j}$ —原油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oil,j}$ —原油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Num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 单位为吨 $CH_4/(\text{年} \cdot \text{个})$ 。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涉及天然气开采，相关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1-4 甲烷逃逸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场所	装置类型	设施逃逸)	装置数量
1	采油井场	井口装置	0.23 吨/年·个	1 个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甲烷逃逸排放 0.23 吨，折算成 CO_2 排放量为 4.83 吨。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①计算公式

a. 净购入电力的 CO_2 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式中：

$E_{CO_2-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AD_{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力}$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 。

b. 净购入热力的 CO_2 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净热} = A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E_{CO_2-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AD_{热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F_{热力}$ -为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GJ 。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蒸汽，不涉及发电内容，使用的电力消耗量为 22MWh，电力排放因子根据《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中新疆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

因子为 0.6231 吨 CO₂/MWh。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可知，核算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为 13.71t。

(4) 碳排放核算结果汇总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的 CO₂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GHG-火炬}} + \sum_s (E_{\text{GHG-工艺}} + E_{\text{GHG-逃逸}})_s - R_{\text{CH}_4\text{-回收}} \\ \times \text{GWP}_{\text{CH}_4}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式中，E_{GHG}—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燃烧}—核算边界内由于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E_{GHG-火炬}—企业因火炬燃烧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GHG-工艺}—企业各业务类型的工艺放空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GHG-逃逸}—企业各业务类型的设备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S—企业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油气储运业务；

R_{CH₄-回收}—企业的 CH₄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H₄；

GWP_{CH₄}—CH₄ 相比 CO₂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值 21；

R_{CO₂-回收}—企业的 CO₂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净电}—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净热}—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按照上述 CO₂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则拟建工程实施后 CO₂ 排放总量见表 7.1-5 所示。

表 7.1-5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项目	源类别	排放量 (吨 CO ₂)	占比 (%)
拟建工程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0	0.00
	火炬燃烧排放	0.14	0.75
	工艺放空排放	0	0.00

续表 7.1-5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项目	源类别	排放量 (吨 CO ₂)	占比 (%)
拟建工程	CH ₄ 逃逸排放	4.83	25.86
	CH ₄ 回收利用量	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00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3.71	73.39
	合计	18.68	100.00

由上表 7.1-5 分析可知，拟建工程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18.68 吨。

7.2 减污降碳措施

7.2.1 清洁运输

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有效提升温室气体泄漏控制能力。

7.2.2 挥发性有机物与甲烷协同控制

加强工艺系统的优化管理，减少事故放空作业时间，减少火炬燃烧量。

7.2.3 节能降耗技术

7.2.3.1 工艺技术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井场开采采用无人值守井场，减少人工干预和经常整定调节参数，实现全自动过程。定期组织人员对井场进行巡检，及时更换存在故障的阀门、法兰等部件，减少无组织泄漏量。同时加强工艺系统的优化管理，减少井场测试放喷作业时间。

7.2.3.2 电气设施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在电气设备设施上采用多种节能措施，从而间接减少了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具体措施主要有：

(1) 根据项目用电性质、用电容量等选择合理的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有效减少电能损耗。

(2) 选用高功率因数电气设备。采用无功功率补偿，为减少线路损失，设计采用高低压同时补偿的方式，补偿后功率因数达 0.95 以上。低压设置自动无功补偿电容器装置，高压采用高压并联电容器进行功率因数补偿，补偿后使功率因数在装置负荷正常运行时提高，有效减少无功损耗，从而减少电能损耗，实现节能运行。

(3) 选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能效等级为 1 级，具有低损耗（空载和负载损耗相对较低）、维护方便等显著特点。

(4) 各种电力设备均选用能效等级为 1 级的节能产品，实际功率和负荷相适应，达到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7.2.3.3 减污降碳管理措施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建立有碳排放管理组织机构，对整个作业区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实行管理，并制定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制度，将碳排放管理工作作为重要事项纳入日常管理；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制度对各类能源的购入、贮存、使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以及最终使用等环节进行详细地规定，尽可能从管理上做到对各类能源高效使用，同时对碳排放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实施后，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为 18.68 吨。在清洁运输、挥发性有机物与甲烷协同控制、节能降耗技术等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减污降碳措施，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对比同类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拟建工程吨产品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相对较低。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地区环境的变化。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社会和综合效益，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合理性以及环境保护投资的效益，促进项目建设的环境、社会和综合效益的协调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8.1 环境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同时还针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相应的治理措施。由此看来，拟建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保护了环境，但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8.1.1 环保措施的环境效益

（1）废气

拟建工程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2）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别采取桶装形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低了噪声污染。

（5）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采取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井场地表采取砾石压盖，减少水土流失。

拟建工程各项环保措施通过充分有效地实施，可以使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地控制。拟建工程选用先进、成熟、可靠、具有节能和环保效果的技术，使各种污染物在排放前得以尽可能大的削减。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有效地利用了资源，减少各种资源的损失，大大减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1.2 环境损失分析

拟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工程建设、敷设管道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环境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指由于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其生境破坏所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即土地资源破坏的经济损失。间接损失指由土地资源损失而引起的生态问题，如生物多样性及地表植物初级生产力下降等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

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将被恢复，临时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较小，时间较短。只有在油田停止开发后，永久占地才有可能被恢复，永久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严重，时间长。

根据生态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荒漠植被盖度较低。拟建工程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污染物，这些污染物都会对油田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当或者管理措施不到位，就可能会危害油田开发区域内的环境。

项目在开发建设中土地的占用产生一定程度的生态负效应。在数年内辅之以有效的防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这种影响将会被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不会呈现放大的效应。

8.1.3 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

拟建工程通过采用多种环保措施，具有重要的环境效益，但整体对经济效益影响较小。

8.2 社会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的实施可以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缓解当前油气供应紧张、与时俱进的形势，同时，油田开发对当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够带动一批相关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拟建工程的实施还补充和加快了油田基础设施的建设。

因此拟建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3 综合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通过一定的环保投资，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保措施，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综合治理或妥善处置，这些措施的实施既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又减少了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达到了削减污染物排放和保护环境的目，其环境保护效果显著。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建设、敷设管线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9.1.1.1 环境管理机构

拟建工程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 QHSE 管理体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管理网络，油田分公司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各单位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 QHSE 管理小组及办公室为三级管理机构。油田所属各单位及一切进入塔里木油田公司市场作业与服务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工作。企业各单位及下属各基层单位的行政正职分别是本企业、单位、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其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领导环境保护工作。

9.1.1.2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油田公司 QHSE 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了英买油气田 QHSE 制度管理体系，并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作为 QHSE 制度管理体系重要建设内容，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源监测管理、排污口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源头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考核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9.1.1.3 环境管理职责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质量安全环保部）是环境保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拟建工程运行期的 QHSE 管理体系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

理区 QHSE 系统统一管理。

(2) 协助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负责集输管线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如生态恢复、环境监测等。

(4) 编制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计划。

(5)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0-2022) 中相关内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6)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7) 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8) 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9.1.2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QHSE 管理体系。

(2) 工程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计划表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以便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3)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4)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9.1.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运行期的 QHSE 管理体系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系统统一管理。

(2) 协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负责集输管线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如生

态恢复、环境监测等。

(4) 编制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计划。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6) 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7) 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9.1.4 退役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随着石油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采油井将进入退役期。退役期涉及井架、井台拆除，要求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对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9.1.5 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作业活动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运营期事故的发生，确保管道安全运行，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根据 QHSE 管理体系及清洁生产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分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提出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计划。各个阶段环境管理/监理的内容、实施部门及监督机构见表 9.1-1。

表 9.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阶段	影响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施工期	土地占用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面积，严格控制井位外围作业范围，施工现场严格管理，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临时性占用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动物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等		
	植被	保护荒漠灌丛植被；收集保存表层土，临时占地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水土保持	主体工程与水保措施同时施工，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土石方按规范放置，做好防护措施等		
	防沙治沙	主体工程与防沙治沙措施同时施工，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做好防护措施等		

续表 9.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阶段	影响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施工期	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避免大风天作业等；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减少风蚀量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水	试压结束后，试压废水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池填埋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运营期	正常工况	废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气	密闭集输		
		固体废弃物	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收集后有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事故风险		事故预防及油气泄漏应急预案		
退役期	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	废弃管线维持现状，避免因开挖管线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二次破坏，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建筑垃圾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生态恢复		退役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地面上残留的污染物；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		

9.1.6 环境监理

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阶段应积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之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在施工期介入环境监理。可采取巡视、旁站等环境监理方式对施工期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敏感目标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监理。

9.1.7 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62 号）要求，油气田开发业主单位对区域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满 5 年的建设项目，须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拟建工程实施后，区域井场、管线等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应在 5 年内以区块为单位继续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9.1.8 排污许可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拟建工程应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其他排放控制要求，同时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应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变更、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等。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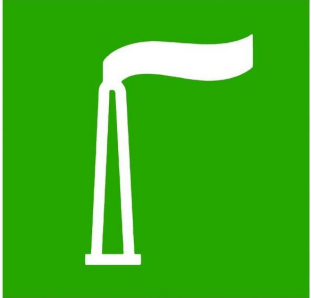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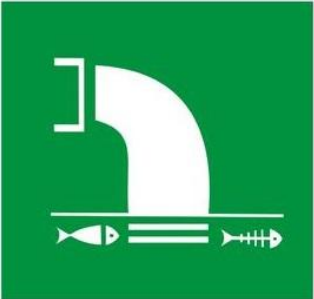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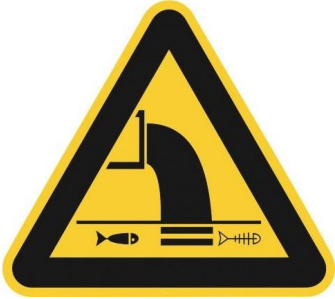
在企业的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9.1-2 和表 9.1-3。

表 9.1-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形状及颜色一览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9.1-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9.2.1 披露内容

(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华

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

主要产品及规模：①YM470-H1 井转为气举流程生产，同时新建气举管线 2.5km；②465 转油站内增加 1 台缓蚀剂加药撬；③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项目建成后注气量为 1.5 万 m³/d，产液量为 50t/d、产天然气量为 0.3 万 m³/d。

(2) 排污信息

拟建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见表 3.4-3～表 3.4-9。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4-3。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3.4-13。

拟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3.4.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章节。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 环境监测计划

拟建工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4-1。

9.2.2 披露方式及时间要求

披露方式：通过公司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披露时间要求：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

态环境部 部令 第 24 号) 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 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3-1。

表 9.3-1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项目			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名称			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YM470-H1 井改建为气举采油井场							
			管道工程		新建 1 条地面气举管道，长度为 2.5km							
类别	工程组成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污口信息		总量指标 (t/a)	执行标准 (mg/m ³)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时段 h/a	标况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废气	井场	无组织废气	采取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阀门的检修与维护	—	非甲烷总烃	8760	—	—	—	—	VOCs：0.023	厂界非甲烷总烃≤4.0
类别	噪声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噪声	采油树		L _{Aeq, T}		基础减振				降噪 10dB（A）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总量控制指标 (t/a)	执行标准 (mg/L)	
废水	采出水		石油类、SS		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通过回注地层			—	—	—	—	

续表 9.3-1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处理后 浓度 (mg/L)	排放 去向	总量控 制指标 (t/a)	执行标准（mg/L）
废水	井下作 业废水	pH、挥发酚、耗 氧量、氨氮、硫 化物、氯化物、 石油类、溶解性 总固体	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 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 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	—	—	—

类别	污染源名称	固废类别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固废	落地油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收集后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 位接收处置	全部妥善处置
	废防渗材料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风险预案中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5.8.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 要求”		

9.4 生态环境监测

9.4.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可以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置按照法规文件规范进行记录。

通过对拟建工程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9.4.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拟建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质量检测中心承担,亦可以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9.4.3 监测计划

根据拟建工程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标准规范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拟建工程的监测计划。拟建工程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拟建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氟化物、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砷、六价铬	地下水上游1口及下游2口地下水井	每半年1次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代表性井场内	每3年一次

注:当地下水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HJ164 的附录 F 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特征项目开展监测;当土壤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GB36600 的表 1 中的污染物项目开展监测。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拟建工程投产后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5-1。

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	1	—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状况良好,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	—	1	—
废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	—	—
	2	施工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不外排	2	—
噪声	1	吊机、装载机、运输车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	—
固废	1	施工废料	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	妥善处置	1	—
	2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生活垃圾填埋池填埋处置	妥善处置	1	—
生态		生态恢复	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管道埋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临时占地恢复到之前状态	10	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补偿、防尘网苫盖、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	防止水土流失	10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生态		防沙治沙	①工程措施:井场采取砾石压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 ②临时措施:对临时堆土区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方式进行防护;在施工作业带两侧拉彩条旗以明示车辆行驶的边界;定时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风季施工期内,增加洒水防护措施		防止土地沙化	10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环境 监理		开展施工期环境 监理	—	—	—	1	—
运营期							
废气	1	井场无组织废气	密闭加强管道、阀门的检修和维护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	《陆上石油天然气 开采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 制要求	
废水	1	采出水	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 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	不外排	—	—	
	2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 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 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 理装置处理	不外排	2	—	
噪声	1	采油树	基础减振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固废		落地油	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 处置	妥善处置	2	—	
		废防渗材料					
防渗		分区防渗	具体见“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	—
环境 监测		废气、土壤、 地下水	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 监测	污染源达标 排放,环境质量 达标	2	—	
风险 防范 措施		井场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利旧)、 地上管道涂刷相应识别色、消防器材、 警戒标语标牌	风险防范设施数 量按照消防、安 全等相关要求 设置	8	—	
退役期							
废气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	—	—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退役期						
噪声	1	车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	—
固废	1	建筑垃圾	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妥善处置	2	—
	2	废弃管线	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确保管线内无残留采出液,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妥善处置	—	—
生态	1	生态恢复	对井口进行封堵,地面设施拆除,恢复原有自然状况	恢复原貌	5	—
合计				—	60	—

10 结论

10.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YM470-H1 井转气举生产地面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①YM470-H1 井转为气举流程生产，同时新建气举管线 2.5km；②465 转油站内增加 1 台缓蚀剂加药撬；③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项目建成后注气量为 1.5 万 m³/d，产液量为 50t/d、产天然气量为 0.3 万 m³/d。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日产液量 50t，日产气 0.3 万 m³。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3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建井场为无人值守站，不新增劳动定员。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10.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1. 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10.2.2 项目选址符合性

拟建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现状占地为裸土地，井场及管线区域周边及邻近区域无居民区、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合理。

10.2.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为 1.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采出液密闭输送，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0.3 环境质量现状

10.3.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根据阿克苏地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阿克苏地区 PM_{10} 年平均浓度值超标，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井场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10.3.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工程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拟建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不外排废水，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工程200m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井场外延200m范围内不存在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土壤环境（污染型）保护目标，将井场外延5km范围的土壤作为运营期土壤环境（生态型）保护目标；将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区域重要物种作为生态保护目标，保护目的为不对区域水土流失产生明显影响；拟建工程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因此不再设置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工程污染源经治理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处理后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生产中产噪设备加强治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拟建工程各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见表10.4-1。

表 10.4-1 拟建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拟建工程排放量	0	0	0	0.023	0	0

注：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排放量。

10.5 主要环境影响

10.5.1 生态影响

拟建工程不同阶段对生态影响略有不同，施工期主要体现在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生态系统完整性、动物、水土流失、防沙治沙等方面，其中对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水土流失及防沙治沙的影响相对较大；运营期主要体现在动物、植物等方面，但影响相对较小。通过采取

相应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拟建工程建设对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对生态影响不大；从生态影响的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10.5.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场界内因子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污染晕超标范围均未运移出井场边界，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工程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评价因子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5.3 地表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拟建工程废水不外排，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10.5.4 土壤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石油烃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50cm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采出液泄漏时，将导致泄漏点周边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区域土壤盐碱化程度加剧。因此，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

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10.5.5 大气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本工程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5.6 声环境影响

现有井场采油树已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拟建工程实施后，井场不新增噪声源，现有井场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39~41dB(A)，夜间为37~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10.5.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直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5.8 环境风险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制定了应急预案，拟建工程实施后，负责实施的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将结合项目新增建设内容适时修订现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10.6 环境保护措施

10.6.1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实施后，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如发生管线老化，接口断裂，及时更换管线。在道路边、油田区，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10.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

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①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②建立和完善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③在制定全厂环保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应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10.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其中采出水随采出液一并输至英买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酸碱中和后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10.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10.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2）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3）加强油井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油井的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0.6.6 声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井场周围地形空旷，井场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6.7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后直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征求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建设、敷设管线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拟建工程制定了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环境管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拟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目 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特点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1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2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3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4
2 总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11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14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5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1
2.6 环境保护目标	29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30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3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33
3.1 区块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33
3.2 现有工程	47
3.3 拟建工程	50
3.4 工程分析	60
3.5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79
3.6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110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2
4.1 自然环境概况	112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114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4
4.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31
4.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32
4.6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47
4.7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48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0
5.1 生态影响评价	150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58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72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75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84
5.6 声环境影响评价	192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97
5.8 环境风险评价	201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09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09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12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15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16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18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19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220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222
7.1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222
7.2 减污降碳措施	229
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230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31
8.1 环境效益分析	231
8.2 社会效益分析	233
8.3 综合效益分析	233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233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34
9.1 环境管理	234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241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242
9.4 生态环境监测	243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244
10 结论	247
10.1 建设项目情况	247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247
10.3 环境质量现状	248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249
10.5 主要环境影响	249
10.6 环境保护措施	251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53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53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53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253